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四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火箭彈及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中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前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

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內政部除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致目前海埔地開發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

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疏未於公開展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二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為臺北縣政府對「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亦未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爰依法糾正案……

一七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以補助方式，由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復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且迄今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執行績效不彰等，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九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

「公一公園」十公九公園」新闢工程，經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招標評選過程可議、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爰依法糾正案……

三六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未根除；刑事偵查員及員警勤（業）務未落實；刑事警察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犯罪資料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偵訊硬體設施欠缺等節，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四三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失速朝

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未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五六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七二
四、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欠確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案查處情形……	七四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基隆市）……	七九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宜蘭縣）……	八〇
三、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八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紀錄……	八四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少校工程官吳光宗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九一
--	----

本院新聞

一、本院對於法務部陳定南部長於立法院答復稱本院調查「前省府對於宜蘭縣政府申請補助伍佰萬元喻撥給伍仟萬元」案不實乙案之說明……	一一三
二、本院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二樓簡報室，舉行本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法律碩士學分班「始業式」……	一一四
三、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十二機關，不但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且至民國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改善；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案……

一一五

四、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航材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無法查覺承商違反合約規定等情事案……

一一六

五、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將十二支預力梁以低價變賣，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案……

一一七

六、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昭（法名釋○慧）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相關人員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審查結果未經核定，承辦人即自行公布，之後又擅行修

正結果，造成前後不一，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案……

一一八

一般法規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一條刪除「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替代役當月加給按全月支給」之規定，行政院有關役齡公教員工奉召入營者，發給入營當月全月薪津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一一九

二、銓敘部令釋：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

一一九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叁字第0930707610號

主旨：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

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

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

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前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

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

，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均有未依規定

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黃勤鎮提案，

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秋山等九

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九四期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蘊申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少將署長（任

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迄今）

丁允中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

上校庫長（任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九十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該庫

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

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丁員續任庫長至九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現任該司令部保修署

綜合組上校副組長）

陳家富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

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九月一

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儲備庫三分

庫中校分庫長代理技術室主任（任期自九十

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儲備庫中校技術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三年

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任該

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

冷家寰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

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九十二年三月一

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任該司令

部彈藥處中校參謀）

林三勝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
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
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四月
一日該分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
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第二
彈藥庫，林員續任庫長迄今）

張孝平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
廢彈處理中心中校主任（任期自九十一年十
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
四月一日該中心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
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廢
彈處理中心，張員續任該中心主任迄今）

貳、案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
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
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
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
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
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
平中校，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
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關於七顆六六火箭彈外流部分：

(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所屬之第
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以下簡稱二彈庫），坐落高雄旗
山，上級督導單位為聯勤保修署，二彈庫下轄技術
室、及一、二、三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九
十三年四月一日，因國軍組織調整（精進案），二彈
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
區彈藥庫，下轄技術室、旗山第一、二彈藥庫、旗
山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

(二)九十三年二月二日憲警聯合查緝小組，於高雄市查
獲吳勁毅等人持有六六火箭彈乙顆（批號 BA-19），
經軍警聯合專案小組近三個月調查，循線逮捕已於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二彈庫二分庫（以下
簡稱二分庫）志願服役期滿退伍之中士補給士陳
毅中，據陳毅中供稱：九十年九月間（當時陳毅中
為二分庫中士彈藥補給士，負責彈藥包裝材料及廢
品收繳工作）利用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中
夾雜七顆不發彈（批號：BA-19），未立即反映報告
，利用管理之便，先行藏於二分庫包材場（為接收
部隊射擊後繳回之空殼及空包裝之作業場所）管制
室內，再於九十一年五、六月期間夥同下士蔡宗鴻
（當時為二分庫下士彈藥補給士，負責空包裝管理
並兼辦分庫行政業務，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因義務役

服役期滿退伍，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志願再入營。）攜出五顆，其中二顆由該分庫十一哨水溝孔運出，三顆由蔡宗鴻以塑膠袋包裹後，置於自用轎車運出等語。

(三)經查，該分庫於接收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時，該分庫中尉排長楊宏偉（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伍）未依規定到場督導陳毅中作業，致未及時發現繳交空筒中夾雜七顆不發彈，並循序回報處理，陳毅中乃得以將該七顆不發彈私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由於該分庫未依「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對包材場暫屯庫房建立管制簿冊，實施庫儲管理及進出管制，加以先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亦未依規定對包材場每季實施清點一次，致陳毅中得以將該七顆不發彈長期私藏於包材場，除於九十一年五、六月間俟機運出五顆外，其餘二顆遲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始由一兵張國忠發現。

(四)該二彈庫為集中營區，人員及車輛均需由大門進出，大門配置衛兵二員及哨長一員，負責人車進出查驗與門禁管制，查驗重點為人員身分辨證、個人攜帶物品及隨車行李、車輛置物箱、座椅下方、後車箱等全面性檢查，至於二彈庫十一哨六時至十八時配置哨兵一員，十八時至次日六時配置哨兵二員，

負責監視營區左側側門狀況及管制往返十哨之人員進出。陳毅中私藏之七顆不發彈竟能分別自十一哨側門水溝孔運出二顆，及利用自用轎車運出三顆，顯見衛哨兵未落實「門禁管制」規定，執勤流於形式。該門禁管制之疏失，於本案調查委員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履勘時，始已由聯勤督促改善。

(五)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二彈庫執行銅殼標售，於二分庫包材場由一兵張國忠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實彈，即回報彈補士林昆模下士，林員將此狀況報告二分庫分庫長冷家寰，冷家寰即指示協請技術室處理。經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前往確認為不發彈後，冷家寰則指示彈補士林昆模下士，將該二顆六六火箭彈放置包材場管制室上鎖管制。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於庫長丁允中收假後告知其情，建議先入庫再排入期程爆燬，丁允中竟未督導分庫長冷家寰積極追查該二顆不發彈之來源及查明相關作業之缺失，並建立帳籍列管，亦未將情呈報聯勤保修署，擅自同意依陳家富意見辦理。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分庫長冷家寰巡視包材場，見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尚存於管制室，即要求彈補士林昆模下士立即移至二分庫之五二庫房保管，待排入期程銷燬。九十三年一月中旬士官長劉光榮向新到任之二分庫分庫

長林三勝反映二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情形，林三勝未親自去庫房查看，即以庫儲安全考量，經徵詢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意見後，即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依不發彈作業程序排入爆燬，詎張孝平竟未依「彈藥勤務教範」之規定報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僅因該中心囿於年度排程及年假排休等因素，而未即排入期程實施爆燬。

(六)九十二年二月三日二彈庫接獲聯勤保修署電話指示，要求針對案獲批號：BA-1-9 之六六火箭彈實施清查，由於發現此二彈時，該彈庫未積極追查其來源，亦未建立帳籍列管，故該彈庫業務室不知其情，回報保修署該彈庫無此批號火箭彈。迄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國防部編組至二彈庫清查批號 BA-1-9 之六六火箭彈空筒時，該彈庫管理階層及庫管人員尚不知該二顆六六火箭彈批號即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該彈庫亦未向國防部人員反映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之情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二分庫士官長劉光榮與中士林明宏至 F11 庫房，查看該二顆六六火箭彈發現其批號為 BA-1-9，係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即報告分庫長林三勝，惟林三勝並未向庫長或聯勤保修署反映。聯勤保修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為確認彈庫庫儲各批號六六火箭彈數量，令頒六六火

箭彈清點實施計畫予各彈庫，要求各彈庫針對庫儲六六火箭彈之數量、程式、料號、批號及存儲位置，實施全面清點，以確保帳料相符，清點期間有發現重大違失，應立即循戰情系統迅速回報。二彈庫庫長丁允中未為確實之全面清點，且因仍不知該二顆火箭彈批號為 BA-1-9，遂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函復聯勤保修署，謂該彈庫六六火箭彈計有二二〇、〇一六顆，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清點完畢，帳料均相符（如附件一），不僅清點有欠確實，且延誤該案破案時機。

(七)九十三年二月下旬分庫長林三勝中校再次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處理該二顆不發彈，張孝平未依國軍廢（棄）彈藥處理作業程序帳籍管理規定，未經查證且無相關依據，亦未呈報上級核准，即逕行交待所屬爆破組組長楊柳青上尉辦理，楊員隨後協調林三勝中校將該二顆六六火箭彈運至廢彈處理中心。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二分庫士官長劉光榮、自 F11 庫房將該二顆六六火箭彈，送交廢彈處理中心楊柳青上尉，楊員於次日將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完成爆燬處理，並拍照錄影存證，惟爆燬後並未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向庫長丁允中及聯勤保修署報告。

二關於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部分：

(一) 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南巡局）派員至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即原二彈庫，以下仍簡稱二彈庫）旗山第二彈藥庫（即原二彈庫之二分庫，以下仍簡稱二分庫）提領該局於九十二年七月一至四日寄屯之九公厘槍彈七六、三一一顆，經該庫實施撥發前清點檢整作業發現短少一、七〇〇顆。

(二) 聯勤據二彈庫報告後組成專案組赴該彈庫調查，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迄同年八月二十日清點結果，發現短少各式槍彈計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如附件二）。除前開短少代屯彈一一、七〇〇顆外，另清查出短少五·五六公厘槍彈三、二六〇顆（代屯彈）、九公厘槍彈四、一〇〇顆（自屯彈）等，經國防部專案小組及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就聯勤專案組清查資料，綜合分析後，研判係二分庫排長饒宏偉上尉等人所為。九十三年八月三日饒宏偉向國防部專案小組坦承分別於同年一月至四月間，分數次獨自竊取五·五六公厘槍彈三、三六〇顆、九公厘槍彈一五、八〇〇顆、七·六二公厘槍彈六四〇顆。至於其餘短少之彈藥，軍方刻正陸續調查中。

(三) 經查，二分庫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四日接收南巡局寄屯槍彈，相關被付彈劾人核有下列違失：

1. 彈補官官文彥中尉及排長潘建宏上尉均未到場督導，委由總彈補士林育洲（已退伍）接收清點入庫，分庫長冷家寰將作業職章，交林士逕自完成憑單簽證。

2. 「庫儲彈藥紀錄卡」未依實際接收作業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一至四日）逐日登載（紀錄提前為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且彈庫「進出人員管制登記簿」查無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及九十二年七月四日繳庫接收進出紀錄。

3. 南巡局彈藥繳庫未檢具簽證憑單，二分庫逕以「暫存單」以五級彈（待鑑定彈）辦理接收入庫，又未妥慎存管，於南巡局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補送憑單時，即將暫存單銷燬，致無資料可稽，造成事後查察時之困擾。

4. 二彈庫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頒九十三年度「週期清點計畫」，惟未將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列入清點，二分庫亦未依彈藥庫管週期實施清點。該分庫前任分庫長冷家寰與現任之分庫長林三勝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主官交接時，對庫存彈藥未依規定實施全面清點，僅做部分清點，且未清點

代屯彈。迨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彈庫改隸前實施特別清點時，分庫長林三勝未至彈庫督導，任由彈庫管理洪宗立下士辦理清點與紀錄，而洪員實際並未清點，致迄未發現庫屯彈藥發生短少情事。

5. 依「國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二分庫應有二套鑰匙，主官林三勝保管乙套，彈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惟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進出彈庫，管制鬆懈，加以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迄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復），對彈庫進出無法儲存紀錄，形成庫管罅隙，使該分庫排長饒宏偉有機可乘，得以多次擅進庫房，並竊取庫屯大批各式彈藥，並利用該彈庫門禁管制不嚴，順利運出營區販售牟利。該分庫前、後任分庫長冷家寰、林三勝未確實依據規定執行作業，對所屬管理鬆散，分庫長丁允中亦怠於督管，肇生重大弊端，均難辭其咎。

三、又聯勤保修署署長，係承司令之命綜理全署事務，指揮督導考核所屬單位遂行其任務。該署於本案之疏失檢討報告中表示對轄屬各彈藥基地庫，負有管理及督導責任，包含彈藥管理、內部管理、門禁管制、安全查核等。職故，對於二彈庫先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

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重大事件，以及該彈庫上開各級彈藥專業幹部均有未依規定辦理及督導不周之違失，該署署長王蘊申未能切實督導，有效防範於先，事後亦未主動查覺，迅即處理，顯有管理與監督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陳家富部分：

(一) 經詢據陳家富，對陳毅中於九十年九月間接收陸軍部隊繳交之六六火箭彈空筒時，當日督導軍官沒有依規定到現場督導，及包材場管制室屯放物品，按規定每季須清點一次，惟實際上清點部分未完全作到等情，均坦承在卷（如附件四）。

(二) 查陳家富中校任職二分庫分庫長期間，該分庫於接收部隊繳回之六六火箭彈空筒夾雜不發彈時，應依聯勤保修署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令頒之彈藥接收、撥發、檢分作業實施規定：「檢分時應會同送繳單位負責人開箱檢視，若發現不正常情事時，除循序回報外，並會同送繳單位負責人與接收單位監察（政戰）人員錄影或拍照存證，以明責任。」辦理，惟證之本案六六火箭彈發生外流之情事，二分庫接收六六火箭彈空筒之作業人員顯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督導幹部亦未能依包材場作業流程切實督導依規定處

理，二分庫接收空筒作業顯有違失；又該分庫接收空筒作業之包材場未依「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建立庫房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亦未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包裝器材，每季清點一次，．．．」落實清點工作，亦顯有違失；因上開違失，肇生本案六六火箭彈外流事件，雖本案涉及犯罪部分，檢察官仍在偵查中，然外流之六六火箭彈係由二分庫不肖人員利用機會竊取以致外流，乃不爭之事實，陳家富中校身為分庫長，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三)又查，陳家富任職二彈庫技術室主任期間，負責全庫彈藥檢查、廢彈鑑定之呈報及修彈業務，對於二分庫包材場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經渠鑑定為不發彈後，渠僅建議庫長先入庫再排入期程爆燬，而未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基地儲備庫接收或自己產生之不堪修復或變質損壞及修彈拆卸，經鑑定為八級品之彈藥，應填具五一四表（廢彈處理表）報聯勤保修署處理。」呈報聯勤保修署，致延誤破案時機，且因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嗣在未獲上級核定下被爆燬，造成重要證物湮滅，自難辭違失之咎。

(四)綜上，被付彈劾人陳家富擔任分庫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以及擔任技術室主任，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

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冷家寰部分：

(一)查被付彈劾人冷家寰任職二分庫分庫長期間，部屬於包材場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時向冷員報告，冷員僅指示部屬將二顆六六火箭彈放置包材場管制室上鎖管制（證如附件四、五），卻未依據「彈藥勤務教範」有關清點之規定：「如發生超短、或庫號、批號、品種不符須調整時，則根據清點單調製軍品調整報告表，由各單位依權責核定後函知聯勤保修署辦理帳籍調整」、「下列各特種彈藥，不論其品種及庫號不符或數量超短，均須報由各軍後勤司令部或其上單位核定後，始得調整．．．8、各種破甲彈．．．」及「清點後除應帳料相符外，對於超短情形必須徹查原因，檢討改進，並應追究責任，實施獎懲，以樹立後勤補給紀律」呈報二彈庫轉報聯勤保修署核定後辦理帳籍調整，並徹查其來源及長期被藏置包材廠之原因，致延誤破案時機，顯有違失。

(二)另二分庫於接收南巡局寄屯九公厘槍彈時，不僅該分庫彈補官、排長等督導人員未到場督導，冷員甚至將職章，交作業人員逕自完成憑單簽證（如附件

四、六），而相關之「庫儲彈藥紀錄卡」未依實際接收作業時間逐日登載，以及彈庫「進出人員管制登記簿」查無相關接收進出紀錄，在在顯示該分庫接收作業草率輕忽；又南巡局寄屯彈藥時未檢具簽證憑單，該分庫逕以暫存單辦理接收入庫，復未妥慎存管，於南巡局嗣後補送憑單時，即將應永久保管之暫存單銷燬，致無資料可稽，冷員怠忽職責，核有違失。

(三)綜上，被付彈劾人冷家寰擔任分庫長未能依規定切實辦理，亦未善盡督導部屬之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林三勝部分：

(一)詢據被付彈劾人林三勝坦承任職二分庫分庫長期間，對於該分庫「二庫房所保管之二顆六六火箭彈未曾親自去庫房查看（同附件四），按依「彈藥勤務教範」有關清點之規定：「彈藥清點為存量管制之一環，故必須認真執行，清點後實情實報，迅速修正存量紀錄，以收實效」、「彈藥清點為各級指揮官之職責，應嚴格督導實施」及「各級主管，應有就事論事之精神，不得掩飾隱瞞。清點人員尤應認真負責

，不得徇私，否則一經查覺，嚴予議處」，林員允應督導所屬落實清點工作，對於該分庫所保管之前述二顆六六火箭彈據實陳報。惟查，聯勤保修署因六六火箭彈外流案，令頒清點實施計畫予各彈庫，要求各彈庫針對庫儲六六火箭彈實施全面清點，以確保帳料相符，清點期間有發現重大違失，立即循戰情系統迅速回報，惟林員明知該分庫「二庫房保管有二枚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竟未據實陳報，致嗣後二彈庫函復聯勤保修署，謂該庫六六火箭彈清點完畢，帳料均相符，林員核有違失。

(二)另依「彈藥勤務教範」有關廢棄彈藥處理規定，廢彈應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於處理後應向聯勤保修署報備。惟查，林員未依規定報准，僅於請教技術室主任陳家富後，即協調二彈庫廢彈處理中心處理該二彈，嗣由該中心予以爆毀，爆燬後林員未向庫長報告亦未向聯勤保修署報備，顯有違規定，甚且造成重要證物湮滅，林員顯有違失。

(三)又二分庫於彈庫改隸前對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實施特別清點時，林員未至彈庫督導，任由彈庫管理人員清點與紀錄，而彈庫管理人員實際上並未清點，該分庫顯未認真執行彈藥清點工作，致未能及早發現南巡局寄屯之槍彈短少，林員怠忽職責，應負督導

不周之責。

(四)又依聯勤「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二分庫應有二套鑰匙，林員保管乙套，彈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惟經查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進出彈庫，形成庫管罅隙，又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迄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復），對進出彈庫之人無法儲存紀錄，雖有報修，卻無替代應變措施，致大批彈藥外流、短少後，難以追查行竊之人，林員身為分庫長，亦難辭其咎。

(五)綜上，被付彈劾人林三勝擔任分庫長未能切實依規定辦理，對所屬亦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四、被彈劾人張孝平部分：

(一)經詢據被付彈劾人張孝平表示：該二顆六六火箭彈是由技術室主任指示分庫協調該中心處理，渠沒有依銷燬之程序辦理，也沒有請示庫長。爆燬後只向技術室主任報告，未向庫長報告，爆燬時該中心並不清楚此二彈批號與本案之關聯性（同附件四）。
(二)查二彈庫廢彈處理中心主任，係承庫長之命負責廢

彈處理（拆解、脫藥、切割、燒燬、爆燬）業務，至於廢彈之處理，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廢彈應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於處理後應向聯勤保修署報備，而廢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規定：「廢彈處理中心所屬之接撥分庫、拆解廠與熱處理所之作業均依工令執行及管制」。基此，廢彈處理中心爆燬廢彈，均應依上級核准之工令方能執行。惟查，張員任職二彈庫廢彈處理中心主任期間，二分庫分庫長協調渠處理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張員在無任何上級工令情形下，亦未向二彈庫庫長請示，即交付所屬逕行處理而予爆燬，完成爆燬後亦僅拍照錄影存證，並未向庫長報告及向聯勤保修署報備，除與規定不符外，甚且造成重要證物湮滅，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屬灼然。

五、被彈劾人丁允中部分：

(一)經詢據被付彈劾人丁允中表示：發現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後，因當時任職二個多月，尚不瞭解包材場作業程序，既然技術室主任鑑定過且建議處置方式，表示有作業程序，加以當時任務繁重，因此未再管

制此事及進一步瞭解（同附件四）。由於發現此二彈時，未建資訊帳籍，故業務室無法查知（如附件三）。至於國防部至該庫清查時，因當時並不知道該二彈是國防部要查之批號，故未陳報（同附件四）。銷燬不發彈，依彈藥勤務教範，須呈報上級核定後才可銷燬，未呈報核定即予銷燬，事後檢討確有不合（同附件三）。渠是直至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逮獲涉案人之時才知該二顆火箭彈之批號，爆燬之事，渠也是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才知道。（同附件四）

(二)查丁員任職二彈庫庫長期間，於二分庫包材場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技術室主任陳家富向渠報告後，丁員應依據「彈藥勤務教範」有關清點之規定：「如發生超短、或庫號、批號、品種不符須調整時，則根據清點單調製軍品調整報告表，由各單位依權責核定後函知聯勤保修署辦理帳籍調整」、「下列各種彈藥，不論其品種及庫號不符或數量超短，均須報由各軍後勤司令部或其以上單位核定後，始得調整．．．8、各種破甲彈．．．」及「清點後除應帳料相符外，對於超短情形必須徹查原因，檢討改進，並應追究責任，實施獎懲，以樹立後勤補給紀律」，呈報聯勤保修署核定後辦理帳籍調整，並徹查原因追究責任。惟查，丁員並未指示所屬呈報聯勤

保修署並辦理建帳，亦未督導所屬積極追查原因；又技術室主任鑑定為不發彈後，向丁員建議先入庫再排入期程爆燬，丁員予以同意，卻未指示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基地儲備庫接收或自己產生之不勘修復或變質損壞及修彈拆卸，經鑑定為八級品之彈藥，應填具五一四表（廢彈處理表）報聯勤保修署處理。」呈報聯勤保修署；凡此，均核與規定不合，且延誤破案時機，丁員之違失情節殊為明確。

(三)又二彈庫先後接獲聯勤保修署針對批號：BA-19之六六火箭彈實施清查之電話指示及令頒之六六火箭彈清點實施計畫，要求各彈庫針對庫儲六六火箭彈實施全面清點，以確保帳料相符，清點期間有發現重大違失，立即循戰情系統迅速回報。二彈庫未確實實施全面清點，竟函復聯勤保修署，謂該庫六六火箭彈已清點完畢，帳料均相符。國防部專案小組至二彈庫清查批號 BA-19 火箭彈空筒時，丁員亦未報告該彈庫曾收繳二顆六六火箭彈。凡此，均違反「彈藥勤務教範」有關清點之規定：「彈藥清點為存管管制之一環，故必須認真執行，清點後實情實報，迅速修正存量紀錄，以收實效」、「彈藥清點為各級指揮官之職責，應嚴格督導實施」及「各級主管，應有就事論事之精神，不得掩飾隱瞞．．．」，丁

員核有違失。

(四)另依「彈藥勤務教範」有關廢棄彈藥處理規定，廢彈應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於處理後應向聯勤保修署報備，而廢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規定：「廢彈處理中心所屬之接撥分庫、拆解廠與熱處理所之作業均依工令執行及管制。」惟二彈庫所屬二分庫之分庫長林三勝於知悉該二顆六六火箭彈之批號即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卻僅於請教技術室主任陳家富後，即協調廢彈處理中心處理該二彈，而廢彈處理中心在無任何上級工令情形下，亦未向丁員請示，即予爆燬，爆燬後亦僅拍照錄影存證，未向丁員報告亦未向聯勤保修署報備，顯與規定有違，且造成重要證物湮滅，丁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五)又二分庫於彈庫改隸前對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實施特別清點時，分庫長未至彈庫督導，任由彈庫管理人員清點與紀錄，而彈庫管理人員實際上並未清點，該分庫顯未認真執行彈藥清點工作，致未能及早發現槍彈短少；又依聯勤「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二分庫應有二套鑰匙，分庫長保管乙套，彈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惟查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隨意拿取進出彈庫，形成庫管罅隙；再該分庫監控

系統長期損壞（迄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復），對進出彈庫之人無法儲存紀錄，雖有報修，卻無替代應變措施，致大批槍彈外流、短少後，難以追查行竊之人；上開種種違失，丁員身為二分庫上級單位之庫長，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而二彈庫訂頒九十三年度「週期清點計畫」，卻未將二分庫代屯之槍彈列入清點，丁員顯有違失。

(六)另查二彈庫雖訂有門禁管制實施規定，內容包括有關人員、車輛查驗方式及檢查重點包括彈藥等危安物品，並明確規定：「門禁管制為內部管理之基礎，更是維護部隊安全之重要工作，各級主管及所屬幹部應加強門禁管制工作之要求並貫徹執行，以防範不法人員夾帶危安（規）物品進入營區，或擅離營區及杜絕軍品外流之情事，以確保部隊安全純潔。」惟丁員任職二彈庫庫長期間，門禁管制未能落實，流於形式，造成重要軍品外流，至本件案發後，始由聯勤督促改善，丁員對此亦顯有違失。

(七)綜上，被付彈劾人丁允中擔任二彈庫庫長未能切實依規定辦理，對部屬亦未能落實督導，怠忽職責，致生重大弊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之規定。

六被彈劾人王蘊申部分：

(一)經詢據被付彈劾人王蘊申坦承聯勤保修署督導是有疏失，沒有盡到督導責任，以致發生前開各項缺失與弊端(同附件四)。

(二)查聯勤保修署署長係承司令之命綜理全署事務，指揮督導考核所屬單位遂行其任務，該署於本案之疏失檢討報告中表示該署對轄屬各彈藥基地庫，負有管理及督導責任，包含彈藥管理、內部管理、門禁管制、安全查核等。基此，王員任職保修署署長期間，自應有效指揮督導各彈庫遂行其任務，並落實考核工作，防範發生弊端。惟查王員所指揮督導之二彈庫竟先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重大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員既未能切實督導，有效防範於先，事後又未主動查覺、迅即處理，顯有怠忽職責，疏於管理監督之違失，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述，聯勤二彈庫確有「空筒接收檢分不實」、「庫儲管理未能落實」、「帳料不符未妥適處置」、「彈藥清點

不實」、「銷燬程序不符規定」及「門禁管制疏漏」等缺失，致造成六六火箭彈及大批槍彈外流，嚴重影響治安及國軍聲譽之情事發生，該彈庫相關之主管(管)丁允中、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張孝平及聯勤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均核有違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614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除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致目前海埔地開發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復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疏未對該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會及相關機關

人員均質疑之填土料源問題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案之開發許可，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疏未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出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疏未於本案公开展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除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致目前海埔地開發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復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疏未對該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會

及相關機關人員均質疑之填土料源問題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案（下稱本案）之開發許可，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疏未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出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疏未於本案公开展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致目前海埔地開發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核有怠失：

按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之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家土地政策，衡酌經濟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因素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是內政部允應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惟查上開辦法發布迄今已逾十一年餘，內政部卻怠未依上開辦法擬具

海埔地整體計畫，雖該部表示略以：「內政部業於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完成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俟海岸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可據以實施。」云云，惟窺諸海埔地及海岸之法規定義，上開辦法第三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及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三章第一節管理範圍劃定原則分別規定略以：「本辦法用辭定義如左：一、海埔地：指在海岸地區經自然沈積或施工築堤涸出之土地：：：」、「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海岸：指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海岸地區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足見二者並非完全相同，而可相互取代，且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尚須俟海岸法完成立法程序後，方可據以實施，其公布施行日期顯難以預測，是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尚難以完全充當海埔地整體計畫，復觀之區委會楊重信委員（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盧友義委員（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九十六大會、同年十月十八日第一〇二次大會之審查意見分別略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通案考量確立我國海岸地區發展政策，俾便作為各地方政府相關開發行為之準則依據。」、「海岸地區屬於公共財，世界各國對海域之開發利用亦朝向以公部門投資為主

：台灣地區四面環海，故政府對於國土之開發與保育，特別是海埔地開發，應有明確之政策，俾利開發單位遵循。」、「由於台灣地區地狹人稠，開發的腳步不斷的往山坡地及海岸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延伸，惟自邇來防災、救災所累積之經驗得知，人定勝天的觀念應適當修正，而學習與自然環境和諧相處，方屬永續經營的原則。」、「海岸地區屬環境敏感地，國土計畫中應作出明確政策：：：對於台灣地區是否適合進行海埔地開發應著眼於長遠之觀點，而不宜為因應短暫的棄土處理問題而欠缺全盤之考量。」「益證海埔地欠缺明確政策及計畫之嚴重性，內政部顯難辭怠失之咎。

二、內政部營建署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疏未對該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會及相關機關人員均質疑之填土料源問題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開發許可，核有未當：

（一）按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已於九十年六月六日廢止，相關規定歸併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海埔地開發）第二十五點規定：「海埔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土地使用目的與造地填築材料性質亦應併同考量，以符合承载力要求：：：」次按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

區域計畫委員會（下稱區委會）第一〇三次大會針對擊宇公司「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下稱本案）開發許可申請案之決議略為：「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點，請申請人加強分析土石方來源資料……：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三個月內補充修正，並經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該決議所指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點略以：「本案因與台北港離岸物流倉儲區填海計畫、台北市規劃中之關渡、社子島地區高標保護回填計畫之土石方料源重疊……：請開發單位分析土石方來源資料及本案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俾利審查。」復按區委會針對本案開發許可案之四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三次大會紀錄，歷次結論、決議及相關人員發言內容，均曾對本案填土料源問題提出質疑。是營建署自應對本案土石方來源資料、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造地填築材料性質查核無誤後，始能核發開發許可，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開發許可申請書圖定稿本第四冊第四·一頁至第四·一一頁載明擊宇公司針對上開決議就土石方來源問題之補充說明資料，該公司僅就未來六年內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預估總產生量及預計施設土資場之總容量整理說明，並未切實評估其土石方之來源及土石需求之計量方式，此觀之上開

開發許可函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核發後，營建署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針對本案造地施工許可案之第一次審查會議猶表示：「本案填土方料源問題於環評與開發許可審查結論均已要求開發單位詳實計算，營建署認為因未來諸多條件相互影響，開發單位土石方料源恐致缺乏，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若發生料源欠缺時之因應對策……：本案開發許可之結論及許可函內注意事項，開發單位應予回應，並納入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書內……：土方來源問題，請開發單位再整理澄清。」等內容甚明。次查本案需六、六九〇萬立方公尺之剩餘土石方填海，幾與擊宇公司評估未來六年至十年大台北地區所產生之工程剩餘土石方量相當，以北部地區規劃施工及營運中棄土場、土資場及大規模之填土或填海造地計畫如台北港離岸物流倉儲區填海計畫、台北市規劃中之關渡、社子島地區高標保護回填計畫相繼推動以觀，擊宇公司勢將因土石方料源欠缺，致另覓開挖土石之途之虞，則與本案計畫名稱……：「大台北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及核准該計畫以「大台北工程剩餘土石方」為料源之立意有違，惟營建署竟未依區委會決議就上開爭點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開發許可，顯難辭查核未臻周詳之責，核有未當。

三、內政部怠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之一條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殊有未當：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之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本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之「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壹之九、貳之一、貳之二亦分別明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不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者，除法規命令之內容係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法律為規定。」「法規命令中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定，必須有法律授權，且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必須具體明確。其無法律明確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者，均應檢討修正、刪除之。」「法規命令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是內政部允應通盤檢討其發布之法規命令，以符合法律授權具體明確性原則，合先敘明。睽諸八十二年間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條文，詳

細規範海埔地開發許可、施工造地許可、土地使用管理及相關審查費繳交等相關程序、限制及規定，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至為明確，惟綜覽上開辦法全部條文，欠缺法律授權依據之規定，遑論符合具體明確性原則。為管理海埔地，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衡諸目前相關法令欠缺規範之情形下，該辦法雖有其存在之必要性，惟法既定有明文，行政機關自應切實遵守，是內政部既為該辦法訂定發布之主管機關，迄未依行政程序法檢討修正，不無怠失，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四、內政部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疏未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出席大台北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核有未當：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聽證會：」「惟內政部九十年二月十五日針對大台北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除未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外，亦未邀集專家學者、團體與會，顯與上開規

定有違，此有內政部營建署同年二月二十日九十營署綜字第九〇〇一六九號函發會議紀錄暨簽到簿在卷足稽，核有未當。

五、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疏未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公開展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核有未當：

按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受理申請機關於查核開放計畫之文件符合前條規定後，應即將其計畫書、圖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受理申請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前項意見，檢同開發申請文件，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受理申請機關為縣（市）主管機關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查擎宇公司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檢具「大台北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開發許可文件向台北縣政府（下稱縣府）遞件申請，縣府嗣查核其文件符合規定後，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至同年四月十九日於縣府、林口鄉公所及各村里辦公室公開展覽。惟縣府於上揭展覽期滿之日後一〇〇日，即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始報請內政部審查，已遠逾上開規定之三十日，此有縣府同日北府工養字第二八四二五一號函，在卷足稽，核有未當。

據上論結，內政部、台北縣政府對於海埔地開發管理

相關法令及計畫之制（訂）定、修訂及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審核作業，分別存有疏誤及缺漏，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619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經民眾檢舉勘挖，確認違法事實後，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詎料嗣後竟再核准業者，以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為名，重新啟用營運，悖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斷喪政府公信；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案由：為臺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經民眾檢舉勸挖確認違法事實後，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詎料嗣後竟再核准業者以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為名重新啟用營運，悖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斲喪政府公信；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閱臺北縣政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下稱調查局北機組）等機關案情卷證資料，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七月七日及八月四日，先後約詢臺北縣政府等機關人

員到院說明，另就案情相關法律疑點，於九十三年六月七日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到院諮詢。茲就本案相關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臺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出售不實進場憑證，從中牟取不法利益；嗣經民眾檢舉勸查確認業者違法事實且逾限未完成改善時，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斲喪政府公信，確有怠失。

(一)按「營建剩餘土石方」係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惟不包括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而供營建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稱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由各縣（市）政府負責該管轄區內土資場規劃、審查、興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其法規之訂定與執行；土資場經營單位應定期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並報送縣（市）政府，如違反有關規定，除依法追究外，並得公告撤銷許可。內政部報奉行政院

核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載有明文。另查臺北縣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核定發布之「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三）混合物：指餘土與營建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混合物經分類後，屬餘土性質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填埋處理，屬營建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第三十點規定：「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餘土，應由場地管理單位簽發處理紀錄表，並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月報表，報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鄉（鎮、市）公所備查。：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資料，檢查資料有不符者，得停止使用或逕予撤銷土資場之設置。」；第三十三點規定：「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遇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土資場經營單位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一）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期未依第三十一點規定申請展期者。（二）依據土資場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三）違反第三十點之規定者。」

（二）查本案位於臺北縣三峽鎮中正路三段之一「德山土資場」，係由德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維公司）

依據「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申請設置經營，基地面積為九·八八公頃，填土容量不得大於三八〇萬立方公尺，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通過水土保持審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核准啟用，營運期限自啟用起五年九個月（至九十五年二月九日止），為具最終填埋功能之土資場。

（三）九十年十二月間，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政風室接獲民眾檢舉「德山土資場」涉嫌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及勾結相關公務員等情，該室遂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派員會同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環保局、三峽鎮公所等相關單位人員現地會勘，發現該場掩埋面表層散置少量電路板、廢輪胎及疑似玻璃纖維等事業廢棄物；嗣經該府工務局於同年二月五日會同環保局現場開挖兩處，均發現土資場掩埋面下三十公分以下確有營建廢棄物（含廢纖維、廢木板、廢塑膠、廢塑膠桶、廢輪胎等），爰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送會勘紀錄影本予「德維公司」，並說明略以：：二、環保局限期九十日內（九十一年五月五日前）完成改善後，請檢附相關改善證明文件，工務局再擇期複勘，逾期末清除者，依「臺北

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三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予註銷設置許可。三、請於德山土資場裝設監視系統，並將每日土石方進場堆置情形錄影存證，以作為查核之依據，倘再有收受營建廢棄物之情形發生，將依前揭要點規定逕予註銷該場之設置許可。

四、堆置完成證明書數量（一七四萬五千餘立方公尺）已逾水土保持施工第二段土石方數量（一五二萬立方公尺），即日起暫停德山土資場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證明書數量之登錄作業，俟完成第二段水土保持完工申報及第三階段水土保持開工許可後，始得繼續第三階段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證明書之登錄作業：。

(四)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警察隊（下稱環保警察隊）、環保局、臺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德維公司等人員，就前次檢查地點進行開挖複勘。經現地開挖兩處，於第一處即發現仍摻雜營建廢棄物未完成改善，第二處未發現營建廢棄物，會議結論請各單位依會勘現況事實，就權責與相關法令予以認定後，辦理後續事宜。德維公司於複勘二日後（十六日）切結於十日內（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改善完

成；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已逾切結改善日期）函送前揭複勘紀錄予德維公司，並飭知該公司應依切結日期前改善完成，改善期間內嚴禁將進土堆置於改善區內，並將改善結果報請該府環保局複勘，否則將勒令德山土資場停止收受剩餘土石方，直至改善完成。

(五)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德維公司函送營建廢棄物清除照片予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同年六月十八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再次會同環保警察隊、環保局、臺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德維公司辦理第二次複勘，經現場開挖兩處（同前二次開挖點），及隨機開挖乙處，深度約二米，並無發現營建廢棄物，會勘結論請德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週內提具營建廢棄物收容處理完成證明，報請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備查。然經本院調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相關卷證發現，該院檢察署檢察官嗣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指揮調查局北機組會同環保署督察大隊、環保警察隊及臺北縣政府政風室人員至德山土資場隨機開挖三處結果，除一處有坍塌之虞而未予深挖外，餘二處仍挖出大量營建廢棄物，顯見臺北縣政府前揭「完成改善」之認定，與事實不符。

(六) 九十一年七月五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查核德山土

資場九十一年五月份現場土石方測量報告數量為一八二萬立方公尺，與該場歷來日報表累計數量二六九萬立方公尺比較，計短少八十七萬立方公尺土石方，爰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及八月二十一日，先後派員至該場連續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經核對監視紀錄與該場每日傳真進場土石方數量報表發現，兩日各浮報達四、一九四立方公尺與二、三二七立方公尺，顯示確有申報不實之情形。該府遂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邀集德維公司召開「研商德山土資場數量疑義事宜」會議，並責成業者即日起應確實依土資場每日實際進場收土之數量，彙整資料後於隔日傳真至該府（工務局），嚴禁有不實申報土石方數量之情形，倘再發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將依規定「嚴處」。然嗣後該府工務局抽查德山土資場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日錄影光碟資料發現，部分運土車輛出現時間固定且背景重複，兩日重複數量計達十五車次及六十九車次，光碟資料顯有造假之情，且再經核對該場上開二日所傳進場土石方數量報表，仍發現各有浮報一八八立方公尺及八二〇立方公尺之不實情形。爰該府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北府工施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五五五四號函勒令德山土資場終止營運，並停止收受剩餘土石方及相關剩餘

土石方數量登錄作業。

(七) 揆諸前情，本案德山土資場違規收受營建廢棄物，且浮報不實進場土石方數量，顯已違反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五、土資場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以及「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三十點及第三十三點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臺北縣政府未能督飭所屬依據前揭規定，落實隨時抽查及資料查核作業，遏阻業者不法意圖於未然，反任其長期（自八十九年九月起）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出售不實進場憑證（俗稱土單），從中牟取不法利益達一千八百萬元以上（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本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迨至九十二年十二月間民眾檢舉，經現勘開挖確認業者違法事實且逾限仍未完成改善時，卻仍一再寬延改善期限，遲未依據前函逕予註銷設置許可；甚至該府工務局嗣後錄影蒐証查獲業者確有浮報進場土石方數量，並責令「應確實依土資場每日實際進場收土之數量，倘再發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將依規定嚴處」後，業者仍肆無忌憚，持續浮報不實收土數量，並企圖以造假之監視錄影光碟掩飾犯行，其惡性重大，不言而喻；然臺北縣政府卻一再寬延縱容，僅以較輕之

「終止營運」為處分，而不執行撤銷土資場設置許可並要求業者辦理註銷封場登記。核其消極且不當之作為，斲喪政府公信，確有怠失。

二、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於九十一年間查處「德山土資場」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時，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科處罰鍰及命停止營運，且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經營業者涉有犯嫌，亦未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告發，另對於訴願決定之裁罰，無故延宕年餘而不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姑息不法業者破壞環境生態，影響政府執法威信，顯有違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縣（市）環境保護局。」；第三十六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二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第五十七條規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是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則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七條規定，而構成併罰問題。

(二)次按同一之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如同時該當數行政罰構成要件產生得否重複處罰，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稱：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

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故首揭各規定，如其處罰之性質與種類若不同，得併罰以達行政目的，否則不得重複處罰。本案經徵詢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學者意見，首揭各條法律效果，以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而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罪嫌移請檢察機關偵辦為重；雖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應採數罪併罰方式，而本院諮詢學者則傾向想像競合或單純之法規競合（吸收關係）而有一事不二罰之適用，惟無論採前揭何種理論，前揭條文發生競合情形，均應適用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殆無疑義。

(三)查本案「德山土資場」，係由德維公司依據「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

點」規定申請設置經營，為具最終填埋功能之土資場，不得收受事業廢棄物。如同前述，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政風室接獲民眾檢舉後，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派員會同該府相關單位人員現地會勘，發現該場掩埋面表層散置少量電路板、廢輪胎及疑似玻璃纖維等事業廢棄物；同年二月五日，該府工務局會同環保局辦理現場開挖檢查，開挖兩處均發現土資場掩埋面下三十公分以下確有事業廢棄物（廢纖維、廢木板、廢塑膠、廢塑膠桶、廢輪胎等）；次（六）日，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政風室與勘人員就前（五）日現場開挖情形，簽報「環保稽查案件督核紀錄表」建議事項略以：「建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處分。請四課列管清除改善期限，積極促請工務局擇期複勘」，並知會該局第四課（未簽註意見）及第七課（加註：本課不定期加強巡查）後，逐級陳核，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該局局長批「閱」。

(四)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臺北縣政府環保局依據前揭（九）十一年二月五日（現場開挖稽查紀錄，以北環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〇二六九號函檢送「德山土資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條規定，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三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限期於九十一年五月五日前改善完畢之處分書（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北環四字第○○一一二一號）予「德維公司」。同年五月十四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會同環保警察隊、環保局、臺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德維公司等人員，就前次檢查地點進行複勘開挖。經現地開挖兩處（同初勘開挖點），於第一處即發現仍摻雜營建廢棄物未完成改善，第二處未發現營建廢棄物，會議結論請各單位依會勘現況事實，就權責與相關法令予以認定後，辦理後續事宜。德維公司於複勘二日後（十六日），切結於十日內（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改善完成；同年六月十一日，德維公司函送營建廢棄物清除照片予臺北縣政府環保局，並說明挖出之雜物暫堆置於現場，該局於同年月十七日要求該公司應於次（十八）日複勘時補充清除營建廢棄物之妥善處理證明。

(五)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再次會同環保警察隊、環保局、臺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德維公司辦理第二次複勘，經現場開挖兩處（同前二次開挖點），及隨機開挖一處，深度約二米，並無發現營建廢棄物，會勘結論請德維公司一週

內提具營建廢棄物收容處理完成證明，報請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備查。德維公司嗣於同年月二十六日補送營建廢棄物清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土資場）照片及同意進場等證明文件予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六) 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臺北縣政府環保局針對德維公司第一次複勘未依期限完成改善乙節，以北環四字第○九一○○四九八五二號函通知該公司違反廢清法第三十六條，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按日連續處罰，自限期改善屆滿之翌日（九十一年五月六日）起至事業廢棄物清除完成之日（即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按日連續處罰共計三十七天，每日罰鍰三萬元，合計一百一十一萬元正，繳納期限至同年九月十七日止。德維公司逾期未繳，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僅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北環字第○九一○○六二六六三號函催告後，即無下文。

(七)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德維公司不服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前揭罰鍰之行政處分，向臺北縣政府提起訴願。經臺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五九一次會議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按日改罰一萬五千元之罰鍰，連續處罰三十七天，共計五十五萬五千元之罰鍰。臺北縣政府環保局依據前揭

訴願決定，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函知德維公司，改罰五十五萬五千元，繳納期限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惟德維公司迄未完成繳納，該局卻遲未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執行，迨至本院調查詢及，始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八)查本案德山土資場僅得容許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不容有任何廢棄物之封閉掩埋行為，前揭法令規定綦詳。詎該場明知並未依法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收受任何廢棄物，竟陸續自八十九年九月起至九十年十二月間，違法同意非法廢棄物處理業者將樹枝、鋼筋、木塊、污泥、尼龍袋、塑膠袋及塑膠管等大量事業廢棄物，運送進場填置掩埋（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然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卻僅針對德維公司第一次複勘未依期限完成改善乙節，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函知德維公司違反廢清法第三十六條，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按日連續處罰；惟本案德山土資場自始亦未申請廢棄物清理許可而收取廢棄物，亦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應依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以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該局業務單位及

各級主管於核閱前揭政風室簽報「環保稽查案件督核紀錄表」均已認悉，且對於所提「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處分」之擬議，亦無表示不同意見，嗣後卻恣意曲解法律，改以違反第三十六條，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以較輕之處罰，迨至本院進行調查後，始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再就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部分補行處罰，並命停止營業（不得清除、處理廢棄物）。

(九)綜上，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於九十一年間查處「德山土資場」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時，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科處罰鍰及命停止營運，且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經營業者涉有犯嫌，亦未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告發，另對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之裁罰，無故延宕年餘而不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該局恣意曲解及漠視相關法律規定，姑息不法業者破壞環境生態，致影響政府執法威信，顯有違失。

三、臺北縣政府對於德維公司申請「德山土資場」增設轉運資源再生利用項目，未審酌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該土資場業經該府為終止營運處分等情，竟擅予核准並啟用營運，致前所為終止營運處分形同失效，其濫用裁量權，戕害

公權力威信，並悖離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規定，實難辭違失之咎

(一)按法令執行目的在於實現公平正義，惟由於事件之情況各有不同，普遍追求公平正義之法令適用個別事件時，易生不符公平正義之結果。故容許行政機關關於處理個案時考量法律之目的及個案之具體狀況為適當合理之解決，從而實現個案正義。因此行政機關關於適用法令時，應先探求法律授權裁量之目的何在，有何應予斟酌之點，而後對於具體事件判斷並做成決定。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爰此，裁量並無所謂自由裁量，而僅有合義務裁量或受法令羈束裁量，行政機關未遵守裁量界限及法令拘束，其行為屬違法構成裁量瑕疵。

(二)次按「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土資場經核可具有下列功能：(一)原物暫存轉運處理之轉運處理場所。(二)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之資源再生處理場所。(三)最終掩埋處理之最終掩埋之場所。土資場如具有砂石棧場功能者，須依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至第四十五點規定辦理。」；第二十四點規定：「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或

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初審，經認可後再提出複審。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受理機關得合併辦理。變更許可內容者，亦同。」；第三十點規定：「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餘土，應由場地管理單位簽發處理紀錄表，並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月報表，報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鄉(鎮、市)公所備查。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資料，檢查資料有不符者，得停止使用或逕予撤銷土資場之設置。」；第二十三點規定：「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遇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土資場經營單位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一)依據土資場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二)違反第三十點之規定者。」故依前揭規定，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土資場之設立應依法審查，具有行政裁量權，如土資場經營單位未依法營運，自應依前揭法令規定，對其執行「終止營運」或「註銷封場」之處分，合先敘明。

(三)本案德山土資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經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在案，已如前述。經核，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會勘開挖確認該場填埋事業廢棄物後，據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工施字第

○九一〇一三六八九號函，責飭德維公司應檢附相關改善證明文件，並於五月五日前清除改善完成，逾期未清除者，將依「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三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予「註銷該場設置許可」；詎料同年五月十四日，該府工務局、環保局再赴現場同點開挖複勘，發現該場所填埋之事業廢棄物仍未完成清除，該局卻未擴大開挖範圍，亦未依循前函逕予註銷該場之設置許可；至此該場仍未改善持續違反前揭法令，惡性重大。嗣因檢察官介入偵辦，該府始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依「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以較輕之「終止營運」為處分，然自始至終均未予註銷封場；未料該府竟於同年八月一日重新核准德山土資場申請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次（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再行准予啟用營運，使前揭終止營運處分，殆成虛文，殊非所宜。

(四)又案經三次約詢臺北縣政府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雖均辯稱依相關要點無法禁止德維公司申請「德山土資場」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及啟用營運云云。惟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函，已明確要求德維公司檢附相關改善證明文件，逾期未清除者，將依前揭要點第三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予註銷設置許可。足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係屬該款「依據土資場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之涵攝範圍。是則，違反前揭法令既得為該要點註銷許可之事項，基於同一法律理由，有無違反前揭法令自應為該局審查核准設置與准予啟用營運所應審查之要件；否則得依違反前揭法令而註銷許可，卻不得因違反前揭法令而禁止同一申請人申請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及啟用營運，豈非自相矛盾，荒謬至極。該府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所云，顯屬卸責之詞，要非可採。復就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准予該公司申請設置轉運及資源再生利用功能，及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該項功能准予啟用營運之兩行政處分觀之，依該要點規定其法律上定性為裁量處分，行政機關自應考量申請人素行資料、執行業務能力、守法品操始為正辦，詎料該府對於案內德維公司及實際負責人黃忠信等人長年違法營運之情節，卻置若罔聞，仍准其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並啟用營運，未覈實審查申請人資格，濫用裁量權，顯有重大瑕疵，確有不當。

(五)綜上，臺北縣政府對於德維公司申請「德山土資場」增設轉運資源再生利用項目，未審酌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該土資場業經該府為終止營運處分等情，竟擅予核准並啟用營運，致前所為終止營運處分形同失效，其濫用裁量權，戕害公權力威信，並悖離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規定，實難辭違失之咎。

四、本案臺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德維公司不服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前揭罰鍰行政處分之訴願決定，未能審酌違法情節，所認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恣意枉斷及未為裁量等理由不備，即逕予撤銷原處分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涉有決定不備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七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復查訴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理由；第九十七條規定，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為決定違背法令。是故，訴願程序

亦為行政程序之一環，應遵守利益衡平原則、比例原則其所為決定應載明理由，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合先敘明。

(二)查德維公司不服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前揭處以罰鍰之行政處分，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臺北縣政府提起訴願。案經臺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五九一次會議審議決定，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原處分撤銷，按日改罰一萬五千元之罰鍰，連續處罰三十七天，共計五十五萬五千元之罰鍰，窺其理由略以：行政裁量應以違規情節輕重或違規造成嚴重性程度為衡量，原處分機關應審酌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而行使裁量權，不容恣意枉斷或未為裁量逕處高額罰鍰，是原處分機關對本件遽處三萬元之最高罰鍰，顯然違反比例原則。

(三)然查，本案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及工務局等單位，先後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五月十四日會勘開挖，均發現「德山土資場」場區內埋有大量事業廢棄物，業者顯無改善誠意。延至同年六月十八日（改善期限已寬延達四個多月），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再次會同環保警察隊、環保局、臺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德維公司辦理第三次會勘，經現場開挖兩處（同前二次開挖點），及隨機開挖乙處，深度約二米

，始無發現營建廢棄物，爰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針對德維公司第一次複勘（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未依期限完成改善乙節，以北環四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八五二號函通知德維公司違反廢清法第三十六條，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按日連續處罰，自限期改善屆滿之翌日（九十一年五月六日）起，至營建廢棄物清除完成之日（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按日連續處罰共計三十七天，每日罰鍰三萬元，合計一百一十一萬元正，繳納期限至同年九月十七日止。

（四）按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訴願有理由，而撤銷原處分自為處分，依法尚無不可。然本案訴願決定未能審酌違法情節，所認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恣意枉斷及未為裁量等理由，亦付之闕如，即逕予撤銷原處分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涉有決定不備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違誤。

綜上所述，臺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經民眾檢舉勘挖確認違法事實後，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反廢棄物清理事實，覈實處罰並依

刑事訴訟法告發，詎料嗣後竟再核准業者以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為名重新啟用營運，悖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斷喪政府公信；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875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以補助方式，由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又未依「該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復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且迄今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執行績效不彰等；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以補助方式由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又未依「該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復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且迄今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執行績效不彰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下稱台大公衛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下稱篩檢服務計畫），據訴：涉有私相授受、黑箱作業、支用浮濫、嚴重浪費公帑等情；案經向該署調閱相關卷證，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約詢該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以釐清案情竣事，茲將衛生署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衛生署以補助方式由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顯有未當。

(一)篩檢服務計畫未經公開徵選程序：

1. 為整合各項篩檢資源，提供民眾一個整合性的社區健康篩檢及預防保健服務，基隆市衛生局於八十八年率先開辦「社區闖家歡健康篩檢服務」，首開社區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之先河；隨後南投縣衛生局於九十年針對該縣九二一地震災民進行社區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為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工作播下種子；嗣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的鼓勵推動下，九十一年已有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花蓮縣、連江縣等衛生局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足見將此項模式運用在平地鄉鎮甚至離島社區，國內多家衛生局已有實務經驗，倘由渠等就近協助該署推動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工作，應屬駕輕就熟、游刃有餘。

2. 然查本計畫係依據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涂前署長醒哲至連江縣視察整合式篩檢業務並辦理座談會座談結論五：「請台灣大學詹長權教授與陳秀熙教授，協助該署推動成立整合式篩檢工作；另請健保局研議整合式篩檢之給付與項目，並放寬偏遠地區實施醫事人員之條件與資格，以利此計畫之推動」辦理。

3. 據上，衛生署辦理補助篩檢服務計畫乙案，並未向外界揭露此項申請補助訊息，亦未經公開徵選程序，即逕行指定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難辭「資訊不透明、私相授受」之咎。

(二) 篩檢服務計畫未經專家學者會審，有欠公正：

1. 查國健局於九十二年鼓勵各縣市衛生局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之方式為：

(1) 於每年年初函知有意願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之縣市（徵選程序公開）。

(2) 在規定時間內向該局提出計畫申請，嗣由該局聘請專家學者審核所提計畫（審查程序公正）。

(3) 對審核通過之縣市，該局酌予補助行政費用新台幣（下同）三〇至四〇萬元。

(4) 九十二年計有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十七個衛生局接受該局補助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經費補助公平）。

2. 揆諸國健局僅補助縣市衛生局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之部分行政費用，其補助金額僅為三〇至四〇萬元，尚且需外聘專家學者審核所提計畫；

對照本計畫係屬全額補助性質，補助金額又高達二、九三六萬元，竟僅由該署業務單位（醫政處）及會計室自行審查後核定計畫，而未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顯不符合比例原則，且就補助經費之審查機制而言，亦有欠公正，難免落人「黑箱作業、不夠客觀」之口實。

(三) 篩檢服務計畫僅補助單一學術機構辦理，悖逆公平、普及原則：

1. 卷查衛生署九十二年度預算經費原編列有關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醫療保健、衛生教育及疾病篩檢等相關工作之項目：

(1) 補助基層醫療機構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醫療保健、衛生教育及疾病篩檢等相關工作四、〇〇〇千元。

(2) 捐助各級醫療機構、學會、公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醫療保健服務、衛生教育及疾病篩檢等相關工作九、七五〇千元。

(3) 捐助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對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及健康相關議題進行調查，建立保健原住民及離島居民健康資料庫，並赴國外考察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狀況所需經費六、〇〇〇千

元。

(4)彙計上開九十二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為一、九七五萬元。

2.第查衛生署審查並簽奉核定補助台大公衛學院篩檢服務計畫第一年計畫為二、九三六萬元，其支應項目雖同在「醫療照護第十一分支計畫：加強山地離島金馬地區醫療保健體系」捐助費項下調整支用。然對照前揭工作細項之旨意，其補助對象應遍及基層醫療機構、學會、公會及民間團體、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絕非僅為單一學術單位。

3.準此，衛生署從「醫療照護第十一分支計畫：加強山地離島金馬地區醫療保健體系」同一分支計畫捐助費項下之其他工作細目預算中勻支近千萬元補助款執行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但補助對象卻獨厚台大公衛學院，而未能普遍關照到各基層醫療機構、學會、公會及民間團體，以擴大參與對象，實有悖逆公平、普及原則，顯有未當。

二、衛生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未依「該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核有違失。

(一)衛生署未依規定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

1.查「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版)第二點：「本署補助款項之撥補，應依年度預算，分別按照補助事項、對象、數額及相關規定執行。」同作業要點第四點：「補助計畫具有連續性、計畫型或對象確定之性質者，應由本署業務主管單位依各業務計畫所列概算，先請受補助之單位提報詳細之運用計畫及經費需求，送本署就其是否可行以及預期效益進行評估審核，俟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再通知受補助之單位提報修正計畫及經費分配，並照該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經費分配，按期核撥。」訂有明文。

2.惟查該項篩檢服務計畫並非衛生署九十二年度醫療照護第十一分支計畫預算經費原列之補助項目、台大公衛學院也非原列之補助對象，且其補助款項亦超出原列之預算額度，已如前述，足見該署已然違反上開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3.復就該補助計畫具有連續性(三年)、計畫型(篩檢服務計畫)或對象確定(台大公衛學院)之性質，因此衛生署受理補助款項申請必須遵守上開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殆無疑義，然查：

(1)該署業務主管單位(醫政處)並未依其業務計

畫所列概算，先請受補助之單位（台大公衛學院）提報詳細之運用計畫及經費需求；肇致三年連續性篩檢服務計畫書付之闕如，無法窺知總體計畫之全貌。

(2) 又台大公衛學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將辦理本案第一年計畫書送達該署後，該署並未就其是否可行以及預期效益進行評估審核，而係逕行將審查重點變更為直接審查其經費額度、篩檢項目、篩檢對象、每年目標數等；足見該署並未遵照規定踐行前揭評估審核程序，即草率通過此一補助案，實有疏脫。

(3) 另該署於撥付台大公衛學院第二期補助款時，亦未切實遵照該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核撥（按該學院之實際工作進度落後甚多，致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九月八日兩次之請款領據悉因其第一期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而遭該署退回）；此證諸該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始函復國立台灣大學「本案經費，本署將依計畫核實撥付：」自明，但該署所謂「核實」云云，卻是迨同年十二月份才依照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撥付給台大，再囑台大於核銷時將該計畫未執行部分之賸餘款項繳回，導致台大公衛學院只好

於九十二年十一、十二月份才大量購置電腦耗材、檢驗耗材、筆記型電腦、電話機及大量影印參考文獻、問卷備份、檢驗單備份等情事，終致引發外界質疑其「消化預算」之流言，殊有可議。

(二) 衛生署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

該署雖陳稱「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於契約書均載明為「補助計畫」，其非屬委託研究計畫；惟查：

1. 該補助計畫之所有申請書、合約書、成果報告書之格式完全與「委託研究計畫」無異，審視全案書類堪謂僅以「補助」的字眼去取代「委託研究」罷了。

2. 次查台大公衛學院在送交給衛生署之「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編號：MD920601-1）期中報告暨九十二年十月八日之「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變更經費、儀器項目），便敘明 MD920601-1 為「委託研究計畫」；況且依照該補助計畫契約書第十三點「成果之歸屬：本計畫成果之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署意見』字樣」，但

該學院並未履行上開契約之規定，於成果報告書中加註該段詞句，反倒是在 MD920601-1 成果報告書之封面明確地加註為「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不代表衛生署意見」；顯見該學院無論在主觀認知、實務操作或書面紀錄上，均認為該篩檢服務計畫係委託研究計畫，而非補助案。

3. 又查該補助計畫契約書第十一頁中，敘明「二、研究主旨：研究目的如下所述：（一）結合舊有篩檢計畫、國家篩檢計畫及實證醫學支持之新的篩檢計畫，整合成一個完整社區篩檢服務計畫，並以此建構社區篩檢健康平台。（二）估算整合性篩檢計畫中所須轉介的醫療資源及人力。（三）參照前項所估算之轉介及照護人力，嘗試發展篩檢陽性個案及適當轉介模式。（四）建立癌症照護與防治體系和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及痛風等慢性病照護網。（五）結合既有社區健康營造服務架構，建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性健康照護模式。」此乃委託研究計畫之標準書寫體例。

4. 再者，台大公衛學院陳稱：『依計畫書本計畫不做任何相關研究』；但揆諸其使用該補助計畫經費所購買之「無母數分析」等進階高等電腦統計軟體程式，即知其意欲進行研究計畫統計推論分析使

用之企圖。否則，單就 MD920601-1 成果報告書所呈現之內容均屬一般描述性統計圖表，尚無運用「無母數分析」等進階電腦統計軟體程式之必要。

5. 第查台大公衛學院於核銷該補助計畫經費時，對於「資料諮詢數十筆寄至紐約、倫敦、挪威、日本等之原因，交待不清」，嗣辯稱此係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查詢國外圖書館與本計畫相關文獻。惟誠如該學院所言：該篩檢服務計畫不做任何相關研究，則其於計畫執行期間尚需諮詢或查詢國外圖書文獻之理由十分牽強，況且揆之 MD920601-1 成果報告書並未引述上開國家之文獻或專家諮詢意見，亦無相關參考書目以為佐證。

6. 未查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第二年計畫之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亦指出：

- (1) 疾病篩檢服務為醫療行為，而該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詹長權教授）為工業衛生專家，如何進行未述明。
- (2) 未述明研究助理如何聘請？如何進入山地離島地區？找到服務對象？如何進行問卷調查、抽血、檢查診斷？
- (3) 計畫全部經費三仟餘萬元，於購買檢查儀器及

醫師費用之編列，似不合常理。

(4) 經費可再精算，專任助理人事費、電腦處理費、郵電、印刷費等編列過高，電腦等機具應不需再添購。

(5) 若非 DNA Research，應於計畫中列出。(其購買零下八十℃冰箱繼續冰存血液檢體之必要性受到質疑)

(6) 忌於計畫中隱藏個人要作之研究。

7. 綜上，本院暨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咸認該補助計畫之實質內容再再顯示係委託研究案，而衛生署與台大公衛學院之辯解說明亦不足以證明其確為補助案，悉為粉飾其非「委託研究計畫」之託辭，足見該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係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

三、衛生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迄今仍未達成契約書所列計畫目標，篩檢項目及成果報表尚有缺漏，足見其執行績效不彰，洵有未洽。

(一) 按衛生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契約書所列之第一年計畫應篩檢數為二〇、〇〇〇例，惟其實際僅篩檢數為一四、四七五例（篩檢率僅為七十二%），該學院顯未達契約書所列計畫目標。

(二) 本計畫預期篩檢項目除了一般癌症及慢性病之外，尚包括原住民特殊疾病）如肺結核、痛風、桿菌性痢疾、C型肝炎等（然據衛生署審查本計畫九十二年成果報告發現：台大公衛學院達成之篩檢項目為高血壓、糖尿病、高尿酸、高血脂、肝功能）B型肝炎、C型肝炎（大腸直腸癌等項目；亦即，一般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及口腔癌）、肺結核、桿菌性痢疾之資料付諸闕如，足見該學院應行篩檢之項目及成果報表尚有缺漏。

(三) 準此，衛生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迄今仍未達成契約書所列計畫目標數，又該學院應行篩檢之項目及成果報表尚有缺漏，並未完全達到原先設定之需求，核與規劃目標欠符，足見其執行績效不彰，洵有未洽。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以補助方式由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又未依「該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復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且迄今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執行績效不彰等；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予以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274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

公九公園」新闢工程，經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招標評選過程可議、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案。

依據：本案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貳、案由：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新闢工程，經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招標評選過程可議，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

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下稱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及公九公園工程，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三月及八十一年三月委由千陵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千陵公司）及昇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續以統包最有利標（固定金額給付）之決標方式辦理招標，由千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千代公司）及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青公司）得標，另該所考量本身人力及專業能力不足，將二案專案管理工作經遴選方式委由長春景觀規劃有限公司（下稱長春公司）及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案經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下稱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發現二案招標、履約管理（含監造）過程，違失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函報本院核辦，經本院函請中壢市公所及審計部分別提出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茲將本案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中壢市公所未依工地實況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專案管理廠商亦未善盡諮詢審查責任，致部分施工項目數量、單價有浮列情事，核有違失。

（一）公一公園工程：

依公一公園統包工程契約書第二條規定，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應循序提送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圖說予中壢市公所暨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查公一公園工程統包廠商千代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函送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予專案管理廠商長春公司轉中壢市公所審查，經該所於同年月十七日函復千代公司同意辦理並儘速申報開工。惟經桃園縣審計室調查發現，工程細部設計書內施工項目之整地工程、植栽工程、景觀工程等未依工地現況編列，合計浮列金額新台幣（下同）八二萬六、三四一元（詳後附表一）。

(二) 公九公園工程：

依公九公園統包工程契約書第二條規定，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應循序提送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圖說予中壢市公所審查（註：本家中壢市公所未即時委外專案管理，嗣施工進行中才辦理委外監造），合格後始得施工。查公九公園工程統包廠商永青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送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予中壢市公所審查，經該所於同年月二十七日開會審查後同意施工。惟經桃園縣審計室調查發現，工程細部設計書內施工項目之現況測量、放樣、整地等未依工地現況編列，合計浮列金額五五八萬四、〇一

一元（詳後附表二）。

(三) 綜上，中壢市公所及專案管理廠商未依據工地實況確實審查統包廠商提送之細部設計書即逕予核准，浮列工程經費六四一萬三五二元，核有違失。

二、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善盡管理監造職責，中壢市公所亦未依合約規定追究廠商違約責任，顯有疏失。

依公一及公九公園二案委託專案管理契約書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改正為止：為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同條第十款規定：「廠商履約有：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查公一及公九公園二工程專案管理分別由長春公司及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依二案契約書第九條規定，契約執行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所定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月工作報告（每月提送前一個月書面之工作報告）、階段工作報告（依規定時間完成各階段工作，繳交各項工作成果、文件、圖樣工作報告）、結案報告、特別報告等，惟經桃園縣審計室調查二廠商履約過程，未見有相關資料。又該二廠商依契約規定所送之工作執行計畫書，對於工程品質部分均敘及應辦理多項工程查驗並填具查核表

，惟據該室調查公一公園工程部分項目欠缺，公九公園工程部分查核內容紀錄草率且由統包廠商填報，二案施工過程之監造日誌均係由統包廠商填寫，中壢市公所承辦人員及專案管理廠商僅核章了事。另公九公園工程經現場會勘決議變更部分施工事項，及統包廠商逕自變動施工項目等，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初桃園縣審計室調查結束為止，均未辦理變更設計，專案管理廠商亦未督促統包廠商依合約規定辦理。綜上，公一及公九公園二案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善盡管理監造職責，中壢市公所亦未依合約規定追究廠商違約責任，顯有疏失。

三、公一公園工程專案管理廠商與統包廠商關係密切，致專案管理廠商對該案之設計審查、施工監造、履約管理等功能盡失，中壢市公所於統包招標過程竟予通過評選，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

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以避免產生利益輸送、相互掩護、球員兼裁判之情形。

(二)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工程，先後辦理先期規劃案（十萬元以下逕洽廠商）、委外專案管理案（最有利標）、工程統包案（最有利標）三個標案，查委外專案管理廠商長春公司參加遴選之服務建議書與工程統包廠商千代公司參加遴選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相同；且千代公司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中之工作團隊（其中陳○○、彭○○、陳○○、鄒○○、葉○○等五人），與專案管理廠商長春公司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內所列工作人員、工程實績（七十九年至九十年共計四十二件）亦完全相同，由於公一公園工程係以統包方式辦理，並以中壢市公所所訂固定金額二四、四四一、四〇〇元之最有利標決標，其施工方式係由千代公司自行設計送經專案管理廠商長春公司及中壢市公所審查後據以施工，依公一公園委託專案管理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服務工作項目為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督導監造、履約管理等，綜合前述資料顯示，長春公司與千代公司間關係十分密切，且中壢市公所對長春公司如前所述並未確實監督

千代公司履約，致本案委託專案管理之監造督導功能完全喪失殆盡。

(三)綜上，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統包工程，得標廠商千代公司與專案管理廠商長春公司兩者雖於外觀上並無關聯，惟查據該二公司之投標資料內容顯示，渠等關係十分密切，致長春公司對該案之設計審查、施工監造、履約管理等功能盡失，另參與專案管理及統包招標評選之評選委員均相同，中壢市公所於統包招標過程竟予通過評選，顯有違失。

四、公九公園工程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核有違失。

(一)依公九公園統包工程契約書第十六條第一、(四)款規定：「甲方(中壢市公所)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通知乙方(永青公司)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之相關文件」、一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甲方同意或依甲方之通知辦理：」，同契約第三條第四款7規定：「工程估驗，如該施工項目之執行有爭議或設計變更部分未完成法定手續時，除該爭議項目、數量或設計變更部分暫不予估驗外，其餘已施工之工程得依規定給予估驗付款」。

(二)查中壢市公所於本案施工期間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四月十八日及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辦理三次現場會勘，會勘結果決定變更部分施工項目，如公園義民路邊公廁取消、西南側增設溜冰場、東南側保留活動中心預定地、自行車道廢除、廣場B西側土坵移除除平整後予以植栽、新闢環池人行步道；等，嗣後並數次函催永青公司儘速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惟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初桃園縣審計室調查結束為止(正辦理工程複驗工作)，永青公司並未依合約規定提出變更設計申請書。此外，公園外圍步道由設計之連鎖磚變更為高壓崗石磚及藝術平板磚，A、B廣場花崗石材變更為高壓崗石磚，水池及人工湖之結構及配筋大幅變更；等，經該室調查亦未經有任何會勘決議變更過程，而永青公司卻已逕行變更施工並辦理估驗計價。

(三)綜上，中壢市公所在公九公園工程變更設計程序尚未完成前即支付工程價款，亦未依合約第三條第四款7規定暫緩估驗計價，另永青公司逕自變更施工項目該所亦未有所處置，核有違失。

五、中壢市公所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藉提升採購效率品質、縮減工期為由，逕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招標，實有未洽。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統包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

(二)九十一年九月五日，中壢市公所承辦單位工務課依公一公園專案管理廠商長春公司提送之工作執行計畫書建議，簽報葉○○市長同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公一公園工程招標，說明本案如逾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未發生權責（指應完成發包），計畫應予撤銷，並續函報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回復同意辦理。另公九公園部分，中壢市公所雖曾事先評估後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函報縣府回復原則同意以統包方式辦理，惟由於縣府允諾之補助款五萬元使用期限將屆，中壢市公所緊急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函報縣府申請保留，經縣府以同年八月八日九十府城鄉字第一四五四七一號函復要求務必於九十年十月底前積極完成發包作業，若無特殊理由而屆時未完成則予以收回補助款。

(三)次查公一及公九公園工程辦理過程，公一公園工程

從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設計至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工歷時八個月，顯已逾合約規定一百二十日曆天之履約期限；公九公園工程從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永青公司申報竣工至九十三年七月初本院調查為止，驗收程序尚未全部辦理完成，採購效率亦未見有明顯提升，專案管理品質亦同前調查意見一、二所述缺失不斷，顯示中壢市公所所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招標，補助款使用期限將屆收回，乃為主因。

(四)綜上，中壢市公所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藉提升採購效率品質、縮減工期為由，函報縣府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程序雖無不合，惟核其設計作業冗長，專案管理品質低落，顯與統包縮短工期提升效率品質之精神有違，實有未洽。

綜上所述，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及公九公園新闢過程，經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失職違約責任，招標評選過程可議，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一、公一公園工程細部設計數量及單價編列不實情形：

項次	項目	違失情形
一	整地工程	編列「填方(客土)」乙項，數量四、一三二.00m ³ ，係以全基地填植栽客土編列，未扣除基地內網球場、兒童遊戲區、廣場等無須填土植栽部分，設計不實數量二八%，估計金額約一七萬一〇〇元。
二	植栽工程	一、編列「有機肥料」乙項，數量三、五〇〇kg，單價一五元/kg；經查各植栽樹種之單價分析表，均列有維護(噴藥、施肥)，故本項所列設計不實金額達五萬二、五〇〇元。 二、編列「有機沃土」乙項，其數量達八〇〇m ³ ，單價高達八九二元/m ³ ，其編列為全區植栽使用，未扣除基地內網球場、兒童遊戲區、廣場等無須填土植栽部分面積及數量，設計不實數量二八%，換算金額一九萬九、五八四元。
三	景觀工程	編列「網球場」乙項，其中單價分析表所列「整地與地基滾壓」乙項，核與整地工程編列之整地項次有重複情事，設計不實金額約六萬五、六六〇元；另編列「碎石級配夯實二十cm」數量六七〇m ³ ，採用之單價為三〇〇元/m ³ ，經核未將面積數量換算成體積，造成錯誤不實增加五三六m ³ 情事，換算金額一六萬八〇〇元；粗、細瀝青混凝土部分，援用單價為中壢市公所九十一年度平均決標價格之二三六%，設計不實金額約一七萬七、六九七元，上開合計因設計不實之金額達四十四萬四、一五七元(尚未精確計算)，約占該項費用一三〇萬六、〇七〇元之三十.九四%。
	合計浮列金額	八二萬六、三四一元(不包含勞工安全及衛生設備費、工程利潤、綜合保險費、營業稅等依比例調整部分)。

附表二、公九公園工程細部設計數量及單價編列不實情形：

項次	工程施工項目	違失情形
一	現況測量(合約編列一四九萬元)	中壢市公所前於八十一年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設計(九十年解約)，已擁有現況資料，不當多列金額一四九萬元。
二	放樣(合約編列一一九萬二、〇〇〇元)	本項未扣除該基地興建前已原有(使用中)之十一座網球場面積八、四二八·四 ^m (後續新公園予以保留)，換算多列金額一六萬八、五六八元。
三	整地(含雜物清運，合約編列一四九萬元)	本項未扣除該基地興建前已原有(使用中)之十一座網球場面積八、四二八·四 ^m (後續新公園予以保留)，換算多列金額二一萬七一〇元。
四	基地內填沃土三十cm(合約編列二五〇萬三、二〇〇元)	本項設計係以基地全面積填沃土，惟查該基地內原有之網球場，另擬興建之八處廣場(含停車場)、人工湖、基地內之建築物(管理室、服務中心、廁所、涼亭等)、內外步道、兒童遊戲場；等均無填沃土之必要(以其他方式施工，亦無法填土)，故本項未依實際情形設計之浮列數量達六十%(一〇、七二六 ^m)，換算金額達二五〇萬一、六四〇元。
五	不當編列工程損耗部分	本案工程施工項目編列「結構工程損耗」乙式計一一七萬二、五六七元，另編列「裝修工程損耗」乙式計一〇四萬五二六元，合計編列二二一萬三、〇九三元，惟查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各單項之單價分析表，均已將損耗列入，本項額外增列損耗顯有重複情事，換算重複編列部分之金額達二二一萬三、〇九三元。
	合計浮列金額	五五八萬四、〇一一元(不包含勞工安全及衛生設備費、工程利潤、綜合保險費、營業稅等依比例調整部分)。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影響刑案偵防成效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壹、案由

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各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所員警勤（業）務普遍未能落實；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因調查未完備，經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另對於未破案之列管方式，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情形嚴重。前開諸節經 大院查察發現，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提案糾正。

貳、依據

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九三○
○二二九一五號函轉 大院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九三
）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六號函辦理。

參、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維護治安，向為本部積極努力的目標，隨著人權

意識高漲、社會環境變遷與科技迅速發展，本部不斷督促警政署研提治安策略，同時秉持「人民的小事是政府的大事」的基本理念，提供民眾完善服務。

在推動各項治安工作時，該署均以建立長治久安的生活環境，為優先考量，在執行上，仍有改進之處，以下謹就改進情形逐項說明：

一、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

刑案發生向為民眾關注焦點，也影響民眾安全與生活品質，為能真實呈現治安狀況，並據以擬定治安策略積極改善，該署自八十四年開始實施報案三聯單制度，並於同年訂頒「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防止少數員警匿報刑案情事發生。

迄今所採取防杜刑案匿報之具體作為如下：

(一)開放民眾網路查詢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情形：

警政署已建置民眾網路查詢報案情形系統，並自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正式啟用（網址：[//www.npa.gov.tw](http://www.npa.gov.tw)），民眾可於報案二日後上網查詢其所報案件受理狀況，直接監督警察機關有無匿報刑案。

(二)設立報案申訴專線：

若報案民眾上網查無所報案件受理狀況，並認

有匿報、遲報、虛報等情事發生時，可逕以書信或於該署網站中，直接連結至刑事警察局網站檢舉（網址：www.cib.gov.tw）；亦可向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提出申訴，電話：0800-018110，讓民眾權益有更進一步之保障，防杜發生匿報刑案情事。

(三) 統由受理單位開立報案三聯單：

為簡政便民，使民眾免於往返奔波及避免警民糾紛，並符合單一窗口「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之精神，受理非本轄案件，由受理報案單位開具報案三聯單並輸入電腦（汽機車失竊四聯單不適用），及將三聯單影本連同相關資料移轉管轄單位偵辦，以避免員警推諉塞責，拒絕受理報案。惟保安警察第一、四、五、六總隊及台灣保安警察總隊等專業單位，其職責與刑案處理無涉，且不辦理移送，故由受理員警引導民眾至最近之報案窗口，受理民眾報案。

(四) 統一印製三聯單，並嚴格列冊控管：

三聯單依序號先後使用，用畢時，持整本存根聯更換，防杜有明帳、暗帳之情事發生，各警察局並應將目前印製配發所屬單位使用之三聯單配布情形，製表陳報警政署，未依規定使用或遺失報案三聯單者，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五) 強化「一一〇」報案複查制度：

各縣市警察局（或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一一〇」報案後，確實輸入電腦並編號列管，另由督察及業務單位編組成立「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查核各受派遣單位所回報之處理情形，如屬刑事案件，應審查是否依規定填報通報單或紀錄表，俾受理通報、紀錄等程序環環相扣，以落實管制、追蹤、考核之目標。

(六) 加重違反報告紀律責任：

為杜絕員警拒絕、推諉受理報案情形，於「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增列拒絕、推諉受理民眾報案，以「匿報」刑案論處並加重一級懲處之規定，對於拒絕受理報案員警予以記過貳次處分，同時追究各級主管（管）連帶責任，以端正受理報案紀律。

(七) 加強督導作為：

警政署除責成各督導區駐區督察每月實施電話禮貌、受理報案偵測及電話抽訪「一一〇報案民眾對員警受（處）理報案之民眾滿意度外，並督導各警察機關全面防制刑案匿報及虛報（如：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將報案三聯單管制情形、各警察機關「一一〇報案系統複查機制、主管（管）對所屬教育訓

練情形、實際抽查報案程序是否符合規定等，列為督導重點，凡發現有匿報（吃案）、遲報、虛報等情事，即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議處失職人員。

此外，因舊有刑案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不合時宜，出現諸多缺失，難以激勵全體員警提升偵查效能，有礙犯罪偵查之整體衡平性與相對性。對此，警政署已著手研議新制度，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全國刑事會報中，向各警察機關正式公開宣示，將落實地區責任制，要求各警察局對轄區治安狀況負起責任，中央則基於偵查犯罪政策統一規劃、監督、管制之立場，評估各警察局偵查犯罪之整體成效，如偵破案件數、查獲槍枝數等量化數據僅為部分之評鑑依據，尚須將偵查品質、專案工作成效、創新具體作為，及民意調查反應等因素合併考量，不以美化帳面數字為滿足，期能破除績效配分之迷思，杜絕選擇性辦案之弊病，維持偵辦各類刑案之衡平性。

二、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過於繁瑣，致普遍未能落實執行，嚴重影響犯罪偵防成效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員警服勤每日勤務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遇治安需要時，得延長服勤。各

分駐（派出）所勤務方式計有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六種；另依「警察勤務規範」，刑事單位勤務方式計有刑案偵查、地區探巡、留守備勤等三種。不論是各類犯罪之偵防作為、集會遊行、交通秩序之維持、擴大臨檢、專案勤務，或協助其他行政機關執行取締工作等，均納入前述勤務方式中執行。事實上，除協助其他行政機關執行取締工作，影響警察機關維護治安之本職工作外，其餘工作均對治安維護有莫大助益。

對此，警政署已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積極執行公權力，如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職務協助」，或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執行協助」之規定，得個案依法請求警察協助，以發揮政府機關組織功能，並使該署得以致力於治安之維護。

另警政署已訂頒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及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輔導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建立各項勤、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同時，對於各分駐（派出）所經辦之文書表報，更檢討簡併、廢止或運用電腦處理，以減輕基層員警工作負擔。此外，並訂頒「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實施計畫，明定勤務項目及執行要領，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執行，並屬

行督導及獎懲，以強化偵防犯罪之效能。

三、全國刑事警察員額不足，影響犯罪偵防成效，警政署應加重視並妥為因應

為符合民眾期待，貫徹政府強化社會治安決心，並有效解決當前刑事工作所面臨問題，行政院劉前秘書長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警察機關針對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因應措施」會議，案內有關刑事警察人員所面臨之問題與改進措施建議中，於會中決議儘速研議辦理，刑事警察局並針對目前刑事警察所面臨普遍未受重視與激勵、缺乏誘因，基層刑事人員缺額日益嚴重，陞遷、歷練有待重新檢討定位，待遇未盡合理，犯罪預防工作無法落實及組織有待檢討等問題深入探討，提出提升刑事警察人員陞遷序列、律定刑事主管遴選資格條件、重新檢討積分計算、特殊功績晉階審查原則、偵查人員專屬職稱及預防工作之定位、增補刑事偵查及鑑識警力、合理調整待遇等十二項措施。全案經研議獲致相關具體結論，並設定期程逐步推動。其中與解決刑事警力不足之具體措施包括：

(一)調整刑事警察陞遷序列及職務等階：

將偵查員(二)改置為偵查佐，提升陞遷序列為第十序列(相當巡佐層級)，職務等階調整為「警

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同時配合相關職位結構設計(刑事分隊長、偵查隊長、副隊長等)建立合理陞遷管道。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請各警察機關儘速完成修編法制作業。另配合警政署教育訓練及中央警察大學辦理「刑事警佐班」招生，未來規劃將偵查佐逐年修編改置為偵查員(一)，以全面提升刑事偵防素質。

(二)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

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治安需求，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規劃將各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改設刑事警察大隊，增設鑑識課及預防組，分局刑事組改設偵查隊，配置偵查、預防及勘察人力，以改善以往地方警察機關有關偵查、預防及鑑識體系功能定位不明之現象，以充分發揮組織效能。

(三)合理調整刑事警察人員待遇：

近年來由於客觀環境丕變及傳統價值觀念改變，治安情勢日趨嚴重，使得職司刑事偵防工作之刑事警察人員所需具備之法律素養與專業知能，相對提升，加以在人少事繁，工作量、危險性及偵辦案件困難度相對提高，而待遇又與一般行政警察相差不多情況下，導致刑事警察工作乏人問津，紛紛尋求改調一般行政警察。爰配合警察機關組織功能重

整，規劃提高刑事警察人員官等及暢通陞遷管道等制度，刻正積極爭取合理調整刑事警察人員待遇，以延攬優秀人才，並鼓勵其冒險犯難、勇於任事，提振刑事警察人員士氣。

此外，為提昇偵防能量，打擊犯罪，以達長治久安之目標，特針對充實全國刑事警察警力部分，規劃「統整刑事偵防陣容計畫」，預計將現有編制人數九、一五四人（約占警察總編制員額十·八二%），逐步增加至一萬人（約占警察總編制員額十二%），自九十三年起至九十五年止，分三年執行，以大幅改善現階段刑事警力不足之窘境。

四、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不足，兼辦業務過多，影響偵查成效至鉅

為全面提升各級警察機關之刑事鑑識能力，發揮協助犯罪偵查之效能，警政署陸續提出以下策略以為因應：

(一)健全鑑識組織：

1. 中央：為整合中央刑事鑑識資源，強化鑑識效能，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整合鑑識科、指紋室及法醫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刑事鑑識中心」，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運作，未來更將推動法制化作業，擴

大員額編制，以留任延攬優秀鑑識人員投入刑事鑑識領域。此外，為落實人權保障，已規劃「建置刑事科技中心計畫」，參考國內外先進實驗室之設置標準，建置符合認證需求之刑事實驗室，自九十三年度起執行，預計於九十六年底完工。未來更將引進高科技之鑑識儀器，建置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刑事實驗室，透過標準化之鑑驗流程，提供正確之鑑驗結果，運用先進鑑識科技，充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司法訴訟效率與犯罪之定罪率，伸張公理正義，藉以達成科學辦案、保障人權之目標。

2. 地方：鑑於地方警察機關鑑識人力普遍不足，揆諸原因係各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鑑識組層級過低及預算員額不足。各縣市警察局鑑識員額雖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間配合保安警力移撥案辦理擴編，惟受限地方政府財政拮据，預算爭取困難，或因主官對整體警察勤（業）務及警力運用考量，鑑識員額仍多未補實，對轄內刑案，無法全面落实勘察，妥善採取犯罪跡證，嚴重影響刑案偵查成效。為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警政署已規劃各縣市警察局全面增設鑑識課，並於分局偵查隊配置勘察人力，專責轄區內普通刑案現場勘

察採證工作，以全面提升採證品質，提高採證破案率，並使組織功能健全，定位明確，期能有效改善以往刑事鑑識人員兼辦偵查勤務、一般業務及鑑識工作問題，並使鑑識人力不足問題得以紓解。

(二)增補鑑識人力：

為因應地方警察機關刑警隊鑑識組擴編成立鑑識課，以及刑事訴訟新制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後所需之鑑識人力，同時解決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之鑑驗人力需求，已積極規劃鑑識專業人力之來源與進用管道，除持續透過中央警察大學之教育學程，招考鑑識、刑事系（所）學生外，並研議辦理學士後警官班，招考一般大學畢業具有理工、醫學等背景之人才。另透過警察特考二等考試，進用部分特殊領域之碩、博士優秀人才，以提升刑事鑑識品質，充實鑑識專業人力，建立專業鑑識團隊。

(三)建立鑑識人員合理陞遷管道：

目前各縣市警察局之鑑識人員職級最高僅為警正三階（鑑識組長），除外調升任一般刑事或行政職務外，並無更高職缺可供調整，然若外調，累積多年之現場處理及鑑識經驗勢必中斷，無法傳承；如放棄外調升職，繼續從事鑑識工作，則職務、官等

將無法和擔任一般警察職務之同仁相提並論，因此，難以留任鑑識專才，長期為鑑識工作效力。鑑於鑑識實務需求與未來發展，秉職務歷練與進修考核並重原則，警政署刻正研擬鑑識人員遴補作業規定，建立客觀公正之鑑識人事體系，以專業化考量，進用優秀專業人才，同時調整鑑識組織各層級職位設計與配置比例，暢通陞遷管道，強化中央與地方鑑識人員交流，藉以吸收優秀人員加入鑑識工作，並激勵工作士氣。

(四)加強基層專業教育訓練：

1.本部對於強化各警察機關之科學辦案能力極為重視，除要求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於常年訓練教材中列入現場保全等課程，不斷教育所屬保全證據重要性外，更於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之職前講習中，安排有關刑案現場處理等課程。此外，並透過刑事幹部講習班、刑事基層人員講習班等在職教育，灌輸所屬科學辦案之觀念與作法；同時，於年度舉辦之刑事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講習中，加強刑事鑑識人員之專業能力課程，俾提升勘察採證技能，有效運用鑑識科技，協助偵破刑案。

2.為更提升刑事鑑識人員知識水準，警政署於九十

一年九月九日至十二日及十六、十七日，召集各警察局刑警（大）隊長、外勤刑事組長及鑑識人員等，在中央警察大學舉行「李昌鈺博士刑事科學研習班」，邀請國際知名之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親自教授有關刑事鑑識方面課程，並傳授科學辦案之觀念及經驗。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集各警察局所屬鑑識及外勤刑事警察人員等，共計二百六十餘人，再次邀請李昌鈺博士就「如何因應法庭交互詰問（以美國法庭為例）」發表三小時專題演講，藉由李博士多年來在美國參與重大刑案偵查之實際案例，傳承蒞庭供證之親身經驗，強化蒞庭作證之技巧，直接提升科學辦案觀念及刑事鑑識人員素質。

(五)完備相關法律程序：

為讓參與刑案現場保全及勘察採證之警察同仁於執行程序上有所遵循，除於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中，明定現場保全及勘察採證等刑案現場處理之相關規定外，警政署更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修訂函頒「刑事鑑識規範」，將現場勘察、刑案證物採取與處理、刑案證物包裝、封緘、保管與送驗等，律定相關處理原則與作業程序，要求各級警察人員，務必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現場、蒐集證物，以作為犯

罪偵查及法庭審判之證據。

(六)充實鑑識儀器設備：

為強化刑案現場之勘察採證能力，提升物證鑑驗品質與成效，刑事警察局業於九十二年度購置配發各警察機關所需之刑事器材及精密鑑識儀器設備；另規劃「充實刑事蒐證設備計畫」，預計於九十四年度至九十五年度編列經費約一億九千二百餘萬元，購置配發數位照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錄音筆等各類刑事蒐證器材，俾全面提升偵防犯罪及蒐證勘察能力，提高刑事鑑識品質，縮短鑑驗時效，即時提供刑案偵辦參考，有效掌握破案契機，協助刑案偵查。

(七)規劃證物保管空間，強化刑案證物管理：

1. 目前各縣市警察局因刑案證物之儲放空間不足，致實務運作上偶有發生證物未妥善保存，甚至遺失之情形，影響司法偵審甚鉅。為改善各警察局實務運作上之缺失，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設置專屬之刑案證物室，同時強化證物之封緘、保管及送驗流程管控，俾落實刑案證物之管理。

2. 另為全面強化刑案證物之管理措施，符合法定要件，以確保證據能力，警政署業於九十二年在各警察局規劃設置證物保管室三十三間，合計經費

五百九十二萬餘元。此外，並規劃「建置證物保管室計畫」，預計九十四年度編列經費約三千五百四十六萬元，再於各警察分局全面設置刑案證物室一百九十七間。

五、警察機關對於犯罪檢舉人之保護有欠周妥；又破案獎金雖屬必要，但須避免發生選擇性辦案，且應加強查核秘密證人獎金，以杜流弊

有關犯罪檢舉人之保護，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級警察機關督促所屬於詢問證人或受理檢舉案件時，應依證人保護法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將檢舉人筆錄等足資識別身分資料密封，於密封袋及報請指揮偵辦函或移送書內，以明顯方式註明記載：「檢舉人要求身分保密及依證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施以身分保密措施」，以促請承辦檢察官及法官注意；如檢舉案件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或聲請通訊監察時，並應請檢察官就個案先行審酌，經其同意得不附具檢舉人筆錄。

(二)對於證人製作指證筆錄時，應主動告知證人保護法有關證人到場作證義務及相關保護措施規定，並載明於筆錄。

(三)證人如指證之案件屬檢肅流氓案件或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罪之刑事案件，且表明願在偵查或

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者，應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破案獎金部分，按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悉依行政院核定之「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頒發，其中核發作業規定(二)規定「各警察機關應依本要點及其所負任務特性，按案情輕重難易及轄區治安狀況需求，訂定細部支給要點陳報警政署核定後核實發給」，即各級警察機關可依轄區治安狀況及任務困難度適時調整支給要點內容，以激勵員警冒險犯難、勇於任事，並針對特定犯罪標的，以達成快速打擊之效果。

另查「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之發給作業規定，各警察機關應於案件結束後三個月內，詳敘具體事蹟，由業務主管單位會同人事室、會計室依規定從嚴審核，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核實發給。另「警察機關檢肅非法槍砲彈藥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中，第七點作業程序(三)規定，「本作業規定核發之檢舉獎勵金，各級警察機關應會同督察人員密發檢舉民眾，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移作他用」。(四)「本署對存疑案件，得會同有關單位共同調查(必要時密訪檢舉人)」，如有虛報除追回偵破單位之獎勵金外，

並依法追究應負之責任」。第八點附則(八)「各單位請領民眾檢舉、拾獲及員警查獲槍械獎勵金，如因延宕、疏失致影響民眾、員警權益時，應依規定追究承辦及監督人員行政責任」。(九)「本署不定期派員抽查已核發之獎勵金案件，如有謊報或重複報領獎勵金者，除追回獎勵金外，並追究違失人員責任，從重議處」。復依「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第六條規定，獎金之給與應從嚴審核，如發現有詐領情事，除依法追究外，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對於獎勵金之核發，均依現行有關規定從嚴審查。

六、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因調查未完備，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顯示偵辦品質有待加強。

為提升辦案品質，警政署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函發「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要求各警察機關於辦理移送作業時確實填寫。「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係針對辦理刑案之重要流程如「拘捕人犯」、「搜索扣押」、「筆錄製作」、「刑案移送」等四大類別，擬具四十項檢核項目，於辦理刑案移送時，由承辦單位承辦人、審核人(分局為組長、副分局長、分局長；刑警隊為組長、副隊長、隊長)、主管先行檢核，並詳閱調查內容，以提升辦案品質，避免因辦案程序瑕疵或調查未完備而遭檢察官核退。另對於員警之常年訓

練科目及例行督導，均將提升偵辦刑案品質列為重點工作，持續推動。

七、警察機關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亟待強化

刑案資料之建立、運用，影響刑案偵查之效能甚鉅，向為本部所重視。有關刑案之發生與破獲，警政署訂有「各級警察機關刑案紀錄電腦線上作業實施要點暨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要求各級警察機關均應確實遵照規定輸入刑案發、破紀錄資料，建立完整資料庫，並由該署刑事警察局建構「刑事資訊系統」，提供各級警察機關立即於線上查詢、歸納、分析各類已破及未破刑案之資料，其中能進行之統計分析功能包括：

- (一) 依發生日期之時段、天候及以期間區段、同期比較之模式進行分析。
- (二) 依發生地點之轄區、場所性質、建築類別及行業別進行分析。
- (三) 依作案嫌犯之人數、性別、特徵、衣著進行分析。
- (四) 依作案手法、作案工具、交通工具、贓物進行分析。
- (五) 依被害人之人數、性別、傷亡、財損進行分析。
- (六) 以犯罪資料庫中之所有建檔之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分析。

另對於各警察機關轄內未破之重大刑案，該署訂

有「警察機關偵辦未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將未破重大刑案專卷建檔，並隨時詳加檢討，研擬後續偵查措施。各市、縣（市）警察局，原則上每二月應由局長主持召開刑事警察工作檢討會報一次，逐案檢討各類未破重大刑案；署屬專業單位、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得比照辦理。為督導各警察機關確實偵辦，該署刑事警察局指派駐各地區之督察，以機動督導之方式查核各未破個案之偵辦情形，發現問題，指導偵查，必要時，由該署刑事警察局外勤隊支援偵辦。

八警察機關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有待強化，另相關資料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有欠周延，警政署應檢討改進

警政署現有刑案資料系統（ETOS 電子系統檔），包括刑案紀錄、通緝（追捕逃犯）、失竊車輛、失竊贓物協尋、社會秩序維護法紀錄及車籍等資料，屬封閉型資料庫。提供各級警察機關線上查詢、運用。為落實保密工作，並依業務需求，在該系統中設有專用查詢密碼配賦相關單位使用。此外，該署更研修原施行之「內政部警政署電子計算機作業保密安全實施規定」，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函頒「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有關員警查詢警政資訊系統中各項資料，

如查詢密碼之管理與建置、查詢及更新資料之管制、使用紀錄與查詢密碼及查詢紀錄簿之保存、查詢紀錄簿之填寫及控管等，於該規定中均有明確規範。至開放系統之使用權限，亦訂有「內政部警政署開放式資訊系統使用者申請權限管理規定」，充分保障民眾權益。

其次，製作刑案案例教育部分，該署將訂定統一製作標準，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另刑案卷宗係屬檔案資料一部分，該署將持續加強下列管理措施：

（一）建立檔案史觀：

認識檔案價值及熟悉檔案管理作業，以有效管理檔案及運用檔案。另根據法規規定及案情需要，擬訂公文書機密等級，以確保個人隱私。同時，依據案件之重大性、獨立性及歷史性因素，將保存年限改為永久保存，並作為案例教材。

（二）健全檔管組織：

因應檔案管理專業化，除設置專責單位外，並設置專責主管，以推動檔案管理作業。此外，為有效保存檔案及提升檔案應用功能，規劃適當之檔案保管場所，並加強防火及防水功能。另依據「機關檔案管理單位及人員配置基準」，配置相當人力，執行檔案管理作業。

（三）修訂檔案規範：

依據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再參酌警察機關工作特性，建立警察機關檔案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此外，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並結合警察工作實際需求，調整檔案保存年限，以確保重要史料之保存。

(四)多元督導考核：

結合金檔獎甄選及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每年辦理定期評核一次；此外，依據臨時性任務或特別專案，就特定機關，以問卷、電話訪談及實地訪視等方式，實施不定期督導，以確保檔案管理完善。

為強化資訊科技協助犯罪偵查，自八十六年起，該署刑事警察局即投入大量資訊人力、物力，結合實際辦案偵查人員之偵查技術與經驗，研發協助偵查犯罪之「刑事犯罪資料庫」，並於九十一年成功整合法務部、司法院等跨機關之司法文書資料，建構「犯罪資料倉儲」，採用最新資料探勘與偵查知識管理技術，完成「刑案知識庫」系統。該知識庫為偵查犯罪資訊決策系統，只要員警掌握犯罪現場之部分線索，如時間、地緣關係、犯罪手法或工具等，系統就能即時分析、過濾曾發生過之數百萬件刑案犯罪資料，詳細列出有關之犯罪案件、可疑人犯及其共犯關係人，以全盤掌握與犯罪案件有關之所有資料，作為犯罪偵查之決

策資訊，加速犯罪偵查腳步，提高破案率。

此外，為持續精進犯罪手法、模式分析，有效運用時間長達三十年的犯罪人口資料統計、分析及預測。該署刑事警察局已依20/80大數法則，由鉅量犯罪資料中抽離出可能犯下百分之八十案件的百分之二十犯罪人口，並針對其犯罪手法、模式分析，進一步提供具體的犯罪偵防決策資訊，並著手瞭解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運用資料採礦、資料倉儲、行為分析、行為預測、語意分析、關連分析等資訊技術進行的研究主題與專長、使用的工具與方法，並與美國亞歷桑納大學等國內外研究機構洽談合作事宜，將更有助於提升犯罪資料之運用效能。

九警察機關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嚴重影響刑案偵辦成效

建置完善的警勤設施與偵訊設備向為本部積極努力之目標，惟受限於各警察機關之廳舍多為老舊建築物，加以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改建。經警政署調查，至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止，各警察機關所設置之具有錄影、錄音設備之偵訊室，總計有六百九十四間，其中僅二十二間具有一偵訊錄影、音製成數位化光碟保存一之設備。另尚必須增加一千二百一十七間偵訊室，顯見偵訊室之嚴重不足，且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

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一之有關「偵訊禁止自問自錄」、「訊問被告之連續錄音及錄影」等規定施行後，各警察機關反應「偵訊禁止自問自錄，造成警力無法負荷」、「嫌疑人數眾多時，偵訊室不足，偵訊時間過長，檢察機關將無法複訊」等情形。

囿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該項偵訊室設備屬地方政府應支出項目，加以「統籌分配款」已撥由各地方政府自行運用，該署爰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各警察機關採取下列措施：

(一)尚未設置偵訊室部分，應儘速設置偵訊室並將能自動製成光碟片之數位化錄音、錄影設備，一併納入規劃設置。

(二)現有設置偵訊室部分，為應員警蒞庭接受「交互詰問」之實際需要，及便利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有關錄音、錄影應朝向能自動製成光碟片之數位化設備予以更新，以利保管及因應法庭活動之需要。

(三)須將本案納入「設置偵訊室之短、中、長程計畫」，並持續向所屬各地方政府積極爭取經費設置，以利相關法律之執行。

另為遵照行政院函頒「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規定，該署再次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函請各警察局，持續並儘速向

所屬各地方政府積極爭取經費（專業警察機關則自行編列預算），增設具數位錄音、錄影設備之偵訊室，並將改善既有未具數位錄音、錄影設備之偵訊室，對於新建廳舍之警察機關，均應規劃設置偵訊室，以應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及警察機關舉證責任能力等問題。同時，請各警察機關依據現況，再次修訂「設置偵訊室之短、中、長程計畫」，函報該署核備。

有關指認作業相關部分，為加強警員指認、偵訊流程合法化，該署特將實施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編入九十二年八月頒行之最新版「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九十二點，以為員警偵辦刑案之參考依據。該規範中除律定各警察機關於實施指認時，應利用單面鏡指證室審慎實施外，並同時要求刑事警察局，將右述指認程序要領納入分區督察督導之重點工作項目，以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辦理，及查核有無指認違失之情形。

肆、結論

右述事項均係本部重視之工作項目，不論是重新檢討刑案偵防績效評核制度、改善（健全）刑事警察組織、刑事鑑識體系、落實刑案獎金核發工作、保護犯罪檢舉人，或是嚴格審核刑案移送流程、提高犯罪資訊運用效能、推動全國建置偵訊室等工作，均於

大院提案糾正前，主動督促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縝密思考改進措施，並著手進行。

面對未來治安環境變化，本部將嚴格要求警政署持續檢視最新治安狀況，提出有效犯罪偵防策略，並儘速瞭解缺失問題所在，謀求改善，以最具體之行動，回應民眾對政府最殷切的期待。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未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2005030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委會函報改善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五四八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委會所送「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線區間車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車事故檢討改進報告」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有關阿里山森林鐵

路神木線區間車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日行車事故檢討改進報告

壹、前言：

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線區間車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車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機關信譽受損，本會林務局暨嘉義林區管理處記取教訓，痛定思痛，除立即檢討管理教育、訓練機制外，並積極改善各種設施，籌措經費汰舊換新，以零事故之目標，要求現場同仁戮力經營管理。對監察院之糾正，確實檢討改善，積極持續謀求改善。

貳、謹依監察院糾正內容，陳述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一、應即檢討改進相關發車前之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嚴謹鬆動車廂之作業規範、檢討車庫與車站兩單位間之權責等事宜，並落實執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維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安全乙節：

檢討與改進情形：

(一)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於事故後積極檢討，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訂定完成「阿里山森林鐵路標準作業程序」，發交各鐵路單位執行。規定列車開車前標準作業程序為：

1.機車部分：正、副駕駛於開車前一小時攜帶機油、止輪器、復線器、橡膠氣管、三角皮帶及隨車工具抵達車庫，向車庫管理員報到，接受酒測、

依規進行勤前教育、抄錄公告事項、操作排洩旋塞將燃料箱內份雜質及儲氣筒缸內污澱物排除、檢查日報表、引擎起動溫車、由壓縮機輸送空氣給儲氣筒至到達工作壓力、作初步煞車性能測試、複驗是否有足夠燃料及矽砂、複驗駕駛室儀錶、指示燈與前後照明，及確認功能正常後機車由調車士引導出庫。

2.列車編組與執行程序：

由調車士、檢車士與正、副駕駛共同執行，程序及分工如下：

- (1)在調車士之引導下執行列車之編組。調車士使用旗號指揮司機進行車輛聯結，聯結梢由調車士負責操作。
- (2)橡膠氣壓管、電纜線及播音線連接及角旋塞之開啟由檢車士操作。
- (3)電纜線之長度及氣壓管連接後接頭塞有無漏氣及磨擦顧慮，由檢車士調整。
- (4)由副駕駛在駕駛室操作煞車閥，讓正駕駛與檢車士逐輛操作檢查保持閥之開口大小，以控制軋缸縮回時間，必要時由檢車士作活塞行程調整，以確保煞車功能，避免滑輪。
- (5)列車聯掛完畢並經檢車士、正副駕駛完成氣軋

貫通，確認煞車系統安全可靠，完成測試簽認操作程序後，將列車開進月台等待乘客上車，並將簽認單送交站長審核作開車依據。

(6) 列車推進運轉前，看路司機應先行測試喇叭，及確認守車座位上之壓力錶已達工作壓力。

(7) 由各始發站庫建立列車編組，檢車士與乘務司機員士，確認氣軔貫通制車系統良好，會同當次車車長於簽認表簽名，繳交該站站長始可開車。各項作業檢核由嘉義林區管理處組成指導小組每月督考一次，每季實施聯合檢查一次，鐵路各級主管亦機動督導考核，以期確實執行。

(二) 林務局為督導阿里山森林鐵路，落實經營管理效率，在尚未調整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督導權責單位前，於該局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四十一次局務會議決議，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阿里山森林鐵路督導小組」，邀請台灣鐵路局、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機關薦派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分組召集人或成員，該局部分亦請相關組室派員參與，本小組分組計有營運安全分組、工務安全分組、機務安全分組及綜合分組等，未來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工務、機務及運務等專案工作計畫、車輛購置規範、軌道延長、變更等監督管理，及每年九月辦理之阿里

山森林鐵路監查初評作業，將由該小組辦理。該小組已於八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審核「阿里山森林鐵路標準作業程序」、「阿里山森林鐵路檢核計畫」與「阿里山森林鐵路軌道檢查計畫」，藉由各小組專業分工，檢核落實計畫執行，並完成「阿里山森林鐵路標準作業程序」審核，將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確實辦理。

(三) 阿里山森林鐵路車站與車庫權責劃分，因任務職掌與職系不同，車站置站長、副站長、站務員、車長、技術士，職司列車調度編組、行車閉塞、客貨承運等業務；車庫則置主任、技士、司機、技術士，職司機車調度、保養、客貨車保養、檢車等業務。車站人員具有交通行政專長，車庫人員具備機械工程專長，兩單位人員專長不同，依其權責及專長各司其職。

二、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設備老舊且路況險惡，相關營運、機務、檢車、工務等硬體設施及管理機制有欠允當，嚴重影響營運安全，應即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安全及提昇旅遊品質乙節：

檢討與改進情形：

(一) 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至七日臺灣鐵路管理局查察結果，恢復營運前應改善事項共十五項，本會林務局嘉

義林區管理處亦已於三月七日改善完成，交通部於同年三月七日複查完成，並提出「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傾覆事故復駛前複查報告」由嘉義林區管理處持續辦理；至恢復營運後應改善事項計三十四項、交通部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一日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所提應行配合改善事項及日本大井川鐵道公司之鐵路專家提出建議事項與書面報告，除部分項目如研究改用操作較方便之連結器、整修蒸汽機關車改以煤油為燃料、鋼軌接頭安裝防爬器、鋪設 PC 枕及重軌化、導入 ISO9002 品保證證、全面改設彈性扣夾、小半徑曲線改鋪硬頭鋼軌等項目，尚待研究評估後辦理。部分項目如尋求台鐵路適當人才支援、司機證照制度建置等需配合相關行政規則修正尚無法立即改善外，目前完成改善者約百分之八十，需籌編預算經費逐項改善者亦已於該局林務發展基金及公務預算項下檢討調整。

(二)本會林務局已訂定「阿里山森林鐵路改善計畫」，預定自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六年度，分年編列預算全面改善阿里山森林鐵路橋樑、隧道、路基、邊坡、排水設施等基礎設施，並汰舊換新十輛機車、十七輛客車廂、整修五輛阿里山號、十三輛 EA 閥冷氣車廂整修及增設廁所等，另為增加營運安全設施，已

著手規劃進行祝山線改為電氣路牌閉塞、購置移動式搶修設備、調整竹崎站、交力坪站、祝山站等月台設施，預計九十六年度全面改善營運設備，提昇服務品質。

(三)林務局為加速阿里山森林鐵路橋樑、隧道改善工程進行，於九十二年擴大公共設計畫編列「阿里山森林鐵路整建計畫」共五千萬元，辦理森林鐵路 19 號橋下方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森林鐵路第 10~14 號隧道復建工程、森林鐵路第 24 號橋樑復建工程、奮起湖段內橋樑改善工程、奮起湖段內隧道改善工程、森林鐵路 GK+120~143m 橋樑復建工程、森林鐵路 70K+842~870m 橋樑復建工程、森林鐵路 45 號隧道改善工程等。

(四)本會林務局所成立「阿里山森林鐵路督導小組」將不定期督促嘉義林區管理處積極改善阿里山森林鐵路之各項缺失，以保障遊客安全及提升旅遊品質。

三、嘉義林管處未切實管制每班鐵路列車之搭乘人數，另該鐵路駕駛人力不足、車長工作繁重及時間冗長，乘務人員教育訓練仍以師傅帶徒弟經驗傳承為主，專業訓練明顯不足，影響鐵路營運安全，應切實檢討改進乙節：

檢討與改進情形：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本線為對號車廂尚無超載問題，至祝山線載客人數管理措施已修正如下：

1. 祝山線限量發售車票以掌控乘客人數。
 2. 管制剪票進入月台載客量。
 3. 在月台以廣播方式通知旅客「十至十五分鐘後尚有下班車」，避免擁擠搭乘。
 4. 出售預售票時告知乘客儘早乘車，避免最末班車過於擁擠，無法上車錯過觀日出時機，致旅客權益受損。
 5. 於臨時月台劃線引導遊客順序上車，避免推擠。
 6. 依據淡、旺季或特殊連續假日預定行車班次，並衡酌提早開行每日第一班車。
 7. 依據經驗數據掌控凌晨多少巴士進入遊樂區以衡量搭乘火車人數，再衡酌開行第一班車時間。
 8. 掌控排隊人數以及剩餘票數，以手提麥克風適時勸導遊客步行觀日出，引導遊客進入觀日步道。
 9. 長期改善計畫，則正研擬興建祝山循環線或於沼平與祝山站間闢建雙線道，以提昇運輸能量，確保行車安全。
- (二)司機、車長人力不足部分，導因於廢止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後，由普考分發任用人員，均因待遇偏低、工作辛苦，不能適應，於實習期滿取得證書後即尋

求他去，自八十六年起陸續分發新進司機員共計六人，目前尚在職者僅一人，司機缺額問題將影響鐵路正常營運，有賴各機關之鼎力協助突破相關法令束縛。

(三)有關司機員晉用及駕駛證照核發事宜，林務局已於八月十五日召開「研商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核發證照及晉用事宜會議」，將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暫行管理要點」，增列運輸類技術士於取得司機證照，得擔任森林鐵路正、副駕駛，以解決森林鐵路即將面臨司機缺額及超時工作問題。

(四)新進人員培訓均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舉辦職前訓練，於訓練及格後至現場實際學習半年及格後始得擔任駕駛工作。每年舉辦現職員工在職訓練，邀請專家在嘉義與阿里山分兩梯次辦理，本年度已於五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及六月二日至六日辦理，各為期五天之訓練共計二梯次，邀請台鐵路局機務及檢車專家授課，七月二日至四日派遣嘉義林區管理處運務、工務及機務人員至台鐵平溪線觀摩，實地學習，七月七日至九日辦理「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八月四至八日該處派機務及工務人員共二名，至日本大井川鐵道研習，該處將

繼續舉辦在職訓練，以提昇員工素質。

四、林務局及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對於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安全未善盡督導之責，亦缺乏相關重大事故演練，致乘務人員疏於依規範執行相關作業，應再切實檢討改進乙節：

檢討與改進情形：

(一)本會林務局為加強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配合挑戰二〇〇八觀光客倍增計畫之執行，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成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暨森林鐵路改善督導小組」，由林務局主任秘書為召集人，由該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及阿里山工作站等相關業務人員共十七人組成小組委員及幹事，主要督導阿里山森林鐵路各項改善事項執行，營運安全督導，設施維護改善督導等，本小組運作可強化阿里山森林鐵路督導功能，落實管理責任。該小組已於四月二十九日及六月九日召開會議討論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森林鐵路改善事項執行情形。

(二)鐵路從業人員列車編組應行注意事項就是氣軔貫通、剎車試驗、調整、壓力錶檢視、鳴喇叭等工作，依據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車站站長及車庫主任在職責上負有當然督導責任，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鐵路課主辦人員及課長亦經常督導，發現缺

失立即要求改善。該處為使從業員工平時即具有危機意識，培養其高度應變能力及事故善後處理能力，以減輕災害程度並熟稔縱向及橫向通報程序，已於七月十日假竹崎車站構內辦理九十二年重大行車事故緊急救難演練，演練實施計畫及成果如「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森林鐵路九十二年度重大行車事故緊急救難模擬演練成果報告」。

五、交通部未依規定監理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林務局亦未於期限內檢送相關鐵路監理資料，怠忽職守，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洵有違失乙節：

檢討與改進情形：

(一)阿里山專用鐵路已於事故發生前回歸交通部監督與監查

1. 專用鐵路監督項由交通部辦理

我國鐵路包括國營之台灣鐵路管理局、林務局阿里山及台糖專用鐵路等，受歷史因素影響，均由臺灣省政府接收自日本財產，並予監督管理，至四十七年「鐵路法」公布實行，依該法第四條規定：「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除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監督與管理外，其餘鐵路之監督與管理權責，係分屬不同機關辦理，阿里山專用鐵路精省前

係由林務局經營，該專用鐵路之立案（阿里山專用鐵路於五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向交通部補行立案）、發照、停止營運、路線興廢、費率調整、法令修正等屬於重大監督事項者，則由臺灣省政府核轉交通部辦理，迨至八十八年精省後，仍延續精省前作法由交通部監督辦理。

2. 專用鐵路監查與管理事項委由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依鐵路法第四條「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因阿里山鐵路係屬專用鐵路，非屬國營鐵路故非由交通部管理，但受交通部監督；屬於該專用鐵路之營運管理、客貨運輸、路線維修、行車保安、組織人事、預算、會計等管理事項，依「鐵路法」規定均係由該事業機關督導與經營管理。至於監查事項，依「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三十七條「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監查分為竣工、定期及臨時監查三種，由交通部派員執行之，並得委託省、市交通主管機關執行之」規定，精省前委由臺灣省政府執行，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國營之台鐵局改隸交通部，直接回歸交通部監督管理，而改隸本會之林務局所屬阿里山專用鐵路，

其原屬事業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督導管理之權責事項，亦隨同精省直接由本會及該局賡續經營管理，至監查事項依前揭規定仍由交通部負責辦理。

3. 已於事故前回歸交通部監查

阿里山專用鐵路管理權責，歷年來均委由該事業主管機關督導管理，交通部於該鐵路未發生該次事故前，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召開通盤檢討全國軌道監理相關問題會議，其中有關專用鐵路部分，咸認應回歸交通部施行監查。

4. 交通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檢討回歸監查後，於同年月二十日函請林務局依「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報其專用鐵路之組織、營運、財務、路線維修、車輛保養及行車保安等事項，俾利辦理專用鐵路監查作業，該局於收到該函後，隨即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函請嘉義林區管理處提報資料彙辦。因正值阿里山森林鐵路整備春節加班事宜，該處鐵路課所有人員加強營運設備保養維修及進行路線之各項安全檢查，且該等資料繁多，至延遲於三月十二日由該處鐵路課派專人將資料送交林務局轉報，有關行政責任，已併入此次事故之責任予以核議。

(二)目前定期監查作業改善情形：

1. 籌組定期監查小組

由交通部邀集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速鐵路工程局、鐵路改建工程局、運輸研究所、路政司及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等單位，推薦專業人員，組成專用鐵路定期監查小組，下設營運安全分組、工務安全分組、機務安全分組及綜合安全分組等四分組，各分組依其任務分工執行監查工作。為期監查工作順利執行，監查小組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辦理林鐵及糖鐵定期監查事宜會議，並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辦理阿里山專用鐵路定期監查。

2. 提出定期監查報告

交通部就阿里山專用鐵路監查結果提出監查報告，針對其行車安全、營運管理及落實執行等方面，提出多項作業缺失及應行改善事項。

3. 持續督導改善

前項定期監查報告，交通部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請林務局對於應立即改善事項，於一個月內改善完竣，該局業將辦理改善情形於七月十四日函報交通部，交通部將持續追蹤、督導及實地複查改善結果，至於應行配合改善事項，除請

該局研議加強改善外，交通部並將列入下次定期監查之重點事項。

4. 強化監督與監查

阿里山專用鐵路之監查權責，自九十二年一月六日交通部通盤檢討後，已由交通部辦理，亦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實地辦理定期監查作業，該鐵路之監查已回歸交通部辦理，交通部將加強依「鐵路法」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規定，加強對阿里山專用鐵路之營運及行車保安等事項加強監督與監查，本會林務亦已成立「阿里山森林鐵路督導小組」負起督導、改善之經營管理責任，以確保該鐵路之營運管理與行車安全。

參、結語：

本會林務局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行車事故後，已不斷的檢討與改進，加強員工在職訓練，邀請台灣鐵路局專家授課；辦理行車事故緊急演練；邀請日本大井川鐵道株式會社鐵道專家前來指導；派員至台灣鐵路局平溪線觀摩；派員至日本研習吸取新知等。在管理制度上已建立各種標準作業程序及督導制度，並爭取經費購置機車及客車廂，改善軌道設施及橋樑隧道，以期達到設施及人員素質的同步

提昇。在各改善工作中，尚無法解決的問題為車長及司機駕駛因受限於人事法規致無充分之人力可資運用，尚待繼續努力克服，爭取相關機關之共識與支持，使阿里山森林鐵路在人員充足，管理良好，設施安全之條件下，為社會大眾提供安全舒適便捷的優質服務，動態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2006828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本院農委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提供並說明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及車長缺額問題之解決辦法及

預定計畫；林務局對交通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報告」之相關改善情形及預定計畫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改善情形及預定計畫，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七一六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所送對本案改善情形及預定計畫報告一份。

院長 游錫璵

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處理情形

壹、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車長缺額問題之解決辦法及預定計畫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車長缺額現況說明：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及車長均由普考及格分發任用，司機員必須經過半年以上基礎培訓，並通過甄試小組各委員口試、筆試與車站構內聯結列車編組及沼平車站與二萬坪車站間之駕駛操作檢測合格後，始能正式擔任，獨立駕駛機車；車長則必須經過半年基礎培訓、車長實務及列車編組聯結等訓練，經檢測合格後始能擔任。

目前司機編制十九人，實際任用十一人，車長編制十七人，實際任用十三人；以現行工作編排一員一工搭配，平常日行駛一往返固定客運列車、二至三往返貨運工程列車、祝山觀日列車；例假日則行駛二或三往返客運列車、機動加班車、祝山觀日列車，每日至少需司機員十一人，車長十一人，扣除正常輪休人員，每逢旺日則人力不符營運需求。又考試分發之新進人員，多於試用期滿取得任用資格後即他調，使正常排班也捉襟見肘。司機及車長缺額問題確已影響森林鐵路正常營運，未來配合挑戰二〇〇八觀光客倍增計畫之執行，亦將產生無人員可調度，無法加開班車之窘境，亟待謀求解決方案，始能確保阿里山森林鐵路永續經營。

二、造成司機、車長缺額無法補足因素：

(一)職等、待遇偏低：

台灣鐵路管理局人員編制屬交通資位制度，司機及車長職等可跨列至高員級，其乘務旅費及安全獎金等福利較本會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人員為優渥。該局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與車長則同列為第三至第五職等，因職等偏低，待遇相對不高，以森林鐵路業務較台鐵特殊、艱困，待遇卻不如台灣鐵路局同類人員，致難以留住人員。

(二)工作辛勞：

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職司動力車駕駛及其一級保養、客貨車一、二級保養、列車開車前之檢查、軋機調整、列車運轉安全、行車事故搶修、脫軌復正等工作，出勤時，面對行駛路線多屬懸崖峭壁、坡度、彎度變化大及隧道、橋樑多、山區氣候溫度變化多等特殊高山鐵道路況，需具備豐富經驗，以應變突發狀況。至車長則職司列車啟程至終點站間行車運轉安全、肇事防制、列車推運轉看路防護、行車事故處理、未派站長車站之車輛聯掛與摘放、查票補票、票款解繳及旅客服務等工作。渠等工作性質專業又繁重，除負責本線正常營運班車及祝山線觀賞日出列車勤務外，尚須配合區間車、工程材料車等運輸工作，又旺季時本線每日發車常達三班以上，祝山線則依日出時間每於凌晨發車運作，於列車運轉中須全程專注，確保行車安全，致精神及體力負擔極重，其辛勞之程度遠甚於一般公務人員。

(三)缺乏升遷管道：

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及維護技術較為獨特，在本會林務局組織架構內因專業性質不同，無法與其他單位相互支援，人員職務欠缺互通性。在此獨特

封閉系統下，人員一經任職後，多數人將擔任同一職務至退休，實無升遷管道可言。

(四)流動率高：

民國七十八年以前，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之晉用除考試分發外，尚有由司機工經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升任者；彼時，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用人，由嘉義林區管理處公開甄試僱用機械工，在從事森林鐵路有關之結構保養、行車運作、駕駛見習等工作相當時日後，可經由嘉義林區管理處所組成之甄試委員會予以實地測驗（含調車、站外駕駛等），測試合格者，試用四個月，期滿成績及格，正式僱用為司機工，如合乎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者，升補為司機員。司機人員之培訓雖長達四年，然所僱用者多為以阿里山森林鐵路為職志者，故出缺遞補並無困難。然自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司機、車長之任用均須由國家考試及格分發，以森林鐵路人員職等偏低、升遷不易、工作條件環境惡劣等因素，考試分派者多無長任意願，每於試用期滿即離職他去，致流動率偏高，加上司機技術養成不易，雖能再申請分發補實，惟新進人員須經一年之培訓方能獨立作業，期間遂出現嚴重斷層情形。

三解決辦法及預定計畫

為因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所衍生司機及車長缺額問題，謀求補救改善之道，本會林務局及嘉義林區管理處曾多次建議提報將森林鐵路車長、司機員列入基層特考或鐵路特考中，以現職中之司機工（技術士）及社會大眾為錄取對象，但均礙於考試規則及實務上之困難致未有結果，期間亦曾研擬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暫行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使運輸類士級人員，可不須職員指揮監督下，於取得鐵路司機證照後，得擔任森林鐵路正、副駕駛工作，以增加司機員晉用管道，有效解決司機員不足問題，惟與現行制度與規定尚有扞格，亦未獲同意辦理。針對司機員與車長不足問題，擬具近程、中程及遠程計畫逐步執行，努力突破現狀，以解決困境，茲分敘如下：

(一)近程計畫：

1.上網徵才：

於司機員或車長出缺時，立即於網路上公告職缺，徵求具資格人員參加甄試，並於甄試合格後，依培訓規定，施以專業訓練，於訓練檢測合格後，正式擔任司機及車長工作；經一年來運作，上網徵才方式確實可舉得有意願擔任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及車長工作人員，較之申請考試分發

晉用人員，有較高工作認同與留任意願，惟應徵人員數額不多，仍無法完全解決缺額問題。

2.申請普考分發：

每年列缺申請普考分派，經培訓檢測合格後任用；此為目前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車長晉用主要管道，惟所晉用人員常為強制分發，對業務瞭解及認同度不夠，致一經實務訓練期滿後，即紛紛請調他處，造成培訓資源浪費，人員缺額無法常保補足。

3.改善工作環境：

有鑒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為多勞力工作，所操作機械模具亦多屬傳統而笨重，為減輕工作負擔，改善工作環境，嘉義林區管理處積極引進新技術，於新購機車規範設計納入機車、客車廂連控系統，依照連控系統操作，守車司機可遙控後列機車引擎動力輸出，能有效節省人力，提高乘載量，提昇行車安全；另針對阿里山森林鐵路機車駕駛室空間狹窄，工作環境悶熱且噪音高之缺點，已編列預算進行機車駕駛室裝設冷氣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一輛二十八噸機車駕駛室試裝冷氣，效果尚佳，將陸續積極辦理。另新購發電機組採購規範均訂定排氣噪音值由目前之九十八分貝

降為八十五分貝，將可提供較為舒適的工作環境。

(二)中程計畫：

1.提昇職等：

林務局未來配合中央機關組織調適為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署，於新機關組織條例草案中，將司機及車長編制員額三分之二維持三至五職等，三分之一改列五至七職等，以利資深者或考試及格人員有升遷管道。

2.提高獎金額度藉以提昇待遇：

司機及車長擔任交通工作，惟領取一般公務人員待遇，爰擬以專案提報行政院核准，提高安全獎金，以接近交通專業人員待遇。

3.併入鐵路特考：

林務局係公務預算機關，人員晉用受相關公務人員任用規定之約束，而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工作係屬辦理交通事業之業務，若無法單獨依交通事業人員規定以鐵路特考方式招募，擬建議比照台鐵招募方式，依交通部訂定之「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於鐵路特考時增列森林鐵路類項，經培訓檢測合格後特考特用（此項仍需取得考試院之同意）。

(三)遠程計畫：

已將森林鐵路沿線場站開發及營運維護等列入開放民營計畫中，如招商順利，轉由民間經營，將可突破用人限制，自行考試招募司機及車長，於訓練檢測合格後任用，將可解決人力不足困境。

四、綜上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及車長一職，工作繁重、待遇不高、又欠缺升遷管道，普考分發者常不願長期留任，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升任者亦逐漸屆齡退休，在現行人員晉用相關法令無法突破下，將形成斷層。現階段所能努力者為改善工作環境，徵求有意任事且有資格人員予以培訓後任職，惟此僅能解燃眉之急，在尚未順利開放民營前，擬繼續執行中程、遠程人員進用計畫，優先將阿里山森林鐵路用人併入鐵路特考招募人員，並限制服務年限，以解決缺額問題，確保阿里山森林鐵路安全正常營運，進而提昇服務品質，動態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貳、林務局執行交通部「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報告」改善情形及預定計畫

一、前言：

交通部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線發生事故後，於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派員進行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提出「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報告」，依營運安全分組、工務安全分組、機務安全分組及綜合安全

分組等類別，分別提出應立即改善部分及應行配合改善部分等建議事項，本會林務局及嘉義林區管理處立即列管積極辦理。

二、截至目前執行情形：

本會林務局及嘉義林區管理處就交通部所提「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報告」列表逐項改善，截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辦理情形詳如附（略），林務局為確實督導列管執行進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暨森林鐵路督導小組」，定期開會就阿里山森林鐵路改善情形列管檢討。

三、執行情形檢討：

依據交通部所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暨森林鐵路督導小組」所列應立即改善事項部分，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已切實辦理，除營運安全分組及工務安全分組所列之里程標、坡度標模糊者應更新事項，因配合採購交貨期程，預定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全面完成外，餘各事項均已全部完成改善；至應行配合事項，有關「呼喚應答」內容檢討修正、關鍵性工作之工作方法、步驟、時機等須訂定標準規範及阿里山森林鐵路現行管理規章與程序規範及司機人力不足與核發證照等事項，因涉及法規修正及各管理部門事權整合，依據林務局於八月十九日召開「阿里山森林鐵

路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專業計畫關係森林鐵路安全至巨，需委託專業公司編擬，已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規劃辦理中；嘉義車站至阿里山車站建議加列列車到達解除密碼乙項，因考量嘉義至阿里山間無人車站甚多，一閉塞區間經常有營運班車及工程列車行駛交會，解除密碼不符實際營運需求，擬暫不辦理；爬行路段裝設防爬器事項，已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裝設一百支測試評估，尚未全面辦理；祝山月台車站間隙太大改善乙項，已列入九十三年度該車站重建時配合辦理；交力坪車站月台改善事項，經評估後因已無空間可建月台，擬暫緩辦理；另全線重軌化、搶修車裝置 MFD、ISO9002 品質認證等事項則尚待評估後辦理，及部分工程施工作期間較長，尚未竣工完成外，餘多已改善完成，執行率約達百分之八十一。

四、對交通部「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報告」，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業已擬妥預定改善計畫。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九四期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300335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就「說明」二事項說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一七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車長缺額問題近、中、遠程計畫及併入鐵路特考一節：

六九

一、近程計畫

(一)上網徵才：

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迄至九十三年五月，對於司機、車長缺額於網路公告徵求人才計有四次，雖然應徵者尚稱踴躍，惟經面談瞭解工作性質與待遇後多怯步放棄，僅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由台灣鐵路局轉任車長一人，該員經三個月實習訓練，已於九十三年四月起正式擔任行車工作；另應徵司機一人，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報到。

(二)申請普考分發

九十二年普考分發者計有車長一人、司機二人，其中車長一人已實習期滿，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正式擔任行車工作；至司機二人尚在見習中，其中一人已申請他調；又九十一年以前普考分發者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離職者計有車長四人、司機三人，截至目前為止司機計有十一人、車長計有八人，依現行營運調度司機需額十九人、車長十一人，所不足員額仍將繼續透過各種管道徵才。

(三)改善工作環境

1.引進新技術，本年度擬採購環保引擎並具連控功能機車七輛、改裝連控車廂兩列車，該項採購案已完成採購規範於九十三年六月下旬公告招標，

預定八月下旬完成招標手續，九十五年完工驗收，屆時將可提高一倍之營運能量，並可節省一半人力與改善工作環境品質。

2.改善現有機車頭駕駛室，將五輛牽引客車之機車駕駛室於九十三年五月上旬完成裝設隔熱、隔音設備及加裝冷氣，大幅改善駕駛人員之工作環境。

二、中程計畫

(一)提升職等：

現行制度同為普考及格人員機械工程職系分發司機為三至五職等；分發技佐則為四至五職等，交行政職系分發車長為三至五職等，分發辦事員或其他行政職位則為四至五職等，又四至五職等可跨至六職等；三至五職等則無跨越薦任職等機會，顯有失公平，故計劃擬爭取三分之一改列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使取得薦任資格者有升遷機會。

(二)提高獎金額度，藉以提升待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員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經本會及林務局一年來之極力爭取，已奉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六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三二二號函核定，並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獎金額度每小時

二十七元，且不分司機員、司機工、車長一律相等，無形中提升該等人員待遇。

(三)併入鐵路特考

森林鐵路特考為本會林務局一直努力爭取之目標，前曾併入退除役官兵轉任特考，因無特考特用限制，雖錄用司機五人不久即相繼離職，故擬爭取併入鐵路特考，但因鐵路局即將改制為公司，鐵路特考亦隨之停辦，此項計畫已不可行，考試院九十二年度考銓業務考察團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蒞臨本會林務局台東林區考察時，林務局曾予建議准予舉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員特考，據考試院九十三年四月七日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三○○○三○○九二號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因非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所列舉之特殊性質機關。又林務局及其所屬機關原隸屬台灣省政府，精省後已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規定缺額不能提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因此目前尚難以特種考試取才。經查林務局已將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員三個職缺提報九十三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機械工程科，是以建請仍宜由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取才」。

三、遠程計畫：

阿里山森林鐵路行經高山地區，維護及營運極為不易，基於政府財政困難，為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化之經營模式，以較具彈性與富效率之營運，活絡森林鐵路之經營，並兼顧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提供高品質之住宿設施需求，爰於九十三年一月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規劃由民間機構採 OT 方式參與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採用 BOT 方式參與阿里山國際觀光旅館及北門車站之投資興建營運。該案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刻由本會審核中，未來如招商順利，將來司機、車長將不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限制，由經營者依照交通部訂定之「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辦理訓練檢測合格即可，當可突破目前乘務人員不足之困境。

貳、林務局執行交通部「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報告」應行配合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節：

一、交通部鐵路監查小組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執行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作業，提出配合辦理及應行改善事項，計有營運安全十六項、工務安全十三項、機務安全十八項、綜合安全十二項，合計五十九項，除以下五項尚在執行，由嘉義林區管理處列表管制積極辦理外，餘五十四項均已辦理完竣，謹將尚

未完成項目說明如下（其中工務安全類別之建立工務養護規章、機務安全類別之關鍵性工作方法訂定標準規範及綜合安全類別之現行安全管理規章與程序規範應詳加檢討修正等三案，併同一案處理）：

(一) 祝山線改設電氣路牌閉塞：

電氣路牌為台灣鐵路局所自行製造，阿里山森林鐵路祝山線需求數量僅五部，如新製成本昂貴，經洽商台灣鐵路局研擬若花東線改為自動控制，該批電氣路牌除役後可予以讓售，惟花東線雖於九十三年四月改為自動控制，然該局表示電氣路牌尚不準備拆除，以備萬一自動控制系統故障時替代使用，故目前尚無法取得，已透過交通部協商，如近期無法取得則自行新製裝設。

(二) 運務、工務、機務之規章及標準作業程序檢討修訂：

運務、工務、機務之規章修正及標準作業程序檢討乙案，涉及各管理部門事權整合，經確實檢討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委託高嵩專業顧問公司辦理修訂工作，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全部完成。

(三) 坡度大及易爬行路段建議採用混凝土軌枕：

混凝土軌枕不適用於竹崎以上小半徑之山地線使用，亦與阿里山鐵道文化保存理念有悖，故山地線仍維持木枕，至於嘉義至竹崎間之平地路段，則採

納改用混凝土軌枕，經於九十二年委託台灣工業研究院研發測試一百支效果尚稱良好，九十三年度預定採購四千支，惟經兩次招標均流標，將繼續積極辦理第三次招標。

二、本會林務局成立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森林鐵路督導改善小組」，就前述列管改善情形定期召開會議督導檢討，該小組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暨森林鐵路改善督導小組第六次會議」已逐案檢討改善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為落實阿里山森林鐵路安檢，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自評檢查，依運務、工務、機務、綜合等類別實地查核，確實檢討改善。交通部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十二日完成九十三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作業，提送監查報告由本會林務局列管執行中；另本會林務局擬訂於本（九十三）年九月份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初評作業，以督促所屬落實營運安全管理與績效目標達成。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

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

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七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3003562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九三）院台教字第〇九三二四〇〇一七七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璵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二 四 九 四 期

本案辦理情形

一、關於教育部中教司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始完成相關疑義之函釋作業，以致影響花蓮師院之簡章訂定及該部中部辦公室之公告作業，引致考生家長爭議一節：

（一）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布「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後，因九十二年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該部為維護學生權益，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先行以通函方式請所有高中轉達應屆畢業生知悉有關參加學科測驗之時間與相關動態狀況；而九十二年學年度大學術科能力測驗報名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該部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通函高中轉達應屆畢業生知照參加術科測驗之時間與狀況。

（二）教育部業已針對辦理九十二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之怠失，詳加檢討，除已積極督導辦理九十三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之公文與作業時效外，並對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加強宣導，以維護離島地區學生之權益。

（三）爾後，教育部辦理有關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將儘早規劃及公布本項甄試作業相關事宜，俾利考生及相關人員及早準備及因應，並將持續加強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宣導。

(四)另教育部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以教中（一）字第○九三○五一二〇一號函請各離島高中應積極參加類此招生會議，俾能及時掌握相關訊息，以利維護離島考生之就學權益。

二、關於教育部對監察院函請查明本案相關事項時，竟延宕迄兩次催辦後，始草率函復，對本案之處理尤欠積極一節，該部業已口頭告誡本案承辦人員，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調整本案承辦人員之業務，調整後已明顯改善相關作業之时效；後續並將加強相關業務人員之在職訓練，以維公務品質。

四、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欠確實，

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七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0930902239號

附件：

主旨：大院函為「臺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士宜，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欠確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本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乙案，謹將本部相關檢討措施報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九三）院台司字第○九三二六〇〇三七六號函。

二、本案發生後，本部即深入檢討並飭令該監進行相關改

善措施，謹依 大院糾正案文提列三項缺失及檢討改進情形臚陳如下：

(一)臺灣花蓮監獄就「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能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部分，

檢討改善情形：

1.強化新進役男職前講習及勤務督導，並妥適分配役男各項勤務：

(1)分發報到之新進役男，先期實施二週之職前講習，告知役男生活應注意事項、熟悉環境及役男各項勤務要領，且分配至各勤務崗位見習並指派專人指導。

(2)鑑於新進役男對環境之適應力及學習能力之個別差異，以致無法符合各項服勤要求，故於報到初期一個月內係以調適、輔導為主，以求儘速適應環境，符合值勤要求。

(3)役男勤務以安全警戒、崗哨、門衛、巡邏、檢查站及舍房安全檢查等相關助勤勤務為主，嚴禁排定役男單獨戒護受刑人之勤務。

(4)役男每日參加戒護科勤前教育，接受勤務提示及法令宣導，藉以增進戒護經驗及知能，並熟悉各項戒護法令規定。

(5)勤務配置，統一由役男隊部依役男值勤能力及

勤務性質予以妥適配置，值班科員、中央台主任、巡邏人員及替代役男管理幹部，定時及不定時實施巡察及瞭解其勤務狀況，並依其表現情形予以必要之規勸、告誡、獎懲及輔導。

(6)具有特殊專長之役男則依各科室需求，安排其擔任文書行政助理、繕打業務、水電營繕、衛生消毒等協辦工作，以充分運用替代役男資源並促其能適才適所，以期提昇機關行政業務之效率。

2.加強役男生活管理及照顧：

(1)該監已依據本部訂頒之「法務部矯正機關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範役男之生活作息、文康活動、休假、服勤等。

(2)每季辦理役男生活檢討會乙次，並藉平日之訪談以瞭解役男之問題並即時解決，另於每季舉辦慶生會或郊遊活動增進彼此情誼。

(3)設籍於偏遠縣市之役男，依其意願排定每月一至二次休假，以解決往返車資過鉅及耗費時程問題。為防範役男攜帶違禁物品進入宿舍區，收假時皆須於隊部詳細檢查行李。

(4)每日下午十六時對休班人員實施體能及球類運動，以增進體能；夜間二十一時實施晚點名，

並加強宣導法律常識及值勤要領。

(5) 役男如有疾病，則主動協助就醫及安排休養等事宜，符合「因病停役」條件者，主動陳報本部、內政部辦理複檢及停役。

(6) 每月寄發家屬通知書，告知役男休假期日期，並籲請家屬主動掌握役男休假在外之生活，防範役男涉入不良場所。

(7) 每月舉辦文康活動競賽一至二項，如籃球、撞球、桌球、棋藝等並依比賽名次辦理獎勵，藉以鼓勵役男參予有益身心之活動。

3. 落實役男考核及獎懲制度：

(1) 促該監訂定「役男獎勵參考標準表」，以做為役男獎懲參考依據。

(2) 每日實施內務及服裝儀容評比乙次，並依評比結果辦理獎懲，藉以要求役男端正生活，養成良好習慣。

(3) 每季辦理役男綜合評比乙次，依役男品德操守、工作效率及值勤狀況等，由各股值班科員、隊職幹部及替代役管理幹部評定分數，依平均成績之名次，核予榮譽假獎勵，以激勵役男之榮譽感。

(4) 隊職幹部不定期實施輔導及面談並記錄備查，

深入瞭解役男之生活狀況、金錢用度情形，對偏差之役男，除積極輔導外，並主動與家屬連繫，以取得管教上之共識，收防微杜漸之效。

4. 嚴防役男夾帶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具體措施：

(1) 嚴禁休勤役男接近崗哨四周，並於崗哨加裝刮刀蛇腹網，防止役男以繩索吊入物品。

(2) 持續加強法紀教育及法律常識之宣導，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心存僥倖心理。

(3) 加強平時考核，確實掌握役男生活狀況，以洞燭機先，防範不法行為。

(4) 灌輸役男量入為出、節省開支習慣，並鼓勵其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避免增加生活負擔，進而遭受他人利誘。

(5) 加強行狀考核，對於素行不良、屢犯不悛之役男，以專案陳報本部調整服勤單位。

(二) 臺灣花蓮監獄就「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雜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對替代役男進出戒護區之檢查身體未徹底執行，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行動電話阻絕器存有死角，戒護工作顯欠確實」部分，檢討改善情形：

1. 加強雜役之遴選、考核及雜役進出管制、搜身工作：

(1) 由該監秘書召集戒護、教化、作業、調查、政風等科室全面清查現有各單位雜役資格，加強雜役管考，嚴禁假公差名義使用黑牌雜役，並加強雜役遴選、配置額數、平時考核、禁用公差等內部查核控管事項。

(2) 限制雜役活動範圍及作業時與一般受刑人明顯區隔，避免雜役藉機流竄或擅離戒護視線造成傳送違禁物品和訊息之機會，並減少同仁依賴雜役協助事務，進一步培養同仁事必躬親之觀念。

(3) 促該監成立聯合督導小組，由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戒護科、政風室、調查科、教化科、作業科組成，每月至少一次定期、不定期督導檢查各單位調用雜役情形。九十三年四月份檢查結果，各單位均依本部函頒「調服雜役及服務員注意事項」辦理，雜役控管情形大幅改善。

2. 加強對於出入戒護區人員、役男及雜役各項檢查及複檢工作：

(1) 在戒護區外設置來賓及同仁置物櫃，以供置放個人物品（如金錢、行動電話、香菸、檳榔等）。

(2) 加強人員進出戒護區之檢身工作，九十三年三月份起上下班人員進出頻繁時段，於中門加派

戒護人員一至三名協助檢身工作，職員進入戒護區確實執行檢身工作，並於內門處由副班科員及主任管理員執行複檢工作。

(3) 崗哨及外圍藝單位於退勤或收封後進入戒護區前，一律由值班幹部實施檢身工作。

(4) 經常性及不定時對崗哨內及附近區域實施突檢，以即時防杜不法，預防事故。

(5) 加強戒護區內各重要通道之安檢及複檢工作，以避免各項違禁物品之流入及使用。

3. 落實執行各項例行性安檢及不定時場舍突擊檢查工作：

(1) 每日實施收容人開收封檢身及舍房安全檢查，對於查獲各項違禁品，除依規定設簿登記陳閱外並嚴予追查來源。

(2) 對於戒護區內各場舍之安全查察，除每日定期實施抽檢，且每月至少實施全面性安檢一次，防止疏漏。

(3) 督勤人員及值勤人員不定時突擊檢查雜役、服務員、合作社、炊場等工作區域，以防止代傳書信、違禁品等情事。

(4) 實施責任區域制，要求同仁對所屬責任區域，務必主動清查，深入掌握，凡於所管轄區域查

獲重大違禁物品者，責任區域內相關人員一律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5) 加強對各場舍及庫房之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與突擊檢查，針對各個可能藏放違禁物品之地點及物件，實施澈底檢查，並將庫房物品加強整理放置整齊，以免藏污納垢有礙衛生及觀瞻並注意安檢之澈底實施，嚴格控管庫房鑰匙，嚴禁收容人出入。目前各項檢查工作執行時規定應有中央台主任或值班科員以上人員在場督導，檢查完畢後並由前項督導人員實施抽查複檢，使違禁品無所遁形。

4. 強化行動電話阻絕器之設置功能：

(1) 該監已逐年編列預算增設行動電話遮斷器，計有九十一年六月裝設十二具，九十二年四月加裝四十五具，九十二年十二月加裝十二具，九十三年四月加裝四十五具，共計一百一十四具，九十四年並編列預算購置行動電話偵測追蹤器。

(2) 每月定期對戒護區電訊號作全面性檢測，並設簿記錄陳閱，以詳實瞭解電訊阻斷情形。

(3) 該監已商請中華電信公司派員協助測試現有行動電話遮斷器之設置及效果，對於死角部分再

予調整或增設，並依年度預算編列，以期達成戒護區全面防堵功效。

(三) 臺灣花蓮監獄就「未依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顯有違失」部分，檢討改善情形：

1. 通報疏失檢討：該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查獲手機案後，即由戒護科及政風室將涉嫌持有及使用手機之受刑人實施隔離調查，惟因渠等狡飾否認並交相推諉，迨案情釐清並發現替代役男林士宜涉有嫌疑後，即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移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承辦人員依一般違法事件處理規定，擬於次月再填寫重大事故及意外傷害事件月報表，後經本部發覺糾正後始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完成通報程序，對於通報辦理洵有疏失。

2. 改進措施：該監已督飭承辦人員研讀並熟稔替代役男相關法令規定，另督導人員加強役男隊部法令與公文管考作業，將替代役男違紀事件辦理之情形隨時檢討，如發現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將予追蹤辦理，並確實依內政部頒「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所列役男違法及意外傷害事件，依時限以電話、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並確認反映事件時

聞及接收人員以為憑據。

三、本部於該監發生前揭重大違禁物品流入後，即深入檢討並擬具前揭改進措施要求該監確實加強辦理。惟鑒於替代役男年輕識淺，涉世未深，對於違法事件認識不夠，致容易被收容人煽動，以致觸犯刑章。因此，本部除於替代役男正規之職前講習加強其法令教育外，並促各矯正機關應於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加強法令及違法犯紀案例之宣導；另亦通函各矯正機關加強對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查，以防杜違禁及管制物品流入戒護區，且嚴格控管雜役及活動範圍。期能以前揭防弊措施，達到防止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惟受刑人長期拘禁於監獄，亟思各種違禁物品，遂其私慾之心未減，囿於目前有限之戒護人力，替代役男加入協助相關戒護工作，有其不可抹滅之功勞，本部必當盡力籌謀，善盡對役男生活保護之責，以降低及避免替代役男違法之情事再次發生。

部長 陳定南

巡察報告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四期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

巡察機關、地區：基隆市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巡察秘書：鄭○山、蔡○憲

巡察經過：

一、九十三年七月廿七日上午巡察基隆市休閒農業發展與推展績效；勘查大菁農場、金明昌鹿園、芳裕農場；下午受理民眾陳情、巡察基隆市政府辦理古蹟維護暨活化再生之執行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人；接受人民書狀六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時機：

一、基隆市政府對於農業發展似乎不很重視，因該市農業產值佔整體經濟面比例甚小，農業科僅置於建設局下之一個小單位，單位小、經費少，休閒農場之經費補助更少，應有努力發展之空間。

二、各休閒農場應設計商標，以吸引遊客注意力。

三、各休閒農場之進出路面大多為水泥路面，與生態保育觀念有違，似有改善空間。

四、各休閒農場若僅以農產品為號召，吸引力似嫌不足，應

配合當地生態景觀，如螢火蟲復育，或蝴蝶復育，以吸引遊客數量及駐足時間，增加消費，提升競爭力。

五、各休閒農場之定位到底是度假型、產業型、體驗型？定位應該清楚，讓遊客選擇消費時有其誘因。

六、各古蹟據點應該串連起來，由點而線、由線而面，讓遊客對當地文化有全面性概念的瞭解。

七、各古蹟據點附近停車位太少，公共廁所太少，公共交通工具太少，在在影響遊客參訪意願，應檢討改善。

柯委員明謀：

一、中央政府開始推動發展休閒農業，將農業轉型，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地方政府應配合發展有地方文化特色之休閒農場，並大力爭取相關經費，加強農業轉型工作。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宜蘭縣）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

巡察機關、地區：宜蘭縣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十日

巡察秘書：鄭○山、蔡○憲

巡察經過：

一、九十三年七月廿九日下午勘查宜蘭縣農業產銷班經營與

輔導現況，並瞭解縣政府推動地方工商與經濟發展之成果。

二、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受理民眾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五十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五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時機：

一、宜蘭縣為觀光、環保、農業立縣，努力成績有目共睹，惟工商發展較為落後，應積極推動發展，使宜蘭更為繁榮發達。

二、宜蘭縣人口多少？各產業人口比例分配如何？一年預算多少？稅務收入與財政收入之比例為何？營業稅占租稅收入比例如何？請提供資料以便瞭解宜蘭縣工商發展進步情形。

三、宜蘭縣政府實施單一服務窗口，有哪些具體績效？如何能與機場零距離？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是否能克服土地、資金、交通、人力、水電、租稅、技術等障礙？科技創業中心人力資源有多少？有無業務計畫？有無培育成果？農業型社會如何轉型？願景如何？十年、二十年後展現之風貌如何？有無規劃藍圖？

四、年度投資金額近八十億元，是屬於外來資本或本地資本？柯委員明謀：

一、企業在宜蘭縣建廠勞工質與量之條件如何？北宜高速公

路通車後土地成本增加，是否造成投資者之負擔？對於生物科技及資訊產業之影響有多少？

二、宜蘭縣政府實施單一服務窗口，完成設廠等成績是否就是該窗口成效？對於各企業具體協助關鍵性之項目如何？

三、如何協助廠商取得土地？縣內工業區土地開發之情形如何？完成情形如何？有多少已開發而未使用之土地？

四、宜蘭縣到外縣市辦理招商活動之情形如何？如何辦理？

五、宜蘭縣科技創業中心，專業人才很少，如何培育？如何輔導中小企業創業？經費來源如何？人才來源如何？是體制外或體制內之單位？

三、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八巡察組

巡察委員：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

巡察機關、地區：台南縣、台南市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至八月十三日

巡察秘書：范○清、康○嫻

巡察經過：

一、八月十一日上午至台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至台南縣白河鎮實地瞭解白河蓮花產業演進過程及蓮花節活動推廣之情形，及聽取台南縣勞工育樂中心公辦民營

運計畫及經營績效之簡報。

二、八月十二日上午至台南縣官田鄉實地瞭解官田菱角專業區規劃產銷之情形，接著至新化鎮實地瞭解該鎮地下停車場驗收後遲未能開放使用之原因，及聽取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就農產作物改良之成果、病蟲害防治、農業推廣教育之簡報；下午至台南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及實地瞭解億載金城古蹟管理維護之情形。

三、八月十三日上午聽取台南市市立醫院公辦民營之簡報及實地瞭解五條港社區總體營造之成果；下午至台南市安平區實地瞭解安平形象商圈規劃設置之情形。

四、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五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七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台南縣勞工育樂中心部分：

李委員友吉：

一、簡報中提及，台南縣三縣級總工會（台南縣總工會、台南縣產業總工會、台南縣職業總工會）每月得免費使用勞工育樂中心會議室一次，目前該三個勞工團體是否有使用？及其他職業工會使用之情形如何？使用之費用如何計算？

二、簡報中提及，有關勞工休閒住宿，祇須出示證件即可享折扣優惠，此優惠條件對於住房率之提昇是否有助益？是否可將台南縣民及其他縣籍勞工作分類統計，

俾便瞭解勞工育樂中心使用情形，以期發揮該中心之優點，作為爾後宣傳重點。

三、勞工育樂中心宣傳資料有無規劃寄給各縣市總工會或全國總工會參考？又該中心營運迄今，有無外國勞工前來住宿？應如何將其優點廣為介紹給外國勞工瞭解？又，該中心各項設施及管理均已達一定水準，對外營運之「勞工育樂中心」名稱，是否宜考慮使用「溫泉會館」或其他令人感覺較高層次名稱，避免外界誤認為僅係簡單之住宿中心？

郭委員石吉：

一、勞工育樂中心興建宗旨謂：「落實勞工福利政策，重視勞工休閒育樂生活。宣揚台南縣產業文化，重塑關嶺觀光新契機。提供勞工團體辦理勞工生產技能研習教育最適當之場所，以充實其專業知識。」該中心委外經營後成效如何？實際使用率為何？與當初規劃目標是否有顯著差異？

二、台南縣政府與統茂公司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內容為何？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該公司有無優先續約權？無論是否有無，將如何處理？

三、統茂公司對於地方、縣政府、勞工團體之回饋方式，委託經營契約內均訂有明文，對於政府整個投資效益如何？是否已達到預期效益？

四、基於宣揚產業之宗旨，勞工育樂中心之特色既為泥漿溫泉，台南縣政府似應予以宣導，得設立看板或其他方式詳加說明、介紹典故，俾使外地遊客得以瞭解。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部分：

李委員友吉：

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產品品種、品質、作業、技術等，如何讓農民接受？該場改良後之成果與農民之互動及推廣比率有多高？

二、加入 WTO 後，農業發展重點朝向休閒農業，但傳統農業仍很重要，改良場為因應加入 WTO，如何加強宣導國產農產品？可宣導之國產農產品有哪些？如何提高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信心？

參、台南市立醫院部分：

李委員友吉：

一、監察院設有十二個地方巡察組，審計部所屬各縣、市審計室定期提供該縣、市政府施政及財務狀況之稽核資料，供巡察委員巡察時參考。近來政府有許多業務採委外經營之方式，以節省人事支出成本，多數經營績效甚佳之案例，值得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但有些業務委外經營後，仍舊虧損或績效不佳者，本院希望能藉巡察之機會前往瞭解。此次至台南市巡察，發現該市多項委外經營之業務，經營成效良好。以台南市

立醫院為例，該醫院係全台首創將醫療業務委外經營之案例，當時具有指標性意義，目前委託秀傳醫療體系經營頗具規模及成效，待會是否先請台南市政府衛生局蘇局長俊仁說明地方辦理醫療業務之情形？

二、此次選擇至台南市立醫院巡察，主要係該院首創委外經營指標性之作法，經營成效良窳，值得予以關注瞭解。從簡報資料中得知，迄至目前為止，秀傳醫療體系已斥資十億餘元增購軟硬體設施，對於民間經營者而言，能花費鉅資作此項投資，實屬不易。許副市長陽明提及「競爭是好現象」、「有競爭才有績效」等語，係提醒被委託經營者，如在無競爭之環境下，經營將變得保守，不易費心謀求進步成長，積極提昇經營績效。是以，台南市政府如以「設定地上權」之公開競標方式，決定續約經營者，對現有經營者而言，並非係一種打擊，因其能掌握經營績效之優勢，熟稔如何優先取得經營權之作法。

三、未來台南市政府對於台南市立醫院續約採行之方式及條件，須俟與秀傳醫療體系雙方協商後，方能確定。本院此次至該醫院巡察，雖未能協助解決續約之問題，但至少能瞭解雙方欲表達之意見。

郭委員石吉：

一、據瞭解，一般醫院經營者常使用S W O T方法，分析

其經營策略。能否請秀傳醫療體系就經營管理臺南市立醫院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方面加以說明？如時間不允許，請提供書面資料供參；同樣亦請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就委託秀傳醫療體系經營臺南市立醫院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作個分析，並就委託該醫療體系經營之利弊得失，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二、依據台南市立醫院八十六年至九十三年六月份事業收入資料顯示，該醫院事業收入逐年成長，從十三億五千餘萬元成長至十九億元，九十三年上半年（一月份至六月份）已達十一億元，預估九十三年全年總收入可達二十億元。據瞭解，台北市政府委託台北醫學大學經營萬芳醫院，九十二年事業收入約二十七億元，台南市總人口數約七十餘萬人，台南市立醫院能達成此種經營績效，實屬不易，可謂係「公辦民營」非常成功之案例。建議台南市政府未來處理台南市立醫院續約時，可參考台北市政府與台北醫學大學雙方訂定之經營契約書內容，其中優先議價權部分，雖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雙方同意應於本契約屆滿前三年內，確定是否於本契約期滿前，繼續委託乙方【秀傳醫療體系】經營），與萬芳醫院委託契約書規定雷同，但萬芳醫院契約書另訂有附帶

規定，即台北醫學大學欲續約時，須提出前六年之經營績效供台北市政府審查，及未能取得續約權時已投資軟硬體設施之處理方式。此附帶規定，亦可供台南市政府辦理續約時之參考。另，台北醫學大學依據契約書規定，每年須提撥萬芳醫院事業收入百分之一作為「醫療發展金」，而台南市政府以提撥「醫療救助金」一名義，收取每年定額權利金七百萬元，使用「醫療救助金」名稱不甚妥適，應予以修正。將來台南市政府可參考萬芳醫院提撥「醫療發展金」之模式，與秀傳醫療體系協議相關續約問題，使權利金收取更具彈性。

三、一般公立醫院經營有「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方式，例如台北市關渡醫院採公辦公營方式，即使以公辦民營方式，亦有簽訂租賃契約委外經營，如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委外經營，目前尚無此案例。所謂設定地上權，以台北101金融大樓為例，該用地產權為台北市政府所有，設定地上權五十年，由得標廠商興建建築物硬體工程設施，地上權期限屆滿後，建築物歸屬台北市政府所有；另台北太平洋SOGO百貨忠孝店亦屬設定地上權之實例，以上案例，均可提供台南市政府參考。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陳進利 謝慶輝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勤鎮 黃煌雄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蔡茂發君陳訴：渠子蔡政富於服役期間，因部隊不當操練致病停役，並引發

脊椎嚴重側彎之後遺症，惟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拒絕給予撫卹」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三、本院秘書長函轉九十三年國防部各類預算書一套其中保密部分十五冊，公開部分二十二冊，總計三十七冊，請查照。報請 鑒登。

決定：存會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調查「國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國軍人事經費短缺新台幣四三・七億元，擬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及運用該部第一預備金支應。人事經費係經常門固定支出，究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支出控管有無缺失？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請就調查意見三妥處見復。

二、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桃園縣急難救援協會隊員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在該縣龍潭大池操練划龍舟時，撈起一具軍中流出之六六火箭彈（綁著烏龜），造成當地居民恐慌，該火箭彈流出之緣由及相關單

位之管制情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國防部函：函覆大院有關本部對「空軍各飛行部隊專案督考」所見重大問題四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函陳本部「民九十二年精進士官制度執行成效檢討」及「現行常備士官專案調查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函復大院有關「空軍官校」三教練機飛安意外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函送大院對「張秋田君陳訴：為故陸軍上尉張富昇因罹患胃腺癌死亡辦理撫卹」乙案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檢送大院調查本署聯勤留守業務署辦理「轉介資訊服務」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第四次中央機關巡察馬防部委員提示事項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三次中央機關巡察衡山指揮所陸軍步兵一七八旅及新店愛國者飛彈連委員提示事項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國家安全局函「關於大院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人員遭中共吸收運用案調查意見有關本局部分，本局研究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家安全局部分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檢陳本部對大院調查葉秋菊女士陳訴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軍法司部分結案存查。

十二、國防部函：辦理大院對本部「漢光十九號演習三軍聯合攻擊演練之規劃、訓練、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及平時武器整備、維修有無疏失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函送「漢光十九號」演習三軍聯合攻擊演練缺失檢討補充資料乙案（計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轉飭海軍總司令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操雷、戰雷演習結果及失敗原因報院。

十三、國防部函：檢陳大院交查桃園縣「居易新村」共同持有之一〇二〇坪土地處理、法律意見及全案後續之辦理，本部現階段處理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一）本案崇義建設公司（地主代表）補償合法眷戶每戶一六〇萬元之補償金，是否已全數領得？（二）眷戶是否全部同意解除契約？（三）本案被註銷居住權之十四戶如何處理？（四）本案眷村已呈報行政院補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行政院核定情形等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國防部函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與本部業務協調會議委員提示事項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廖委員健男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補充說明見復。

十五、自由時報報導：「涉蒐軍機，兩嫌限制住居」剪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剪報影本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十六、國防部函：覆大院轉交金門、連江縣地方政府建議事項

，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復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七、郭勝華君續訴：針對二二八事件，宜蘭頭城媽祖壇上二坑七屍七位公務人員被政府駐軍謀殺滅屍案，反駁監察院審議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政治作戰學校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校辦理研習會之餐費結報與油料管制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民國九十二年度政戰、經理類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使用情形，據報聯合後勤司令部補給署辦理損耗軍品核銷時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廿、審計部函報：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送該會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發現岡山榮譽國民

之家辦理「養護榮舍中央空調保養維修工程」等二件採購案，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鍾見得乙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於備查。

廿、審計部函報：審核國防部函送後備司令部所屬中部地區後備司令部台中市後備司令部列管愛國營區三棟建物報損案，發現其報損註銷作業遲延辦理，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廿、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聘請顧問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廿、審計部函報：查核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所屬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辦理「CNC臥式車床」購案，發現其驗收過程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

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黃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查核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太康台電源搶修工程案」，發現有發包程序不當情事，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某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空軍各基地跑滑道場面設施整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空軍總司令部後勤署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該工程，有工程需求提送及規劃設計延宕，影響預算執行；廠商資格審查欠周延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提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某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軍大埔營區統包工程」及「陸軍梅林營區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中心有未依契約規定要求統包廠商提出具公信力之契約單價佐證資料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報

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黃勤鎮 黃煌雄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為「王明雄陳訴案件」之調

查意見第三項辦理情形審議意見之說明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總統府侍衛室函：檢送本室執行「〇三一九勤務」失職人員議處相關資料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總統府侍衛室懲處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黃勤鎮 黃煌雄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對「據林肇崇君陳訴：台中榮民總醫院與立法委員龐建國以記者會方式，公開精神障礙者資料，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又該院以葉安尼、林碧卿二人有精神障礙為由，拒絕進用，損害渠等權益等情」案所提審議意見，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檢討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除就尚未辦竣事項繼續督促所屬儘速

辦理見復外，並將林員實務訓練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國防及情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少校工程官吳光宗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三九四號
被付懲戒人

吳光宗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少校工程官（現任金門防衛司令部營務組少校營務官）

年〇〇〇歲

住新竹市經國路三段〇〇巷〇〇號四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光宗記過貳次。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與被付懲戒人吳光宗相關部分）：

壹、案由：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王世宗、工兵組前任少校工程官吳光宗（即本件被付懲戒人）、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林有孝、工兵組少

校工程官臧其偉、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等九位（以上九位除吳光宗外，江銘、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汪輝龍、張景陽等六位部分已議決在案，另梁惟華、王世宗二位部分仍停止審議中。）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起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重大違失，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固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緣起：

（一）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簡稱六軍團）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完成所屬陸軍步兵第一五二旅（簡稱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九號地等土地之營區十九公頃用地購地徵收，預為旅級兵舍建構，考量三年內必須有動工事實，又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該徵收土地需於

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內，按原計畫及期限使用並施工執行，經陳奉國防部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核定六軍團先行對保育區（六公頃）整地及營區圍牆、排水溝施作，該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編列預算新台幣（下同）九百七十二萬七千元。

(二)緣晉城砂石有限公司負責人兼榮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林淵源、九久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光遠及退役軍官包錫銘等三人，知悉六軍團前項工程即將發包，覬覦營區整地後可利用施工之便，伺機盜挖數量極大之良質蘭陽溪土石外運販售，牟取暴利，遂共同謀議承攬，由林淵源向衛達營造有限公司（簡稱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借牌投標，由包錫銘、陳光遠二人負責向軍方疏通，並約定只要拿到軍方同意土方外運的公文，林淵源將支付包、陳兩人三百萬元。以上事實經林淵源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包錫銘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供承在卷可稽。

二六軍團主管人員辦理本工程開標作業，接受不當關說，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標，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

承作：

包錫銘、陳光遠二人經由包員之友人聯勤總司令部聯工署副署長譚明德上校之介紹，認識時任六軍團工兵組上校組長王世宗，並進而透過包錫銘之軍校同學梁惟華（時任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以電話向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包錫銘等人得標，並以梁員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利誘王員，於獲得王員允諾後，包、陳二人遂利用八十九年四月某日赴六軍團領取標單之際，至王世宗之辦公室詢問該工程之底價，王員即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參謀六軍團工兵組少校工程官吳光宗，將該工程全案計畫送至其辦公室，違反預算資料於開標前不得告知競標廠商之工程發包相關作業規定，將工程預算出示予包錫銘，並言明底價依前二年之慣例係預算之八成（八百六十萬元），俾使包、陳、林等三人於計算後，並考量可利用承做該工程之機會盜運相關土方牟利等情，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六軍團工兵組會議室，以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即六百三十萬元之價額參予競標，取得「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林淵源得標後，陸續交予包錫銘計七十萬元、陳光遠一百萬元，作為疏通軍方人員及酬備之用。此有上

開包錫銘自白狀、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足憑。

三六軍團工程主管人員接受關說及期約，准許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先行開工；此後更多次接受承商邀宴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

(一)本工程案係由六軍團（工兵組）辦理發包施工，一五二旅負責監工。承商林淵源、包錫銘、陳光遠等人為圖本項工程得以及早開工，俾儘速盜採工地土石外運販售，以牟取不法利益，復請梁惟華出面關說，梁員受託後除再次以前述事項利誘王世宗外，並向其承諾保舉其接任陸軍工兵群指揮官職務，王員因考量有關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確為梁員所業管，且時任陸軍總部人事署署長李清國少將為梁員之同學，故認定梁員所提出之上開條件係屬可能，遂指示其所屬承辦人吳光宗配合，而吳員因恐不配合將遭王員刁難休假，且年度考績之評定將近，遂與王員基於共同圖利承商之意圖，違背其職務應為之行為，准許承商衛達公司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先行開工。經查六軍團係於開工後之五月二十六日始核覆承商之施工計畫書，故上開王、

吳二人擅准承商先行開工之行為，核已違反陸軍總部「營繕工程監工實務作業要領」關於監工須「確依工程計畫內容項目督導按圖施工，未奉權責單位之核准，使用單位及監工人員不得擅自要求承商任意變更、先行施工或停工」之規定。

(二)承商林淵源等人為酬謝王世宗、吳光宗之協助，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工當日在宜蘭市金水車餐廳、同年六月間在上開餐廳及三星鄉卜肉店、同年七月間於宜蘭市有女陪侍之萬歲爺酒店、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金記鵝家莊，另於桃園縣中壢市有女陪侍之某酒店、同年七、八月間於台北市錦州街有女陪侍某酒店喝花酒，先後宴請及招待王、吳二人喝花酒，計花費近四十萬元，其中招待王世宗與酒店小姐外出姦宿費用達一萬六千元。

右述事實有衛達公司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一七號函、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監工日誌、六軍團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包錫銘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偵查筆錄足憑。

四一五二旅疏於監工單位監督之責，致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六軍團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竟予以姑息，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

(一)按該工程之開挖土石方依該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施工規範」、工程明細表及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圖說研討會決議，該圖說研討會議資料為該工程契約之一部，均規定土石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承商林淵源取得本件工程後，另與晉城砂石公司暨榮華砂石公司（兩家公司均為同一批股東，並均由林淵源實際負責營運）之股東詹○添共同出資承包，即由詹○添之子詹文志擔任工地負責人，自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起，僱工將紅柴林營區工程工地內盜挖一長三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及深一·五公尺的深坑，盜採約一、八〇〇立方公尺之土石方，非法運至距該營區約十六公里外之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五一、五二、五三地號之榮華砂石場（與晉城公司同址）內堆放，依經濟部礦物局砂石價格表計算，八十九年十二月蘭陽溪土石級配原料平均價每立方公尺

四〇五元，市價約七十萬元。旋經民眾檢舉於翌（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許為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查獲，案經該分局移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前述承商涉盜採之不法被查獲後，梁惟華於八月十八日偕同王世宗、吳光宗及一五二旅人員等人至營區盜採現場會勘時，竟一起接受承商代表包錫銘於三星鄉卜肉店招待。嗣一五二旅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函呈六軍團，指承商涉盜採土石，已違反工程合約第九條施工管理之約定，建議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惟六軍團於九月二十七日核覆一五二旅，以避免衍生事端為由，未同意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亦顯六軍團坐視承商涉嫌違約、違法盜採營區土石外運，予以姑息，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

右述事實有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工作回報單、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八九）緝文字第二六八七號函、六軍團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函足憑。

五、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率由所屬一五二旅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

(一)依據本案施工明細表所列項目，圍牆工程部分挖方為二、二八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一、六一五立方公尺，排水溝工程部分挖方為一、一二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九六立方公尺，所餘為一、六八九立方公尺，於施工範圍之六公頃營區內挖填平衡，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以外運。查承商林淵源等人前述盜採工地土石外運牟利遭警方查獲後，仍企圖覬覦盜採工地土石之鉅額不法利益，以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五三號函要求六軍團同意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事宜，六軍團九月二十一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覆：有關土石部分，需依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而未予同意。嗣八十九年九月間，王世宗、吳光宗前往工地督導，夥同包錫銘至一五二旅參謀主任之辦公室，先由包員向一五二旅提出希望將開挖之土石運至營外放置，王世宗亦當場向旅長汪輝龍上校、參謀主任張景陽中校授意：本案可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中「陸、廢棄土運棄計畫」辦理，認定承商所開挖之土石方為「廢棄土石方」，要求該旅行文同意外運，且稱六軍團部分係由其負責業管；王世宗復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電話指

示一五二旅，該工程開挖之「廢棄土石方」可外運至營區外，其不法圖利承商之意圖至為明確。

(二)嗣承商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再以相同內容，函文一五二旅要求辦理土石外運，按一五二旅僅為本項工程之監工單位，並無同意承商外運土石之權限，惟該旅事前未取得六軍團之授權及核准，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八九）鈔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同意承商辦理土石外運，並副知三星鄉公所、三星分局、楓林派出所，事後亦未呈報上級機關核備。該旅發函同意承商在營區開挖之土石，以「廢棄土」名義外運至詹〇添所有之二地號土地上放置，並於九月二十五日指示派駐現場監工之該旅工兵連副連長李上榮等人在承商外運土石時予以放行，違背上開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施工規範」、「工程明細表」及圖說研討會會議紀錄等規定，承商爰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七日之期間，將該工程所盜採之十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土方外運至距營區約三百公尺外之二地號（詹〇添所有）及二一一（國有土地）、〇、〇一一、〇、〇一一、〇一二、〇、〇一一、〇一二、〇、〇一一、〇一二、〇、〇一一、〇一二、〇、〇一一、

○一二、○一三、○一四（以上分屬陳○溫、蔡○楚、陳○溫、杜○玉等人所有）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堆置（下稱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其中二地號曾獲詹○添許可堆置，其餘均未獲得其所有人的同意。

右述事實有上開各函、張景陽、汪輝龍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及同年月十六日於宜蘭調查站接受檢察官訊問筆錄、一五二旅本案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監工日誌、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附卷足憑。

六六軍團官兵組人員，對於承商外運營區土石乙節，刻意隱匿未向上級長官報告，且未依約要求承商回運，竟同意辦理驗收，嗣因承商違約事實明顯，無法通過驗收，詎因情虛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主管長官：

(一)本項工程施工作期間，一五二旅監工人員每日均向六軍團回報工程進度及外運之土石方數量，王世宗及吳光宗對於承商違約外運土石等情，均置之不理，且刻意隱匿不報。其後更於承商欲計價領款報請驗收時，明知前開外運之十一萬六千零八立方公尺土石方尚未回運填平，且承商如不依約執行，不得驗收、計價撥款，除可要求承商回

運外，亦得處以停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處罰，並可進而提起相關民、刑事訴訟，惟並未本於職責採取適當處置，反而同意辦理驗收。

(二)嗣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六軍團辦理初驗時，副參謀長陳寶松上校發現整地後之高程與營區外圍之地面高程有明顯落差，在場之一五二旅及六軍團工程組相關人員，均未據實報告前述土石方遭承商外運至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堆置。陳寶松於十二月十一日早餐會報中，報告渠發現之地面高程問題，六軍團司令指示工兵組納編政戰、後勤處相關人員於當日前往勘查，惟迄至同月十五日六軍團辦理複驗，王世宗、吳光宗仍隱匿實情。嗣陳寶松於現場複驗時，發現有異，深入盤查監工人員之後，該旅始將上情供出，陳員要求承商必須將土方運回營區，否則不同意驗收。

(三)案經六軍團司令要求查復本件經過，工兵組始由吳光宗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高程疑義案，載明有一多餘土石方「遭承商外運，惟該簽呈經王世宗核閱，陳寶松簽附意見後，詎王世宗、吳光宗等竟隱匿該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司令，藉以瞞蔽長官。其後王、吳二人未採取積極方法謀求解

決，致該被盜採外運之軍方有價土石迄未回運營區。

右述事實有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足勘認定。

七、六軍團主管人員未服從上級機關之指示，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再辦理驗結，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且因而衍生土石遭盜賣不法情事：

嗣承商衛達公司函請辦理複驗，六軍團九十年一月三日（九十）華澈字第一四〇號函復承商，限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土方回運紅柴林營區後，再辦理複驗，如承商未能依限完成回運，將依工程合約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一項規定辦理解約。嗣承商於期限內仍未將土石回運，六軍團未依前述工程合約規定辦理解約，分別於同年二月二日、二十二日，呈請陸軍總部建議將外運土石就地拍賣或以半成品計價付款予承商，俟多餘土石回運後，再行辦理結案。陸軍總部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佳慮字第〇二六六號令、陸軍總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

九十）佳慮字第〇七〇八號令核示，均表示本工程土方採營區內挖填平衡方式處理，不得外運或任由承商自行外運，現承商未依合約規定，將土石回運至紅柴林營區內，已屬違約行為，應依工程合約相關規定辦理。惟六軍團主管人員江銘、陳寶松、王世宗、吳光宗對於上級明確之指示，仍未切實遵照辦理，至王、吳二人先後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奉令調職，前述遭外運之土石均未回運。

右述事實有上開各令函、林有孝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地檢署訊問筆錄、六軍團「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協調會會議紀錄足資證明。

八、六軍團主管人員為求順利結案，竟將有價土石方認定為廢棄土，且擅自同意承商自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載運至承商安排之土資場，並派兵押運；對於承商另利用清運土石期間超挖盜採土石，怠於制止舉發，形同掩護非法行徑，致承商獲取不法暴利：

六軍團主管人員江銘、陳寶松及接任之工兵組組長林有孝上校、工程官臧其偉少校，雖明知本工程案遭承商盜採外運至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之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之土石方係屬有價土石之國有財產，依工程合約，所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

內挖填平衡，該工程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外運，外運之土石方應要求承商回運填平。前揭陸軍總部令函一再明示：承商未依合約規定，將多餘土方運至紅柴林營區內，已屬違約行為，應依工程合約相關規定辦理。詎六軍團為儘速解決前遭外運土石問題以順利結案，捨棄訴訟追償之方法，而同意承商移請商務仲裁，且仲裁判斷書僅就六軍團與衛達公司之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為仲裁判斷，其中最具拘束力之「主文」並無決定外運土石方之內容，至於仲裁判斷書所載「廢棄餘土」所有權屬軍方，且應由兩造協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六軍團官兵組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簽呈亦持相同意見，惟臧其偉竟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呈認定為「廢棄土」，又偽稱業經陸軍總部授權全權處理等不實事項，建議該批土石由承商運送至宜蘭地區晉城土資場，並由一五二旅負責派兵押運，使地方單位及警方無法取締。經林有孝、陳寶松核閱、江銘批示：同意辦理。後依承商所提之廢棄土棄運計畫，將放置於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之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晉城土資場，上述重大決定之轉變亦未依權責陳報陸軍總部。致使紅柴林營區整地應回運營區之十一萬六

千零八立方公尺土石方，均被承商運至晉城土資場轉賣牟利，依每立方公尺四〇五元計算，獲利四千六百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元。另承商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清運該批土石方至晉城土資場期間，於十二月十四日後又超挖盜採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面積三·三八〇八公頃，數量約三萬三千一百立方公尺之土石方，連前運出合計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八立方公尺之有價值土石方，承商所獲暴利約達六千零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元。此外，本工程案為國防部所核定，變更土石方處理方式改為棄運已涉及契約內容，六軍團應報請陸軍總部轉陳國防部核批，然六軍團並未陳報該棄運計畫及清運結果。復依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府政三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七七〇號函說明，營區遭盜採土石方後，經該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鑑界結果，營區所在位置與相鄰河川堤防頂高度差約五·八公尺，與堤腳高度差約二·一公尺，與河床高度差約三·五一公尺，與目前地面高度差約一·八九公尺（假設水防道路與地面同高），形成一低窪之營區。

右述事實有上開各簽呈、陸軍九九五四部隊即六軍團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華澈字第一三

八九七號函、陸軍步兵一五二旅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師文字第六七八九號呈文足憑。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六軍團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部分：（略）。

二、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六軍團前任上校工兵組組長王世宗、少校工程官吳光宗部分：

梁惟華對於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具有建議分配之權；王世宗、吳光宗則為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之業務主管及承辦參謀。緣梁惟華受昔日軍校同學包錫銘（亦為競標廠商衛達公司代表）之託，竟違反公務員應有分際，向前開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承商林淵源等人得標，並以其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事項利誘王員，使王世宗、吳光宗二人於本工程開標作業前，違法洩漏工程預算底標，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梁惟華復接受請託，除再次以前述事項利誘王世宗外，並向其承諾保舉其接任陸軍工兵群指揮官職務，經王員應允後，同意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准予先行開工；此後梁、王、吳三人更多次接受承商邀宴喝酒花酒，出入有女子作陪之不正當場所，行為嚴重逾矩失

檢；復因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盜採營區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惟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竟予以姑息，未依約切實追究承商責任，有虧職守；又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指示所屬一五二旅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衍生不法情事，涉有嚴重違失；對於承商將營區內土石違約外運乙節，刻意隱匿未向上級長官報告，且未依約要求承商回運，竟同意辦理驗收，嗣因承商違約事實明顯，無法通過驗收，詎因情虛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主管長官，顯屬恣意妄為；另本案因承商未將土石回運營區，致無法通過驗收，竟拒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直至王、吳二人先後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奉令調職，前述遭外運之土方均未回運，並遭承商違法盜賣，嚴重損及軍方對於該批有價土石之所有權益，違失情節殊屬重大。

綜上所述，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均為陸軍重要工程專業軍官，不思竭智盡忠，善盡幕僚幹部職責，竟因人情請託或接受不正利益，違法圖利特定廠商，致嚴重損及軍方權益，戕害國軍崇法務實

軍風、斲喪軍人整體形象，莫此為甚！核其所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二條前段：「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另王世宗、吳光宗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三、六軍團上校工兵組組長林有孝、少校工程官臧其偉部分：(略)。

四、六軍團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部分：(略)。

綜上，被付彈劾人江銘、陳寶松、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林有孝、臧其偉、汪輝龍、張景陽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第六條、第七條等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一證四十四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查監察院九十二年度劾字第五號彈劾文對申辯人所指之事實不僅容有重大誤會，且於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時亦有未符之處。茲特陳明如后，希貴會詳細審認，以免申辯人受冤難解，以求公道，即：

(一)就彈劾文參之二、所指六軍團主管人員辦理本工程開標作業接受不當關說，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標，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部分：

查此部分，縱使由彈劾文所舉證二號包錫銘之偵查筆錄，及證三號王世宗於偵查中之自白書內容，姑不論其仍有不實瑕疵，但就此部分亦可明證申辯人之無辜。因在本件工程投標之前，申辯人根本完全不認識民商包錫銘或陳光遠等人，更無任何交情，何可能洩露底價予伊等。況果如彈劾文所言，本件係因梁惟華向王世宗關說，並施予利誘所致，然此實與申辯人完全無關，申辯人更無可以故意洩露之必要。實則，本件申辯人僅係因其直屬上級長官王世宗曾指示將工程資料逕交予其本人，根本從

未將資料交付予包錫銘或陳光遠等人。此後便離開王世宗之辦公室，更從未將工程預算或底價資料洩漏或交付予該等人士。況乎該工程底價亦非申辯人所能核定，且當時更尚未核定，又如何洩露？故於證一號林淵源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筆錄，林員亦並未稱申辯人曾洩露任何預算底價予伊等。而證二號包錫銘之自白書亦均係稱「：：找王世宗問他最近有什麼案子？他說有三個，分別在新竹、桃園，又問預算多少，他指示資料的數字一仟萬出頭。」甚由證三號王世宗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自白書亦從未指申辯人有洩露底價等情。由此可知，就有關底價部分，申辯人誠未洩露予包錫銘等人，亦未曾接受任何關說。申辯人僅係依長官指示交付該工程資料予其有合法監督查閱審核之直屬長官即工兵組上校組長王世宗，並未交予無此等職權之人，故其僅係為職務上所應為之合法職務行為，確無違法之處。至當時王世宗究如何使用該等工程資料，當時身為下屬之申辯人並不知悉，實亦無置喙之餘地，更不知其是否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彈劾文參之三指責六軍團工程主管人員接受關說及期約，准許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先開工；此後更多次接受承商邀宴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部

分：

1.彈劾文所指因王世宗指示申辯人配合，而申辯人因恐不配合將遭王員刁難休假，且年度考績之評定將近，遂與王員共同圖利承商而准許承商衛達公司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先行開工。

(1)惟查，姑不論本件工程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即以八九衛營字第〇〇一七號函檢附施工計畫書予陸軍九九五四部隊提施工計畫書，此實對衛達公司並無任何不法利益之可言。而實際上，申辯人從未於施工計畫核定事前同意衛達公司開工，且此決定權限亦非申辯人權責之範圍，實不能任意歸責。此觀之衛達公司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一六號之申請開工函，該函文係直接以正本逕予一五二旅，而副本亦係予陸軍九九五四部隊，根本並非予申辯人所任職之六軍團工兵組。故申辯人當時既未經手，則何能表示同意開工？再觀之此後係由陸軍九九五四部隊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八九）華澈字第六〇一六號函，直接以正本回函衛達公司會議紀錄事宜，並非同意開

工事宜，且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亦係由申辯人承辦要求不得外運土方，故彈劾文顯有誤解事實。何況彈劾文所提出之證五號，所謂之監工日誌，亦完全未有申辯人之簽名，則豈能率認定申辯人同意開工，又參之監工資料報表作業說明之軍團施監工作業權責表及監工小組編組及職掌表，申辯人亦無任何決定開工之權責。明顯地彈劾文係已誤引適用其所稱之「營繕工程監工實務作業要領」其關於監工須「確依工程計畫內容項目督導按圖施工，未奉權責單位之核准，使用單位及監工人員不得擅自要求承商任意變更，先行施工或停工。」之規定，而完全未查衛達公司開工未影響工程合約進度，反而可令提早工程竣工期限，並可應實際進度需要。更重要者，此根本非申辯人要求或同意衛達公司開工，申辯人實係在事後即在施工計畫表核定時方知衛達公司已先申報開工。但一來因是否核准開工並非申辯人權責，二來，申辯人查知衛達公司僅事先進場整地，而且因開工後即開始計算合約工期，不僅不會造成完工日期不當展延，且反而有利工程儘速進行，故事後亦認符

合軍方權益，是申辯人亦無違法失職之處。

(2)又縱依附件證七號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高軍檢筆錄第四頁所稱：「：我當時考量，若我不同意的話，一五二旅重新申請鑑界需耗時一月餘的時日，有耽誤工期之虞，又考量梁惟華的電話指示，所以才同意先讓承商開工。」而申辯人早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宜蘭縣調查站筆錄亦明確陳稱「(問：依合約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應於開工前提出施工計畫，為何承商未提出施工計畫，即違反合約規定，准予開工?)是王世宗准予承商先行開工。」查於當時王世宗並無偏頗申辯人之可能與必要，故見早在本案伊始，不僅申辯人明稱未同意開工，而王世宗亦已明白表示開工決定由其決定為之，則申辯人實無監察院所誤指違背合約或法令規定之同意開工行為更屬明確，請貴會細予區分審認。

2.申辯人雖曾與包錫銘至宜蘭市金水車餐廳及三星鄉卜肉店等吃飯兩、三次，但絕未涉及至宜蘭市有女陪侍之酒店，更未曾至中壢市或臺北市錦州街有女陪侍之酒店喝花酒，此部分由彈劾文所舉證六號王世宗筆錄及證七號申辯人之筆錄均一再

明稱並未到有女陪侍之酒店為不當飲宴。而縱依所據證九號包錫銘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軍高檢筆錄伊雖稱：「至於王世宗跟吳光宗大約五、六次，都去吃飯、喝酒及另至有女陪侍的地方喝酒，『王世宗』還曾去臺北錦州街至有女陪侍地方喝酒，並且我還花了一萬六千元招待他帶二名酒女出場的費用，另曾招待『王員』至宜蘭榮華、萬歲爺KTV及中壢不知名之KTV均為有女陪侍坐檯之酒店，我都沒有在相關場合，直接跟他們說需要幫忙的事項，：：」然而，包錫銘從未提出精確之日期令申辯人得以具體提出不在場之證明。亦未提出相關花費支出單據，而迄今亦無任何證據顯示申辯人曾到酒店場所，則如何徒憑其偵查中之自白，即可認定申辯人確有到該等場所？又其如何進一步認定確有高達四十萬元之招待費用？且該費用究由何人花用？在均毫無具體事證下如何濫入人罪呢？況乎縱由包員供述所指到宜蘭榮華KTV、萬歲爺KTV及中壢、臺北錦州街等地點，均係指與王世宗到場，亦非稱係與申辯人到場，更應予以區別。實則申辯人僅曾在得標後得知包員為陸官學長關係之私誼，而與之吃過數次相當簡易之便飯，如卜肉店及金水車餐廳等均

為正常一般小店，此貴會可親到現場觀察，又所花費者，數人亦總共不過數百至千餘元，而申辯人更亦另曾支付吃飯花費，故並非全由包員等人宴請，而席間更未論及公事。是此等極輕微小額之相互飲食行為，既非因涉公務所為，申辯人更不致因而加以圖利，實應屬人情之常，並非係為不法之行為，實不應誇大引申。況者，包錫銘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於高等軍事法院調查時即已澄清事實而陳稱：「提示偵二卷一八三頁至一九一頁，包錫銘、陳光遠筆錄，並告以要旨（問：有無意見？）內容是我當時在檢察官詢問之筆錄，『當時並非陳述真實：：』」隨後並當庭一再陳明，確認申辯人並未與伊等至酒店，而雙方均為小額吃飯，申辯人更曾數次付款，故實可證申辯人曾幾次與包員等吃過便飯，但互有往來，故並非接受招待，更未因有任何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關係，是亦無違法之情，尚盼究明。

(三)彈劾文四指訴六軍團於九月二十七日核覆一五二旅，未同意更換工地負責人，亦顯六軍團坐視承商涉嫌違約、違法盜採營區土石外運予以姑息，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

惟事實上，當時所指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工程

施工期間疑似之盜採砂石案件，後業經宜蘭地檢署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三四一號不起訴確定，因此是否得依約更換廠商工地負責人，於法已有疑義。況者，申辯人亦已一再發函督促現場監工之一五二旅要求行文糾正承商，並要求該單位依約管理，實非曾予以廠商任何姑息。該案既在司法程序進行中，本應遵從司法單位之最終判斷，何能自行判斷，果稍一不慎造成判斷錯誤，或解釋法令、契約錯誤，則相關法律責任將由何人負責？且單純更換工地負責人，其實不如對廠商或現場一五二旅單位人員加以嚴格管制較為有效，申辯人既已要求一五二旅人員加強為之，實已盡其責任。

(四)彈劾文五指稱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率由所屬一五二旅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

1. 申辯人任職六軍團工兵組期間，並未同意衛達公司將土石外運。即如彈劾文所稱，此部分係王世宗認依內政部所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陸、廢棄土運棄計畫，而向汪輝龍上校、張景陽中校授意同意包員提出開挖土石運至營外放置，故本件申辯人自始並未參與同意土石方外運之過程，首先敘明。

2. 而且迄至申辯人於九十年五月一日調職前，申辯人均以衛達公司未回運土石而拒絕完成複驗撥付工程款項，甚於九十年一月三日以（九十）華澈字第一四〇號函限期衛達公司回填土方，否則將辦理解約，然而上級陸軍總司令部卻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逕以（九十）佳慮字第〇七〇八號「令」反而嚴重指究：「本案計價、付款、結驗，本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業已令示依合約規定辦理。然本工程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完工，惟因「多餘土方」未依合約規定處理，致承商開工迄今未支領工程款，恐與合約計價精神不符，現貴部函文衛達公司，以「半成品計價給付工程款，俟多餘土方回運後，再行辦理結案」乙節，「已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公平合理原則及行政程序法平等互惠規定」。因而可知申辯人極力維護軍方之權益，如有絲毫圖利民商之意，豈會在驗收及撥付計價款時未予配合撥款，而一再要求衛達公司要先回運土石？此舉甚至遭到上級陸軍總司令部以命令之嚴厲指責，如此維護軍方權益，監察院卻隻字未提，實失公道。

3. 而且，竟導致彈劾文七指稱申辯人等未服從上級指示，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再辦理驗結

，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但如前所陳，陸軍總部亦已命令六軍團不能以是否回填土石而拒絕驗收計價，則申辯人究如何遵守上級之指示？再者，申辯人亦未令衛達公司「驗結」，而仍為未完成驗收，則此亦實完全無違上級之命令，何有不服從之處？

4.而且請予注意者為監察院亦未顧及本案縱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九十年聲仲字第六一七號仲裁判斷書之結論，認本案確實應有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適用。而衛達公司外運之土石方於申辯人離職前均未將之據為所有或加工出售，監察院對為何本案不能適用該行政命令並未詳予查明。而本件所謂營區內挖填平衡，實際上衛達公司就該工程亦已為之，僅係此多餘之土石，如何處理運送或運送何處發生爭議。但果系爭土石方確應依該行政命令處置，何能僅應事後（按在該過程申辯人早已調職）晉城土資場可能因在加工後取得正常利益，而不當倒推，稱其為申辯人有所姑息所造成？

(五)再者，彈劾文六指稱六軍團工兵組人員對於承商外運營區土石乙節，刻意隱匿未向上級長官報告，且未依約要求承商回運，竟同意辦理驗收，嗣因承商

違約事實明顯，無法通過驗收，詎因情虛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主管長官部分：

1.查申辯人雖同意依合約規定進行驗收程序，但並未令衛達公司完成驗收手續，更未令其得以竣工付款。監察院自稱在衛達公司未完成回運時，軍方有各項處罰手段，並可提出民、刑事訴訟，但亦如前所言，陸軍總部明令此土方回填與是否驗收計價為二回事，如未進行驗收程序則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則申辯人豈能不聽從直屬總司令部之見解？況且事後之仲裁判斷軍方亦已敗訴而須付工程款，此亦為法定程序，則顯然彈劾文之作法已視法律為無物，而自行不當解釋法律，故申辯人僅依程序進行驗收，又未令衛達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洵不知有何違失之處。

2.申辯人從未刻意隱匿所謂地面高程或系爭土石方遭運至二號地等情，因申辯人並非每日現場監工之人員，在未辦理驗收時實尚難發覺是否有高程問題，惟本案除系爭土石回填爭議外，亦確已施作完工無誤。而彈劾文六之(三)指稱王世宗、吳光宗等竟隱匿公文乙節，實大為冤枉。因即從附件證二十二號之簽稿為申辯人所製作，其核判區分欄原為申辯人所勾選，惟依公文流程係由下上簽

至副參謀長陳寶松後，伊在簽核意見後即將之擲回申辯人處，稱尚不需由司令簽核。因是否簽送司令係由陳員決定，並非可由下級之申辯人決定，申辯人僅有擬辦之職，而應服從上級參謀長之命令，故本件未送司令處，並非如彈劾文所稱，係因申辯人加以隱匿所致，何況本件簽稿既由申辯人所製作，並已由王世宗及陳寶松簽核，如非陳寶松特別指示，依公文程序司令本當可收受，且此文件申辯人亦毫無必要加以隱匿，否則不會自行在核判區分上打勾予司令，故監察院並未詳查本件公文流程，申辯人所為係為正當，竟認申辯人隱匿公文，實失詳盡，而有不公。

二、彈劾文第十七頁肆之二，因未對前揭事實加以清查，逕自認申辯人等有因人情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而違法圖利特定廠商，進認申辯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情。然而申辯人在本工程中實係依相關法令努力執行公務，並未違法圖利廠商，不但未曾配合，並一再堅持衛達公司須回運土石，甚至引起包錫銘等人不滿而向國防部鄭可誠少將陳情，則申辯人豈有公服法第一條違法執行職務之情？而申辯人更係對上級長官包括陸總部及上級陳寶松、王世宗之命令在合法之範圍

內均予服從，並無違反公服法第五條之情，而申辯人雖曾因學長私誼與其吃飯，但並未涉酒店等場所，且此全無涉公務，亦已由陳光遠、王世宗、包錫銘等人迄今一再陳明，且此數額極微，申辯人亦有出錢，是申辯人並非有奢侈放蕩等習性，亦應無損公務員名譽之行為。而再本案申辯人是要澄清者為從未在職務上令衛達公司得以取得任何不法利益，在為軍方爭取回填土石權利時，更是費盡心思，而衛達公司亦從未在申辯人調職前取得或出售土石權利，而均僅如伊等所稱，僅因施工而須暫置紅柴林二號地，嗣後係因契約解釋及回運費等事而有爭議，況申辯人更未令其完成驗收手續，得以領取工程款，何來假借權力圖他人利益之情，更無因本案有相互推諉之情，務請貴會詳查事證，還予申辯人清白。

三、本件仍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調查中，而本件部分被付懲戒人亦應已獲判無罪。且相關事證於經該公開發審判程序，應可獲得較大之釐清，是尚請貴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能議決於該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以保基層公務員之合法權益，庶貴會不致在事證未明下受到誤導，令申辯人得有求證清白之機會。

四、證物（均影本在卷，申證一號—申證七號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本件（○九二〇一〇三二八五號）係被付懲戒人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等九員，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違失情形嚴重，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國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形象，經本院提案彈劾後再提出申辯書，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之節，敬悉。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江銘等九員之申辯書所辯內容，查各該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項，及應負執行及督導不周之責，業於本院彈劾案文說明綦詳，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一、本案緣起陸軍計畫於宜蘭縣三星鄉建構旅級兵舍營區，供陸軍第六軍團所屬步兵一五二旅使用，該計畫於十八年完成購地徵收後，經考量所徵購之土地，如逾法定期限未依原計畫開始使用，原所有權人得依法主張買回，該管乃陳奉國防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核定由六軍團就已徵購之十九公頃土地（坐落於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九號等地號）中之保育區六公頃範圍，先行整地及施作圍牆、排水溝，該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編列預算九百七十二萬七千元，由六軍團負責招標工作，在其招標作業期間，有宜蘭晉城砂石場負責人兼榮華砂石場股東林淵源、九久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光遠及退役軍官包錫銘等三人，覬覦營區整地工程可藉施工之便挖取數量極大之良質土石外運販售，牟取暴利，遂共謀承攬事宜，而由林淵源向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借牌投標，並由包錫銘、陳光遠負責向軍方疏通，林淵源則許以包、陳二人於事成後給予報酬。包、陳二人遂經由包員之友人聯勤總司令部聯工署副署長譚明德上校之介紹，認識時任六軍團工兵組上校組長王世宗，並進而透過包員之軍校同學梁惟華（時任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以電話向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包錫銘等得標，並以梁員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利誘王員，王員遂指示所屬少校工程官吳光宗配合。其後衛達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價額即六百三十萬元標得該工程承作權，而與六軍團簽訂「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契約書，並因工兵組組長王世宗之允許，於六軍團核覆該公司提審之施工計畫書前，先行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提前開工（六軍團於五月二十六日核覆

施工計畫書)。該工程由六軍團完成發包作業後，其現場監工作業，則責由所屬一五二旅派員執行。依該工程合約及附屬圖說，有關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且整地工程，僅得刮除地表約四十分之不良表土，放置於軍方核定之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號土地上。詎承商林淵源等人，為取得工程開挖之土石，竟自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許起，僱工將營區土地開挖一長三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及深一·五公尺許之深坑，採取土石，並利用一五二旅監工督導鬆散，由承商之工地主任詹文志向一五二旅現場監工一兵林威宏騙稱其上級工程官翁偉仁已許可土石外運等詞，欺蒙得逞，而陸續將土石併同刮除之不良表土、雜草等運至合約許可以外之土場即榮華砂石場堆放，嗣於翌日(十三日)下午四時許，經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員警攔車盤查並循線調查後，發現承商不無涉嫌僱工盜採土石情事，乃將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工地主任詹文志及受僱工人多名，移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以被告等竊盜犯意不明，悉予不起訴處分結案。上開衛達公司涉盜採砂石案偵查中，一五二旅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函呈六軍團，指承商涉盜採土石，已違反工程合約第九條關於施工管理之約定，建議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惟六軍團於九月二十七日核

覆一五二旅，則謂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應俟法院判決後，依判決結果辦理，以免延生事端云云，因而未同意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上開工程，依施工明細表所列項目，圍牆工程部分挖方為二、二八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一、六一五立方公尺；排水溝工程挖方部分為一、一二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九六立方公尺，所餘為一、六八九立方公尺。依工程合約及圖說，此一、六八九立方公尺之餘土，固應於營區內平衡，惟陸軍紅柴林營區開發計畫，原設計整建之面積為十九公頃，後因故先核准其中六公頃發包施作，此六公頃多屬原設計之挖方工程部分，故依工程圖說之高程設計施工整地後，必有多餘土石方可利用，衛達公司遂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發函要求六軍團同意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事宜，就此六軍團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覆「有關土石部分，須依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意指土石應於營區內平衡，不得外運。約此期間之同年九月，王世宗、吳光宗前往工地督導，夥同包錫銘至一五二旅參謀主任張景陽之辦公室，由包員向一五二旅提出希望將開挖之土石運至營外放置，王世宗亦當場向旅長汪輝龍上校、參謀主任張景陽中校授意：本案可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中「陸、廢棄土棄運計畫」辦理，並要求該旅行文同意土石方

外運，且稱六軍團部分係由其負責業管；王世宗復於同年月以電話指示一五二旅，謂該工程開挖之「廢棄土石方」可外運至營區外。嗣承商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再以相同內容，函請一五二旅准其土石外運。按一五二旅僅為本項工程之監工單位，並無同意承商外運土石之權限，竟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八九師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示承商可辦理土石外運，並副知三星鄉公所、三星分局、楓林派出所，且事後亦未呈報上級機關核備，而王世宗又匿報其事，致衛達公司得以順利將有價土石外運，為數不貲，事後六軍團循法律程序要求承商運回，終無結果。以上事實，有陸軍紅柴林營區開發申請計畫書、六軍團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九二）怡諄字第三八二三號函附說明資料暨附件、林淵源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包錫銘及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衛達公司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一七號函及該公司施工計畫書、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監工日誌、六軍團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偵訊筆錄、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及

工程明細表、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六軍團「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圖說研討會議紀錄、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工作回報單及現勘紀錄、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八九）師文字第二六八七號函、六軍團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函、衛達公司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五三號函（要求六軍團同意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事宜）、六軍團九月二十一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稿、一五二旅九月二十九日（八九）師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張景陽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於宜蘭縣調查站接受檢察官訊問之筆錄、汪輝龍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於宜蘭縣調查站接受檢察官訊問之筆錄、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監工日誌、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六軍團九十年一月三日（九十）華澈字第一四〇號函、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九十年聲仲字第六十七號仲裁判斷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三四一號吳國賓等竊盜一案卷存八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現場會勘紀錄及一五二旅一兵林威宏暨工程官翁偉仁警詢筆錄、林威宏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結證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事證至明。

二如前所述，上開工程，依工程合約及附屬圖說，有關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然

承商林淵源等人，自始即覬覦該營區之良質土石，圖藉整地之便，予以外運，牟取暴利，遂於得標後，積極運作，終使工兵組長王世宗首肯，並指示一五二旅行文承商，表示可將土石外運。查上開營區計畫，原設計整建範圍為十九公頃，嗣因故先核准其中六公頃發包施作，致生有多餘之土石方可資利用，固如前述。但依合約相關規範、圖說，有價土石本不得外運，且該土石為軍方所有，如予留用，顯有利全區整地之挖填平衡。詎主辦該工程之被付懲戒人，在明知土石不得外運之情況下，不思將前情反映上級，俾便該管依循適法途徑，或變更設計、或經由協商方式，將多餘土石方作合理支配，乃竟漠視合約需求，一味迎合直屬長官王世宗之意，任由承商外運土石，又於初驗時刻意隱瞞不報，卒使軍方蒙受無可挽回之重大損失，其執行職務，顯失切實。就此，被付懲戒人於軍事檢察官偵查中，業已坦稱「我承認失職」，其後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訊中亦陳稱：未積極處理承商違約及砂石盜運，確有違失等語，違失之咎，委無可辭。

三、承商林淵源等，為達成牟利之目的，於承作上開工程期間，曾多次邀宴相關人員，其中雖以王世宗、梁惟華為主要對象，但被付懲戒人亦數次應邀作陪。卷查包錫銘於調查站自白中曾供稱「在盜採案之後，因主體工程延

誤甚多，且卡在土石方不得外運之下，於是林淵源再拿二十萬元給我，要我去打通軍方，於是我於這段時間內，曾邀宴王世宗、吳光宗及其友人……」；王世宗於其自白書中亦述及被付懲戒人有三次在場之事實；另被付懲戒人於該站調查時，亦自承於八十九年六月間分別在宜蘭金水車餐廳及三星鄉「卜肉店」接受包錫銘之款待等語，凡此俱見被付懲戒人確曾受承商之餐飲招待無誤。雖其堅稱未曾至有女陪侍之場所云云，惟查吳國賓證稱「八十九年六月間陸軍第六軍團吳光宗等軍方人士來紅柴林營區工地勘查工程現場後，當日晚上，林淵源以電話找我至宜蘭市金水車餐廳吃飯，有包錫銘、陳光遠、林淵源、吳光宗、王世宗……，吃完飯後，又至宜蘭市東港路萬歲爺有女陪侍之某KTV酒店唱歌、飲酒……該酒店經現場指認為萬歲爺KTV」；被付懲戒人亦陳稱「八十九年六月間在工地現場召開協調會後，由包錫銘招待王世宗飲宴，王世宗要我一同前往，我基於長官部屬關係，便陪同前往，至於後續喝花酒部分，因為我喝醉了，我係在意識不清楚狀況下陪同王世宗前往」、「去酒店喝酒只有一次，就是萬歲爺KTV那次」。此均經上開刑事判決詳載於判決理由，有該判決書在卷可考，堪證被付懲戒人除受一般餐飲招待外，並在有女陪侍之場所飲酒屬實，所辯伊未至有女陪侍之場所云云，無非飾

卸之詞，不足採信。按公務員應潔身自愛，凡經辦工程，均不應與承商往來酬酢，縱被付懲戒人與包錫銘有故舊關係，且係王世宗之部屬，但仍應謹守分際，不得踰越，詎竟接受餐飲招待，進而同往有女陪侍之場所，其行為顯失謹慎，有辱官箴，而違公務員應保持良好品操之義務。

四、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就其所經辦之工程與王世宗共同洩漏工程預算底標，使特定應標廠商得標承作；與王世宗基於共同圖利廠商之意圖，違法准許廠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先行開工；復多次接受廠商邀宴，接受不正利益，圖利特定廠商，未依約要求廠商回運土石等項違失。惟查彈劾意旨此部分，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確定，其判決意旨載稱：「一、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此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分別著有明文。審據被告吳光宗對於將施工計畫書等資料交予王世宗，未積極處理承商違約及砂石盜運，確有行政違失，接受承商招待至宜蘭市金水車餐廳等一般餐廳用餐等情，固不否認，惟辯稱係因王世宗為其業務主管所以才將資料交予他，並不知王員欲將該資料交予包錫銘等閱覽，而同意承商在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先行開

工，乃組長王世宗為儘速完工及避免附近居民抗爭所同意，其並無權決定，至同意承商砂石外運乙事，係陸軍步兵第一五二旅參謀主任張景陽發函同意，其自始至終均認定該土石方為有價砂石，且有發函要求承商回運砂石再行辦理複驗，並未與王世宗有共同圖利承商之行為，至接受承商招待至宜蘭市金水車餐廳等一般餐廳用餐係因組長王世宗要求始一同前往，且並未接受承商招待至宜蘭市東港路萬歲爺KTV、臺北市錦州街、桃園縣中壢市有女陪侍之某酒店喝花酒。選任辯護人胡志清律師則以：(甲)被告離職前均未放棄該工程案砂石土方之所有權，所以才發函要求承商將砂石回運(乙)汪輝龍、張景陽均證稱係王世宗要求同意承商砂石外運，吳光宗從未向彼等提過砂石外運之事(丙)被告雖曾接受承商招待至宜蘭市金水車餐廳等一般餐廳用餐，惟屬日常生活中必要之飲食，且被告亦曾宴請包錫銘等，不應視為其他不正利益等為被告辯護。選任辯護人薛欽峰律師則以：(甲)就土石外運部分，被告並無程序違法或有令人不法圖利之主觀意圖，實即無涉貪污治罪條例情事，更無涉及任何犯罪事實。僅因原始國防部核定之計畫考慮並不詳盡，且又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生軍方及廠商在工程處理認知產生重大歧異所致(乙)被告與包錫銘等根本不相識，僅於八十九年三、四月間於招標公告上網

後，遵守上級直屬長官王世宗之命令，將卷案交予王員，並非交予包錫銘，後隨即離開，更不知悉王員後續行為如何。其既係遵守上級命令，執行其應為職務，且該上級長官當然有檢視該卷案職權而交付，故無不法犯意及行為（丙）被告並未收取任何不法利益，致有違背職務准許衛達公司先行開工之行為，且依得標契約規定亦未提早（因系爭工程合約第七條已明訂決標後十日內訂約，而訂約後十日內須開工），更非被告所核准，另提早開工既對軍方有利，自無違背職務之行為（丁）被告雖曾與包錫銘吃過飯，不僅金額極微，且互有付款，均係因基於學長學弟私誼，因包員實際上亦並非得標廠商之員工或代表人，其間更完全未論及公事，更係無對價關係。且其中於三星鄉公所協調抗爭事宜後，因一時方便及梁惟華與包錫銘之同學關係方在卜肉店吃飯，亦有多位軍官在場一起用餐，根本非係收受不正利益（戊）被告調職之前均未曾指示或同意或參與系爭剩餘土石方外運過程，更無違背職務行為，且有積極要求衛達公司不得外運土石方及回運土石，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及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八九）華澈字第一六五一號函，均可證明。被告果有不法圖利意圖，何以在八十九年十月間衛達公司外運前即一再重申斯旨，且在八月間第一

次發生盜採疑案時亦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八九）華澈字第一〇三六七號函再次要求陸軍步兵第一五二旅確實要求監工人員日間全程駐工地監工，每月夜間採不定時查察，以防再生不法之作為（己）被告吳光宗任職期間，衛達公司外運之剩餘土方均係堆置於紅柴林二號地上，根本未曾轉運或出售而有任何利得結果，此應已證實。且該地點本即為系爭施工計畫中之土石堆置地點。本案之土石之所以遭外運至合法之晉城土資場回收處理，係因九十年聲仲字第六一七號仲裁判斷之結果。而此部分既已由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受理江銘等貪污等案時，認係合法、無誤確定，則顯然本案已不生致他人取得不法利益之結果等為被告辯護。三、經查，被告吳光宗雖有將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相關計畫書交予組長王世宗，然王世宗既係其業務主管，被告自無權拒絕王世宗之要求，況被告在此之前既不認識包錫銘等人，亦尚未接受其不當飲宴之招待，王世宗亦未告知其欲何為，自無與王世宗共同洩漏此業務機密予包錫銘知悉之可能，更無圖利承商之犯意。其次，同意承商在施工計畫核定前先行開工及其後砂石得以外運至紅柴林二號地堆置，既係王世宗所同意及要求下級監工單位陸軍步兵第一五二旅所為，被告事先並未與王世宗或承商有任何謀議，事中未參與任何同意砂石外運之行為，雖

事後有接受承商招待至一般餐廳飲宴，惟其僅是參謀身分，對於得否先行開工、砂石能否外運、承商違約如何處理等節，其既無任何決定權，亦確未為任何圖利承商之行為，自均無違背職務之可能，是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所辯，尚堪可採。綜上以觀，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與王世宗有共同連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行為，且尚乏其他積極事證，可資證明被告犯罪，自應依首揭意旨，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以符法旨。「此有該院九十三年法仁審字第五號刑事判決附卷可考。核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涉有洩漏工程底標、收受不正利益、違法圖利特定廠商等攸關刑事責任部分，既經判決無罪確定，經查復無其他證據足為相反之認定，自應認被付懲戒人無此部分之違法情事。至其怠忽職守，未切實執行職務及接受宴飲招待等違失部分，已在前揭理由第二項、第三項中敘明，於茲不贅。

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實有前揭理由二、三項所載之違失情事，其所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不足以解免此部分之違失咎責。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光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本院新聞

一、本院對於法務部陳定南部長於立法院答復稱本院調查「前省府對於宜蘭縣政府申請補助伍佰萬元喻撥給伍仟萬元」案不實乙案之說明

據聞九月三十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周委員錫璋質詢法務部陳部長定南有關前指稱民國八十六年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圳羅東運動公園段河川整治及綠化工程」向省政府申請補助新台幣五百萬元經費。惟該府竟撥給五千萬元，經本院調查「洵非事實」，陳部長是否應道歉，陳部長却答稱本院調查不實等情乙節，本院說明如下：

一、本案前經立法院廖委員○德陳訴，經本院郭委員石吉、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調查報告提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在案。調查意見略以：羅東鎮公所原提報「北成圳工程」範圍僅羅東鎮「樹林里」一部分，約四百公尺長之排水路護岸，嗣經省府會同宜蘭縣政

府、宜蘭農田水利會、羅東鎮公所及北成圳當地里長至現場勘查後，認同宜蘭縣政府之整體規劃建議，而將原工程範圍調整擴大，俾使整治後之北成圳兼具遊憩、排水功能並落實羅東運動公園之整體景觀建設，在實施地點、工程範圍、施作項目均與原提報內容大相逕庭之情況下，經費需求自有增益，依據羅東鎮公所函請宜蘭縣政府轉陳省府之工程預算書，其估算之工程經費即需五、六一四萬三、三〇〇元，省府核定補助五千萬，且係按工程實際發生之權責數撥付款項，尚屬合宜，輿論所稱向省府申請補助五百萬元經費，該府竟浮濫撥給五千萬元之「要五百給五千」情事，應係在未經查證下所作之報導，洵非事實。

二、本案經調查委員再行檢視調查報告後表示：上述調查意見，已充分表達事件事實，又監察委員依據憲法賦予調查職權行使結果，各界應予尊重，如任何人或陳部長定南，仍有任何意見，宜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本院申請覆查，或向本院陳述意見，供調查委員參考，不宜泛言本院調查不實，影響政府形象，特此說明。

二、本院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本

院二樓簡報室，舉行本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法律碩士學分班」始業式

本院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二樓簡報室，舉行本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法律碩士學分班」始業式，由錢院長復主持。錢院長在會中致詞指出：本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合辦「法律碩士學分班」，主要是配合將來「公務員懲戒法庭化」後，本院移送懲戒之案件皆應進行言詞辯論，為早謀因應，爰於配套措施中擬定本培訓計畫。經過該「法律碩士學分班」的培訓後，假以時日，所有學員都將是本院最優秀的菁英幹部。

錢院長並勉勵本院同仁：身處知識日新月異的時代，每人皆必須貫徹終身學習的求知態度，活到老學到老。錢院長同時提出三點期許：

第一、「把握當下」——確實珍惜這次學習進修的機會

學分班的開辦，不僅能夠幫助同仁確實提升個人在承辦業務上的「質」與「量」，努力修習期滿的學分，不止為教育部所承認，未來如果考上碩士班時，亦可抵免學分，對本院及參加同仁而言，是一個雙贏的機會，所以希望每位同仁能夠把握時機，認真學習。

第二、「持之以恆」——堅持目標，挑戰自己的「毅力」

因為學分班的上課時間，長達一年半至二年，而且每星期四皆必須在忙碌的工作後，繼續留下來上課到晚上九點，又必須面臨期末考試的壓力，對同仁而言，將是一個毅力與恆心的重大考驗。古人說：「學貴有恆」，希望大家能夠秉持當初參加學分班的信念，持之以恆，順利達成目標，開創個人生涯的新猷。

第三、所有行政配合事項，應以「開放」、「鼓勵」的原則，營造優良的學習環境，本院相關單位將適切作好支援工作，讓參與學習的同仁沒有後顧之憂。

三、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十
二機關，不但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且至民國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改善；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等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十月六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十二機關案。案由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本身亦為主管機關）、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規定，且至民國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改善；農委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財政部所訂處理方案規定，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於八十五年度前處理完成。惟自八十五年度迄今，各機關對未依處理方案規定時限處理者，均無議處之情形。除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外，相關管理機關，多未依處理方案規定，將辦理情形每月陳報主管機關，亦未就執行處理方案，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對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未協調占用機關之主管機關，督促辦理。自八十五年迄今，相關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對處理方案執

行績效督導考核結果，多無具體獎懲情形，亦未有積極有效之落實執行辦法，其督導考核核有不周。

糾正案文復表示：據國防部表示：國軍被占土地形成原因之一，即使用保管單位管理不善，列管營地範圍界址不清，且單位主管人員不予重視，任地方居民開闢，據以私用；使用保管單位對其營地界樁埋設標示作業不明，以致日久流失或遭人搬棄，地界標示模糊。林務局亦表示：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迄今尚未排除占用所遭遇困難之一，為租地位置與實際位置不符，相關界址不清，是否越界，在認定上困難，必須申請地政機關鑑界。以上顯示：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以往未重視土地界址之重要性，對實地界址範圍不明，亦未妥為維護管理土地界標，致土地被占用，往往渾然不知，亦常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洵有不當。

四、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航材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無法查覺承商違反合約規定等情

事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月六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案。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且相關零件購價明顯偏高，浪費巨額公帑；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航材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無法查覺承商違反合約規定等情事；對於購置之昂貴器材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章法。由本院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原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與內政部消防署、民航局航空隊合併成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採購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下稱 VAPP），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相關設備原可藉 VAPP 檢測部分，卻因乏專業人員操作 VAPP 檢測或 VAPP 發生故障無法檢測，而需送往國外檢修，顯見 VAPP 並未發揮預期之檢測功能。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隊辦理驗收作業草率，紀錄製作未臻詳實，對於 VAPP 業經更換及承商申報不實之進出口報關文件，暨 PL4 電路板僅檢測而未修理等情，均無法查覺妥為處理，且驗收時違反規定，由保管人員辦理檢驗事

宜，均核有疏失。

五、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將十二支預力梁以低價變賣，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月六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彰化縣政府秀水鄉公所案。案由為：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梁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經函據彰化縣政府及秀水鄉公所查復略謂：「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係由秀水鄉公所主辦，彰化縣政府並未參與規劃設計過程審查。」、「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過程係由設計監造廠商送工程預算書、變更設計預算書到公所，再由公所人員核章後，決定設計內容。」又查本案工程施工紀錄，並無任何彰化縣政府工程查核紀錄，顯見該府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責，對本身全額補助委辦之工程不聞不問，規劃設計階段未參與審查在前；工程施工階段未依規定辦理查核抽驗在後，致工程將完工時遭當地居民抗爭規劃設計不當，被迫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停工，至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依居民意見變更設計後再度開工，停工期間幾達三年，其間秀水鄉公所及彰化縣政府並未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儘速化解抗爭，造成一區區四十公尺長雙向單車道橋梁改建工程自八十九年一月發包，至九十三年七月始完工，不僅工程費高達二千六百餘萬元，且工程延宕多時，造成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經核彰化縣政府與秀水鄉公所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秀水鄉公所因秀水橋改建工程變更設計，已施作完成之十二支一一五公分深 I 型預力梁不符合新設計之需要，為求資源之有效運用，而以招標方式辦理變賣，固無不合。惟該工程經費係由彰化縣政府所補助，

而秀水鄉公所申請補助所提之施工計畫書係繼續使用該等預力梁，該公所嗣變更設計，未使用該等預力梁，竟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之變賣，程序不備，已難謂妥適。本案十二支預力梁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該公所拍賣時，竟訂底價為五萬元，與造價顯不相當，經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之低價售予新竹縣客家米食生產合作社，無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

六、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昭（法名釋○慧）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相關人員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審查結果未經核定，承辦人即自行公布，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造成前後不一，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十月十四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昭（法名釋○慧）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甲審查委員之資格並不符合規定，且相關人員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又審查結果未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常會核定，承辦

人即自行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造成前後不一，嚴重影響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公信力，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由本院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現已改名為玄奘大學）盧○昭副教授升等教授案，依簽審顧問之簽定，將盧○昭副教授升等代表作《佛教規範倫理學》，前後共送請七位審查委員審查，其中四位因故退審，三位審查委員基於保密以甲、乙、丙代稱。惟據教育部之約詢說明及書面資料，甲審查委員係研究員身分，且教育部並無其教師審定之相關資料，其資格並不符合「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第二點之規定，審查作業顯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專科以上教師著作審查作業，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人員在無法規明確授權下，對審查委員評定後之分數及意見，竟擅自主動電詢，並送請審查委員修改原審查分數，相關作業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相關人員越權作業，產生流弊，核有疏失。又該委員會於辦理審查作業時，其審查結果在未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常會核定前，承辦人即自行認定進行電腦作業，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之後

又擅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造成前後不一，嚴重影響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公信力，確有違失。

一 般 法 規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一條刪除「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替代役當月加給按全月支給」之規定，行政院有關役齡公教員工奉召入營者，發給入營當月全月薪津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秘台人字第0930107874號

附件：

主旨：行政院函知：為配合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考試院會同該院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條刪除「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替代役當月加給按全月支給」之規定，該院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台四十五央人字第二五三號令及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

日台八十人政肆字第〇七七四一號函有關役齡公教員工奉召入營者，發給入營當月全月薪津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七二一三號函辦理。

秘書長 杜 善 良

二、銓敘部令釋：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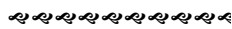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即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服務機關為一次記二大過免

職處分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予以核定一次二大過免職之處分，以貫徹憲法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及法秩序之安定。

二、本部本（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部法二字第○九三二三二八三四一號書函及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七六台華甄五字第七三九三一號函釋等規定，因與前開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朱 武 獻

展 售 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二)	二三六一	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二)	二五七八	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四)	二二六一	○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四)	七二五一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七)	三三二一	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